



中国大学名家文丛

# 黄达自选集

中国大学出版社





中国大学名家文丛

# 黄达自选集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达自选集/黄达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ISBN 978-7-300-08202-8

I. 黄…  
II. 黄…  
III. 金融学-文集  
IV. F8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6469 号

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

黄达自选集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55.75	插页 4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8 000		定    价 9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黄达 男，汉族，1925年2月22日生于天津，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务委员会名誉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顾问；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财经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第三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经济学科规划小组成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中国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中国金融学会会长等。

从1950年起，一直致力于金融、经济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货币银行学》、《金融学》、《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等数十部教材与专著，并多次获国家级和部委级奖项以及孙冶方经济学奖。



## 内容提要

本书集粹了黄达教授 1952 年春至 2005 年冬期间的有代表性的文章 59 篇。全书分为 12 个主题：人民币制度的建立；货币流通；价格；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宏观均衡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宏观调控与宏观分析；资金宏观配置格局；金融改革、不良债权、减值升值、自我防卫、金融效率、乐观前瞻；中介与市场；学科建设；概念与体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要学好，西方现代经济学也要掌握；学习。这些文章，有的从基础理论上探讨金融、经济的本质，有的从发展的角度探讨金融的演变特征，有的从现实出发论述、评析我国金融、经济政策，有的总结了从事教学与研究的经验与教训。这些文章反映了毕生作为一名教师的理论工作者对金融学、经济学的探索和思考。





## “中国大学名家文丛”总序

纪宝成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对于一所大学而言，教师是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是学校最可宝贵的财富。

中国人民大学在七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汇聚了一大批声誉卓著的学者、名家。作为中国人民大学乃至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他们不畏艰难困苦，不论风雨沧桑，始终以一腔赤子激情执着真理，追求光明；他们数十年如一日，甘为人梯，倾毕生心力于教学，培养了一大批共和国优秀的建设人才和领导人才；他们笔耕不辍、严谨治学，成就了一大批堪为精品、上品的传世之作；他们潜心书斋，淡泊名利，不仅成为授业解惑的“经师”，更成为明德传道的“人师”。正是他们的这种精神，凝聚成了具有人大风骨、人大气派、人大风格，并为人民大学教师世代传承的教风、师德，成为学校历久弥新、不断发展的源动力。没有他们鞠躬尽瘁、默默奉献，就没有人民大学今天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就没有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

为了彰显这批名家、学者们的学术贡献，传承他们的精品力作，进一步发展繁荣人文社会科学，我们特选择在中国人民大学七十周年校庆之际，隆重推出首批著名教授具有代表性的



## 学术成果自选集。

需要说明的是，这套文丛所辑录的成果都是这些学者名家从自己数十年来已发表的文章或著作中精选而来的，凝聚了他们毕生的心血，很多见解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虽然其中一些内容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不可避免地含有争议未决的理论观点，但它们真实地记录了这些学者名家们数十年执着探索的运思轨迹，展示了学术研究、理论发展的历史风貌。从中我们可以真实地体悟到一种以细针密缕之功、做平正笃实之学的研究精神，可以深切地感受到一份胸怀祖国、情系人民、关注时代的仁者情怀。应当说，“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既是学校数十年学术发展历程的总结，又是学校脊续血脉，进一步探索创新的起点。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实践探索的过程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既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也是人文社会科学保持生机活力，得到蓬勃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推出这套文丛的最终目的，也正是期望这份厚实的文化积淀能够在传播知识、传承精神的同时，成为帮助和鼓励后学不断探索、不断创新的理论资源和精神动力。本着这个目的，在首批推出 28 本名家文丛之后，我们还将陆续出版一系列学界中坚的个人文集，以期通过这种平实但富有建设性的行动，催生新的理论、新的观念，使中国的人文社会科学之树长青！

“学术常青校运昌”。我们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名家文丛”的出版，必将推动中国人民大学在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征程中迈出更加坚实有力的步伐！



# 前　　言

- 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选编了这本“自选集”。
- “自选集”共选文章 59 篇，起于 1952 年春，止于 2005 年冬。
- 在这以前，出版过 3 次文集，均属自选。

第一次是 1988 年的《黄达选集》，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收录 1952 年至 1985 年的财经论文，包括教科书和专著中个别的独立章节，共 30 篇。

第二次是 1999 年的《黄达文集（上、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收录 1952 年至 1998 年的论文、讲演提纲和底稿、讲演录音整理稿、教科书和专著中个别的独立章节以及其他一些非财经类的短文，共 121 篇。

第三次是 2005 年的《黄达文集（续）》，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收录《黄达文集》出版之后从 1999 年至 2004 年所积累的一些文章，共 40 篇。同时另选 1983—2003 年间的题词，成第 41 篇。

这三次编选的，主要部分（第一次应是全部）是写财经问题，特别是货币、信用、价格、财政、金融之类的文章。



关于这类文字选取的尺度，不以内容水平高低、正确与否为准绳。路是自己走过来的，应保持其原貌。

至于担任教学行政领导工作所写文字，其中，涉及财经教育问题而又有自己见解的，选入；纯行政性的报告和总结，一并不选。

● 这次的“自选集”，按出版社的要求，是在规定的部头之内选编“有代表性的”文字。因而对前三次编选的做了取舍，选出 54 篇。取舍的尺度已经是力求存高舍低；但高低也只不过是自己的判断。至于不以“正确与否为绳准”，则依然如是。纯行政性的文字，一如前三次，一概不选。

在 54 篇之外，补选了 5 篇，共计 59 篇。

● “自选集”中，凡属前三次已选入的，原样转入本集。新选入的，有 3 篇，取公开发表的文字；另 2 篇依自己最后的定稿。

● 按照出版社关于“所选内容应按照主题进行编排”的要求，“自选集”的 59 篇文字分为 12 个主题。由于当初写作时没有料到几年、几十年后会提出划分主题要求，因而一篇文章中往往涉及多个主题。于是如何分组，颇费思量。虽经努力，也不理想。

前 9 组，是按时序排列先后。但各组所包含的文章，有的时间集中，有的时间延续多年，颇多交叉。最后 3 组，是在自己教学研究过程中贯彻始终的题目。

● 前三次编选，在每篇文字前，均有“作者解题”。此次仍旧。本“自选集”有 54 篇已有过去的“解题”。只是由于时日推移，也由于自己认识的变化，在力求保持原貌的前提下作了一些修订、补充。解题的日期，与新选入的没有过去解题的 5 篇一样，均注为 2006 年 8 月。



- 由于分组，按顺序对每组的内容稍作说明：

### (1)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这是我保存的自认为可以算作科学研究成果的第一篇。它记录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制度、金融制度的起点。对于这段历史，文化大革命之前曾有几份研究著述。但连同我这一篇在内，均未能用世界通行的表达方式把这一段金融史的精髓剖析给天下人。这个缺憾，有待弥补。

### (2) 货币流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学苏联，学来一条理论：钞票是货币，企业、机关在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不是货币。在不断接触实际中，逐渐认识到这种所谓的理论完全是闭门造车。于是出现了“货币流通范围”的争论。

这一组的第一篇《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明确提出：非现金流转也是货币流通。发表后，有赞同，有反对。有关的讨论文章汇集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一书。经过“文化大革命”，在1981年，这一问题实际上已经基本取得共识。第二篇是1983年的一篇讲演记录，较为全面地回顾、分析了这一问题的来龙去脉。

### (3) 价格

把货币理论的教学和研究作为自己的本业，自然会十分关注价格的理论问题。当时，从苏联到我国，有关价格的主流理论，强调两点：①价格是经济生活中的核算工具；②价格总水平应该并有可能稳定在一个不变的水平上。但马克思的论点是：价格是体现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而商品的价格不可能是不变的——具体商品的价格不可能不变，价格总水平也不能保证不变。正是这样的矛盾推动自己思考，并认为当时的主流理论不能成立。主要论述包含在《如何看待价格》一文中。《货



币与价格》，是以教科书的表达形式对有关观点的陈铺。

改革开放初，市场供不应求的长期趋势和不合理比价的调整推动价格总水平趋于上升。这就与只有物价总水平基本不变才能保证经济发展的沿袭观点发生冲突。《谈谈我们的物价方针兼及通货膨胀问题》，就是针对这样的决策思想冲突而发；《积累增长速度和物价水平》是模型的逻辑推导。

在价格问题中，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是“文化大革命”前及至改革开放后一些年份的热点问题。1958年，在强调建国后缩小剪刀差的成就时，作了剪刀差已经消灭的过头判断。1973年完成的《旧中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是为了澄清这一问题而作。

经过十多年，逐步感到我们对价格问题的关注主要集中于宏观均衡，而对于价格的结构，或者说价格所包含的内容这类决定价格变化的内在因素讨论较少。因而成《长期宏观决策必须考虑的一个必然趋势》一文。其实在今天，在讨论人民币升值问题时，决定价格变化的内在结构因素仍必须置诸视野之内。

#### (4)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通货膨胀，以及上世纪末突然降临的通货紧缩，自始至终是经济中的热点。

这里选的前三篇属改革开放最初的一段，主要讲三个问题：其一，明确指出，说社会主义不可能存在通货膨胀，是自欺欺人；其二，通货膨胀在我国实际已经存在多年；其三，剖析了通货膨胀的根源及其形成机制。

第二段，80年代初以后十几年间，曾出现过种种治理通货膨胀的观点、思路。不少需要澄清。如针对银行有无限集聚资金能力这种为放纵扩张货币供应量张目的“理论”，做了《论



银行聚集资金数量的客观界限》的讲演；针对价格改革可以突击实现的决策，写了《需要的是长期韧战》，等等。

第三段，是针对不期而至的通货紧缩。本组最后一篇，是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强调不论是治理通货膨胀还是治理通货紧缩，必须保持必要的“从容”，并不要过高估计宏观干预所可能取得的效果。

#### (5) 宏观均衡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也是在 70 年代、80 年代之交，稍迟于对通货膨胀的研究，开始探讨建立宏观均衡分析框架的问题。这一组的前三篇文章，特别是第一篇奠定了建立这一框架的基础。在这样的基础上，1984 年出版了我的专著《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这本专著的贡献，在于建立了剖析综合平衡问题的方法系统。

#### (6) 宏观调控与宏观分析

应该树立正确的宏观调控指导思想和学会宏观分析方法是这一组讨论的两个主题。

在接近 80 年代中期，货币供应量引起决策层的关注；当时流行的观念是：如搞活经济和稳定物价等经济目标，其解决的关键都在于对货币供给量的掌握。这一方面反映，实质上的宏观调控思想已进入经济决策过程，但过度夸大控制货币供应量的作用，则不正确。第一篇《关于控制货币供给量问题的探讨》，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第三、四、五篇则是从“宏观”的概念开始讨论基本理论；进而讨论扭转过分依赖行政调控手段和推进间接的经济调节的必要性，特别提醒，不要以直接计划调控的思路来对待市场宏观调控系统；最后则是强调宏观调控的目标最终服从于改革、发展、稳定这三者高度协调的要求。

第二篇《认真推进宏观分析的理论建设》是我首次提出



必须重视对宏观分析方法论的研究。人们习惯的是微观经济分析方法，但用微观分析方法来分析宏观问题往往得出不正确的，乃至荒唐的判断。本组最后一篇可以说是对这一问题的总结。

#### (7) 资金宏观配置格局

讲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相互配合应是 ABC。但在中国，直至改革开放之初，是国家财政决定一切；很快，到 90 年代中，则变成银行在对经济的资金供给中独木撑天。最初讨论这个问题，是在《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漫议》一文。1995 年，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议案：《“九五”期间必须扭转国家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下滑的局面》。同年发表了在“资金的宏观配置格局”的概念中系统讨论财政、金融、国有企业资金与居民可支配货币收入状况相互消长关系的文章。在世纪之交，这样的矛盾已在逐步解决。

#### (8) 金融改革、不良债权、减值升值、自我防卫、金融效率、乐观前瞻

这是内容比较“庞杂”的一组。

在 90 年代的后几年，接连写了几篇在国际会议上或在国外介绍中国金融改革的文章。在一般介绍中，主要是分别讨论了国内外特别关心乃至成为国际政治经济重大议题的几个热点：

其一是银行的“不良债权”。国内外广泛的关注始于 1996 年。在大力热炒中，好像中国的银行体系即将大难临头。从《中国金融改革的回顾与前瞻》的接连几篇文章中论证：问题的确严重，但中国经济完全具备逐步解决这种问题的基础和实力，没有必要风声鹤唳，惴惴不安。



其二是人民币的减值和升值。东南亚经济危机之后，国内外相互呼应，一片人民币即将减值或应该减值的呼声。1998年在日本的讲演中第一次正面剖析和论证了人民币会不会贬值的见解。

减值问题不几年已成过去，紧跟着，人民币又经受更大的升值压力。2004年的《人民币的风云际会》集中说明我的看法：在当今的国际货币体制下，不能幻想没有汇率压力；升值是人民币的必然前景；保持一个稳定的对外币值调整过程，不仅对中国，也对世界，都是有利的。

其三是面对中国金融体系即将融入国际金融舞台的大趋势，特别是受到当时一股对香港当局入市操作的频繁指责，在《完善中国金融体制的目标和思路》中，提出了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的同时如何建立自我防卫体系的问题。随后又在《中国的金融改革及其前景》进一步阐发树立自我防卫观念和建立自我防卫体系的必要性。

其四，也是在《中国的金融改革及其前景》一文中，较为系统地论证了在金融领域，与规范金融行为和防范金融风险有同等意义的是发挥和提高金融效率；没有后者，前者也就失去了出发点。

林林总总的困难和压力，都不会阻挡中国的改革开放，也包括金融改革的向前推进。《乐观的前瞻》总体地表达了这样的判断。

#### (9) 中介与市场

关于金融中介与金融市场的关系，在世纪之交，是我国金融理论领域中的一个热点。如何看待这个问题，也是学科建设回避不了的问题。本集选入的《从银行不被看好谈起》一文是探讨这个问题的开始。随后，较为系统地参阅了国外经济学界



有关这个课题的讨论文献，梳理了主要论点，大体把握了论争的基本源流。这个课题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内也是研究重点。其中，瞿强教授相继发表了几篇文章。大约在 2003 年初，吸收瞿强教授研究的成果，概括地整理成我所主编的《金融学》第十一章《金融体系格局——市场与中介相互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由于篇幅较长、陈铺面过广等原因，没有把这章选入。

#### （10）学科建设：概念与体系

教书，从而学科建设和教材编写，是我的主业。起初，是上个世纪 50 年代中改编苏联教材《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流通与信用》；开始按自己独立想法主持编写的教材是“大跃进”之后的《货币信用学》。可惜只出了上册。

改革开放的 80 年代初，主编了《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这是企图建立以经济中有关货币诸范畴为对象的大学科体系。对我们来说，这是金融学科建设承“文化大革命”之前与启“文化大革命”之后的关键转折环节。

80 年代后期，重新启动《货币银行学》的编写。《建国以来〈货币银行学〉课程发展的回顾及如何进一步建设》一文交代了来龙去脉以及编写的指导思想。其中提出：我们应该编出“中国人，在中国大学的讲台上，为了使中国的学生，掌握在中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领，而传授《货币银行学》所需要的教材”。

从《最重要的是学科内容的建设》到最后一篇，是有关建设《货币银行学》的升级版——《金融学》的基本论述。其中对中国的“金融”和外国的“Finance”这两个概念辨析，是东西方文化交流中不能不付出的“代价”。《金融学·导论》可以说是《金融学》编写的结束语。



## (1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要学好，西方现代经济学也要掌握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理论领域，有两个一直存在争论的问题：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管不管用；二是对于西方现代经济学应该如何看待。我是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出身的。学的好不好，自己说了不算；确实用过功，倒也是事实。对于西方现代经济学，我一直主张认认真真地学：不只是主张，而且作为教育工作者，也有行动。但要条理清楚地把这两个问题剖析透彻，也非自己力量之所能及。有时，则是不能不直接面对“挑战”，出来说几句话。如本组的第三篇，就是作为校长必须公开回应所谓“中国大学放弃马克思主义”而写的文章。

有关这方面的想法，散见于选进本集和未选进本集的多篇写作。如下一组的文章中，就有两篇包含对这一课题的正面论述。

## (12) 学习

这最后一组，几篇文字文体不一，深浅、简繁差别颇大，难以归纳、条理。但都是有关自己在学习方方面面的体会。杂陈于读者之前，见仁见智，也许有助于思考。



# 目 录

##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建立 ..... 3

## 货币流通

- 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 ..... 31  
关于货币流通范围的问题 ..... 48

## 价格

- 如何看待价格 ..... 77  
旧中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 ..... 96  
货币与价格 ..... 105  
谈谈我们的物价方针兼及通货膨胀问题 ..... 134  
积累增长速度和物价水平 ..... 190



长期宏观决策必须考虑的一个必然趋势 ——从不完全的工资、成本、价格向比较接近完全 的工资、成本、价格的转化 .....	216
---	-----

##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社会主义也有通货膨胀 .....	235
谈谈当前的通货膨胀问题 .....	242
谈长期规划与财力保证问题 .....	262
论银行聚集资金数量的客观界限 .....	267
需要的是长期韧战 .....	290
治理通货膨胀中需要思考的几个问题 .....	303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通货膨胀问题 .....	319
不能总是绷紧一根弦 .....	329
冷静思考经济紧缩带来的启示 ——重新审视我们对待经济、金融问题的思路 .....	332

## 宏观均衡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什么是信用膨胀 它是怎样引起的 .....	349
综合平衡与货币流通 .....	365
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相互配合中的接合部问题 .....	380
中国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和通货物价控制问题 .....	396

## 宏观调控与宏观分析

关于控制货币供给量问题的探讨 .....	417
----------------------	-----



认真推进宏观分析的理论建设 .....	433
宏观调控与货币供给 .....	444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问题的一些思考 .....	468
改革、发展、稳定	
——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体会 .....	480
货币供给的宏观分析方法 .....	488

## 资金宏观配置格局

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漫议 .....	507
“九五”期间必须扭转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不断 下滑的局面 .....	525
议财政、金融和国有企业资金的宏观配置格局 .....	530

## 金融改革、不良债权、减值升值、 自我防卫、金融效率、乐观前瞻

中国金融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	549
改革开放中走向市场机制的中国金融事业 .....	563
乐观的前瞻 .....	571
在亚洲金融危机中的中国 .....	585
完善中国金融体制的目标和思路 .....	598
中国的金融改革及其前景 .....	633
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同我们的学习 .....	649
人民币的风云际会 .....	656



## 中介与市场

从银行不被看好谈起 .....	671
这就是炼狱之门 .....	684

## 学科建设：概念与体系

《货币信用学》·编者的话 .....	691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说明 .....	695
建国以来《货币银行学》课程发展的回顾及如何 进一步建设 .....	704
最重要的是学科内容的建设 .....	725
金融 .....	733
金融、金融学及其学科建设 ——金融覆盖范围、金融学科体系设计、金融专业 办学方向 .....	735
金融学·导论 ——从《货币银行学》到《金融学》 .....	765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要学好 西方现代经济学也要掌握

认真学习《资本论》 推进金融理论建设 .....	787
马克思的经济学要学好 非马克思的经济学 也要研究 .....	806
积极稳妥地推进学科改革与建设 .....	810



## 古今中外 含英咀华

——金融基础理论建设之路 ..... 815

## 学习

机关软，企业软？	823
主要的任务是打好基础	828
自述	835
就名词术语讲点学习方法问题	839
实事求是谈	850
充实自我	
——谈金融人才成长之路	852
是不是可以这样思考	863



#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建立

## 作者解题

我是 1950 年秋开始从事货币银行理论教学的。

在建国以前，在中国大学的讲台上，本有几位教授从事《货币银行学》的教学。大多是讲授在西方留学所学到的理论和实务知识；讲授苏联三四十年代版本货币银行理论的，就我所知，有早已逝世的李达教授。1950 年建国之初，对于西方货币银行学的知识，不问内容，简单排斥。从上面贯彻下来的精神是“学苏联”，即照着苏联当时讲货币银行学的大纲讲授。于是，不仅像我这样的新兵，而且也包括讲过这门课的老教师，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一概从头开始。

应该说，大家的态度是严肃的。（1）既然要讲苏联的提纲，那就必须了解苏联；（2）苏联是讲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那又必须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原著领会原理；（3）毛泽东思想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所以还要以相当的精力了解、研究中国实际。目标是逐步形成以苏联为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结合中国实际的货币银



行学教学大纲。

为此，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我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个教研室（那时它有一个从俄文翻译过来的很长的名字——货币流通与信用教研室）选定了几个研究题目。《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建立》是其中的一题，交由我承担。记得反复修改过多次，并曾多次油印，作为教学参考资料。然而，在多次的手稿和打印稿中，有幸保存下来的只有收入这里的一份手稿，大约成稿于1952年春。

这篇教学资料，兄弟院校多所辗转引用，而那时辗转引用教学资料很少注明出处。1959年我主编的《货币信用学（上册）》，其中第六章的内容大体保持本文的思路和框架。

这篇文章说不上是理论研究，或许可以说是对经济史的资料积累花了功夫。不过每当重读这份资料，不仅引起自己刚刚登上大学讲坛的无限追忆，而且总会感到，在那天翻地覆的年代，面对饱受多年战争创伤的经济和严酷的国际环境，一群尚未洗净征尘的战士，加上热血沸腾的青年学子，在富有领兵连打胜仗经验而却只是开始接触复杂经济体系的共产党人的指挥下，竟能在短短期间内，奇迹般地解决了建立独立的、统一的、稳定的货币制度的任务。其中所体现的经济、政治、社会乃至哲理的丰富内涵，值得我们反复认真地以科学求实的态度领悟。这里蕴蓄的，是可以真正帮助我们提高认识世界和推进世界进步的历史精神财富。

那时，人民币制度的建立和制止恶性通货膨胀，在世界经济领域也算得上是件大事。但在西方文献中，以克服恶性通货膨胀为例，对联邦德国的成功范例，可以说连篇累牍，而对于中国，则罕见科学分析。总结中国的这段金融史，即使不存偏见的外国人也需要克服极大的隔阂。鉴古以知今，中国人自身



还有必要回过头来，对这段历史进行再总结。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年8月

新中国的货币制度是新中国国家手中的一个强有力的经济杠杆，它被有效地利用来完成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与军事等各方面的革命建设任务。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建立有它长久的发展、壮大与巩固的历史道路。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起，在中国共产党与毛主席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内，已经建立了人民的、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当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伟大胜利并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了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以后，逐渐地统一了全国的币制并制止了国民党所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就是如此建立成的一个统一并日臻稳固的货币制度。

## 第一节 人民革命胜利前革命 根据地内的货币制度

中国的革命人民建立自己的货币制度是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的。当时在各苏维埃根据地内都铸造自己的银元，并发行自己的银行兑换券。这时期所发行的通货，在红军撤出苏区北上抗日以后，就被根据地的人民窖藏起来了。

1935年当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西北部与陕甘红军部队相会合以后，又着手建立起自己的货币制度。

“七七”抗战爆发，八路军新四军挺进敌后，建立了很多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各个抗日民主根据地内都先后发行了自己



的通货，建立起自己的货币制度。这些货币制度经过抗日战争时期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而日益壮大。到人民解放战争及人民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才停止发行，并由人民币先后予以收兑。

在革命斗争过程中所以有建立自己货币制度的必要，是由于中国的革命进程有它特异的历史道路。

在资本主义的国家中，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是进行长期的合法斗争。在合法斗争中教育工人，争取农民，组织革命力量。当革命时机成熟时，在城市中一举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然后进攻农村。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形下，无产阶级及其所领导的革命人民是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并掌握政权以后才掌握货币与货币流通，消除货币之作为资产阶级剥削工具的性质，而使其为社会主义的利益服务。

中国则是另一种情况：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资产阶级国家，而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强大的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官僚资产阶级残酷地统治着中国；全国的大城市是他们统治的中心。根据这种情况，毛主席制定了适合于中国国情，会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并且已经由人民革命的胜利证实了它是完全正确的革命工作路线：用武装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在农村聚集革命力量，用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也就是说，把武装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作为引导中国革命走向全国胜利的出发点。所以一切革命经济工作都必须以巩固革命根据地，支援战争，保障军队供给，改善人民群众——首先是农民群众——的生活，教育人民，与巩固工农联盟为工作方针。在这种要求下，决定了革命人民不仅是要等待取得全国胜利后再从统治阶级手中夺取货币制度，而是在革命进程中就要建立自己的货币制度。不如此就不能保证革命的胜利。



这首先是因为旧中国的货币制度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手中掠夺人民的有力工具。四大家族长期地实行着通货膨胀政策来搜刮人民财富。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时，也把伪币的发行作为筹措其战费的主要手段。很显然，假如不发行自己的通货，而允许敌伪的通货在革命根据地内流通，就等于允许敌人利用迅速贬值的通货在革命根据地内搜刮财富以支持其反动的或是侵略的战争；就等于允许把敌区的经济危机与贫困输入到解放区。所以，为了保障根据地内作为革命战争物资供应源泉的人民财富，一定不能允许敌伪币在根据地内流通。也就是说，必须发行自己的通货，建立自己的货币阵地。

同时，建立自己的货币制度，可以主动地调整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为革命根据地内的工农业生产服务；可以利用货币杠杆以改善人民生活。只有生产的发展及人民生活的改善，才能更加巩固根据地，更加有力地支援战争，更加激发人民群众革命的积极性。

建立自己的货币制度还是使革命军队与革命政权有可能适当地利用发行作用筹措财政收入的一个手段。在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中，财政供应是很困难的。为了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利用发行来弥补一部分赤字还很有必要，同时这也是符合人民长远利益的。

所以，为了巩固革命根据地，保障革命战争供给以争取革命的胜利，也就是说，为了保证毛主席以武装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革命工作路线能够胜利实现，建立自己的货币制度是不可缺少的革命经济工作之一。

※ ※ ※

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制度本质上不同于国民党旧中国的货币制度。



第一，它是人民的货币制度。因为它是为无产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是无产阶级与广大人民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统治所进行的人民民主革命事业服务的。

根据地内通货的发行首先是用来排除伪币，扫除劣币，建立、扩大并巩固本币市场，这点对保护人民财富与巩固革命根据地内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有着本质的意义。同时本币市场的建立大大地便利了对于军队与广大革命干部的供应工作。

通过汇价——根据地通货与敌占区通货的比值——的斗争，根据地的通货被用作从敌区套购必要物资的工具。

根据地通货发行在实现有利于支援革命战争与有利于改善基本工农群众生活的国民收入再分配中起着很大的作用。革命政权的财政收入中除去公粮及一小部分工商税收外，发行通货曾占有适当地位。通货的增发，自然会加重人民的负担，但这是革命人民为了求得自己解放所理应贡献的一点代价。通货发行还被用作发放农贷。这是为了救济贫苦农民，使他们能够维持简单的再生产，以保持其支援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并促进工农联盟之进一步地巩固。

党与革命政权也同时一贯地重视于保持通货的相对稳定。这很清楚的是与发展生产及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密切地联系着。

国民党的通货则具有完全不同的阶级本质。正如前面所曾论及，它是被利用来搜刮民脂民膏以支持反革命战争的手段，是被利用来进行有利于帝国主义分子、封建地主、四大家族以及投机奸商等腐朽寄生集团的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

简言之，两种货币制度带有相互对立的、不同的阶级本质：革命根据地内的货币制度——人民的；国民党的货币制



度——反人民的。

第二，革命根据地内的货币制度是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

首先，革命根据地内的货币制度从它建立的第一天开始，就与任何帝国主义的通货割断联系。它不仅不从属于帝国主义，而且是向帝国主义及其在华奴仆进行斗争的工具。我们知道，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货币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对帝国主义的从属性：外币在华流通，外国银行在华获有发行权，帝国主义操纵着中国流通中的货币金属，而国民党登台后更把货币制度完全奉献给帝国主义——实行了从属于英美的法币政策。帝国主义者利用这种臣属于自己的货币制度来控制中国的国民经济生活，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帝国主义者从来不相信中国人民能独立地建立自己的货币制度。而当人民建立了自己的币制以后，他们千方百计地企图依仗其经济优势来迫使革命根据地的通货为它所控制。但中国革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着革命根据地内独立自主经济的优越性，彻底粉碎了帝国主义者的这些伎俩。

同时，革命根据地内的通货对国民党的通货也是独立自主的。正如任弼时同志曾说过的“我们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sup>[1]</sup>。解放区通货与国民党通货是斗争——货币阵地斗争、外汇斗争等等——的关系，而不存在任何超过斗争目标的妥协。这即使在抗日战争中——与国民党成立统一战线中——也是如此。

※ ※ ※

人民的、独立自主的通货是分散发行的。

革命根据地是被白色政权所包围、所分割的红色区域。各个被分割的根据地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独立地进行活动。所以在各个根据地内，无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



的革命事业都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很显然，当各个根据地主要是以当地物质资源来解决自己的军需民用时，财政收支是独立的，物资交流很少需要，同时也很少可能发生，那么统一的货币制度就完全没有必要了。并且问题还不止于此。假如在各个根据地内发行统一的通货，恰恰还会削弱斗争的机动性。因为当敌我力量对比还没有达到有利于革命人民的决定转变之际，根据地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假如敌人侵占了某块根据地，从而掌握了我们的统一的通货，那就会增添敌人在财政经济方面打击革命的力量。所以当时甚至相互衔接的两块根据地也仍然分别地发行不同的通货，并禁止相互流通。

自然，这种分散发行还有它的统一性——政策的统一。同时分散发行也不排除友邻通货的相互支援，而是使相互支援更加灵活有效。

根据地的货币制度有通货贬值的现象。这是由于：党及人民政权为了支援战争及进行政治、经济与文化等措施不能不依靠发行来弥补一部分财政赤字。同时根据地是处在落后的农村中。当时农村中自然经济依然占据着主要地位，也就是说，容纳货币量有限。所以通货贬值现象的发生是必然的。

自然，这种通货贬值与国民党地区通货膨胀性质的通货贬值在阶级本质上是有根本的区别，这在前面已曾论及。同时，就是从贬值的程度上来比较也相差很远。比如 1948 年一年间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上涨了 1500 倍，而各个解放区的物价仅上涨了 1 倍~3 倍。<sup>[2]</sup>在比照下，我们的通货应该说是相对稳定的。

人民的通货所以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是由于它具有为任何资本主义通货、为法币所不能具有的保证，这个保证就是革命政权所掌握的大量为人民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人民政权通过贸易部门吞吐着这些物资来调节市场，调节物价与市



值。如是，人民通货的持有者在市场上就可以按照适当的价格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他们所必需的物品。

至于革命政权手中所掌握的黄金与白银对于通货稳定也有一定的意义。黄金白银是革命人民对敌进行经济斗争与套购物资的手段之一。个别地区在开辟货币阵地时，也曾暂时地利用银元来稳定币值。但与革命政权手中的大量物资来比较，它们不是人民通货的主要保证。

※ ※ ※

革命根据地内人民的、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是新中国货币制度的雏形。它们的发展与壮大，以及在建立与运用它们的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给新中国货币制度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与币制的统一

人民解放军在全国的胜利进军，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全国政治的空前未有的统一，给统一货币制度的工作创造了前提条件。

当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各解放区曾经着手币制的统一工作，如华中解放区曾发行了统一的华中币，收回五六种名称不同而且币值不同的通货。其他解放区也作了类似的措施。但是统一工作尚未完成时，国民党发动了内战，解放区有很多地方被敌人侵占，使这一统一工作不得不停顿下来。<sup>[3]</sup>

自 1947 年 7 月人民解放军自防御转入进攻以后，逐渐收复了被国民党反动派所侵占的地区，并建立了新的解放区，同时各个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在这种情形下各解放区的物资交



流成为可能，贸易联系日渐发展。但各个解放区币制不统一，各种通货的比价又不固定，遂使区际之间贸易的开展受到很大的阻碍。同时由于解放战争形势之迅速开展，各解放区的野战兵团不只是单单执行本地区的战斗任务，而是经常进行大规模的协同作战，币制的不统一也使军队的供应问题发生困难。所以币制的统一工作就被提到日程上来。

币制的统一工作首先是各解放区内部币制之统一与相互连接的解放区间数种通货固定比价流通。1948年1月，西北解放区停止了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发行权，使西北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通货为西北解放区内统一的通货。同年4月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于是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宣布固定比价互相通用。同年10月，山东的北海币与西北的农民币先后宣布与华北解放区的两种通货固定比价相互流通。11月，北海币又与华中币宣布通用。这样，华北、华东与西北三大解放区的通货便完成了初步的统一工作。当时除这三大解放区外，中原解放区有中州币，东北解放区有东北地方流通券，冀察热辽边区有长城市等等。<sup>[4]</sup>

但这种初步的统一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着的形势的需要。各种通货虽然固定比价通用了，但通货种类繁多，比价复杂，折算仍很困难。同时币值微小，收付携运甚为不便。更重要的是当辽沈战役胜利结束后，解放战争进入新的转折点，北京、天津等各大城市解放在即。如果在各大城市解放后，让七八种币值不同的通货同时流通，必定会造成市面的混乱，从而影响肃清伪币、建立本币市场、稳定物价与恢复秩序等工作的进行。所以在1948年12月1日，合并华北银行、北海银行与西北农民银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作为华北、华东与西北三大解放区的本位币。原在这三大解放区流通的旧币停止



发行，与人民币暂时比价流通。<sup>[5]</sup>

为了计价方便，以及为了减少由通货面额大小所引起的在通货收付技术上所开支的庞大流通费用，人民币的币值规定较高。

人民币的发行是新中国统一的货币制度建立的开端。正如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币的指示中所说：“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之发行，不但统一了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货币，且将逐步地统一所有各解放区的货币，成为新中国的本位货币。”<sup>[6]</sup>

人民币的发行并不是意味着对解放区旧币有原则意义的币制改革。因为，首先，人民币与解放区旧币在其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都是人民的、独立自主的通货。其次，人民币的发行并不等于废弃旧币，旧币将由人民币按照比价完全予以收兑。

所以人民币是解放区旧币的发展与统一。

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国民党统治地区大块解放，尤其是北京、天津、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解放，就使肃清国民党通货、建立人民本位币市场的工作，成为统一新中国币制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这个工作大规模地进行，是从北京、天津解放后开始的。当时我们的方针是利用收兑，迅速肃清伪金元券。对于持有较大数额金元券的商民，则准其自行封包出境，向敌区套购物资。由于人民革命一定胜利与国民党反动派一定失败的局面已为一般人民所认清，那么保留这种伪政权所强制行使的并急骤贬值了的金元券已无意义，所以这一工作的进行比较顺利。尤其当大军渡江之际，在国民党濒死前所统治的狭窄区域中金元券几乎行同废纸。所以南京、上海、武汉、杭州等地解放后的收兑工作进行更为迅速。如在上海只用了七天就结束了收兑工作，约收兑了金元券发行总额的半数以上。<sup>[7]</sup>至于国民党残余



匪帮垂死前在广州所发行的银元兑换券则从一开始就不能获得人民的信任，所以它的收兑工作同样是很顺利的。<sup>[8]</sup>伪币的收兑为人民币初步扫清了占领市场的道路。

无论是金元券，也无论是银元券，都不过是一张废纸。国民党就是强制地把废纸交给人民，而从人民手中夺去真实的物质财富。持有这种废纸般的通货，除去证明已被抢劫外，不能证明其他任何问题。人民政府所以要用具有真实购买力的人民币来收兑这些废纸，主要是为了减少被解放地区上人民的损失。自然这种收兑对广大人民来说是一种负担。尤其对已解放地区的人民来说，实质上是对持有伪币者的一种无代价的援助。收兑工作的本身教育了被解放的人民，使他们知道到底哪一个政府才真正是为自己服务的政府。

在天津、北京收兑伪金元券时，对工厂职工、农民、学生、教职员与贫苦市民所持有的小额伪币规定有优待兑换办法。比如北京一般兑换率是人民币 1 元对金元券 10 元，优待比价才为 1 : 3。这种措施鲜明地说明了人民政府的阶级本质，并获得广大基本群众的热烈拥护。当解放南京、上海等地时，由于金元券贬值太剧烈，优待比价收兑已无甚大意义，所以停止施行。

假如说伪币的肃清是比较容易、比较顺利并随大陆的解放而胜利完成了的话，那么与金银外币的斗争则是比较困难、比较艰巨并且直到现在还是仍旧需要继续进行的一个工作。

当人民解放军解放各大城市之际，在市场上的通货除伪币外，还有大量的金银与外币。白银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被视为货币商品，它渗透于全国各个角落，法币改革后白银才基本上停止了流通。但在偏僻的农村及少数民族地区银元则始终发挥着货币的各种机能。黄金是世界各主要国家的货币商品，它绝大



部分集中在大城市中。国民党的通货膨胀政策，使人民保存财富主要是采取金银储藏的形式。当国民党政府统治地区濒于政治和经济的全面总崩溃时，急骤贬值的伪币甚至失去了在流通中执行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的职能。黄金与白银——尤其是银元——就出现在市场上计价流通。外币在中国市场上流通是半封建半殖民地货币制度的特有现象。流通中的外币主要是美钞与港币。无论美钞、港币或其他外币虽均以不同程度而日益贬值，但较之伪币贬值的速度则慢得多，所以当时也被用作保存财富与支付流通的手段。

金银与外币的流通，阻碍着人民币占领市场。金银外币的投机活动更促进着物价的波动。所以人民政府在解放了的地区严禁金银外币流通，规定金银外币的买卖均为国家银行的特权。

人民政府对于金银与外币的处理还有所不同。金银是货币商品，本身具有一定价值，所以允许人民收藏，同时采取低价冻结政策。外币则不同。中国人民手中的外币只不过是向帝国主义纳贡的符号，其本身毫无价值。只有集中起来，输出套购物资，才能挽回一部分损失。所以不仅不准流通，还不准私人持有。<sup>[9]</sup>

这一工作推行过程中与帝国主义分子、蒋匪残余、特务分子及投机奸商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它们千方百计地扩大金银外币的活动范围，想通过操纵金银外币来操纵人民币的币值，来破坏人民币的稳定。人民政权曾用了数倍于收兑伪币的力量粉碎了这种破坏活动。金银外币在市场上敛迹了。<sup>[10]</sup>外币绝大部分被肃清。人民币的阵地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不过非法倒卖金银与非法储藏外币的行为到现在为止依然存在。所以管理金银与排除外币的工作仍在进行。自然这种非法行为的存在已不足



以动摇人民币的阵地。

解放区旧币的收兑，自 1949 年 5 月开始。<sup>[11]</sup>到同年年底，除东北币、关东币<sup>[12]</sup>与内蒙币外，全部收清。

1950 年 7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收兑土地革命战争时代民主政府所发行的纸币的决定》。这些通货是被根据地的人民不顾国民党的禁止与迫害，用各种方法保存下来的。收兑 20 年前发行的通货，这鲜明地表现出共产党所领导的政府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本质。

东北币与内蒙币是在 1951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关内关外币制的命令》以后，用人民币进行收兑的。<sup>[13]</sup>

1949 年东北币与内蒙币之所以未统一于人民币，以及此时之所以有统一的必要，在《人民日报》4 月 1 日的社论中有非常明确的叙述：“东北区币制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时之所以没有与人民币统一，是根据当时的必要。因为东北全区解放较早，物价已首先稳定，而此时关内解放战争尚未结束，稳定物价尚待努力。为了使东北地区不受关内的战争及物价不稳的影响，能够及早恢复生产建设，以便更好地在财政经济上支援全国，故在那时决定暂时保持东北原来的币制。”“为什么要在现在来统一东北和内蒙古的币制呢？这就是因为在全国物价稳定、工农业迅速恢复并有若干发展、人民购买力普遍提高、全国物资迫切需要顺利交流的情况下，东北区保持独立币制已成为物资交流的障碍。”

新疆在解放后为照顾当地人民行使银行兑换券的习惯，曾发行银元券。1951 年 4 月停止发行，与人民币固定比价流通。<sup>[14]</sup>同年 11 月用人民币予以收兑。

西藏和平解放后，人民币亦随之进入西藏，西藏地方币停止发行。因西藏人民尚习惯于使用银元，所以暂准银元流通。



这样，人民币在全国大陆上就成为唯一的本位币，在中国币制史上是空前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所根本不可能想像的。只有强大的为全国人民所一致拥护的能真正统一全国的中央人民政府的存在与巩固，才能在货币流通领域中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

### 第三节 制止通货膨胀

制止通货膨胀是建立与巩固新中国货币制度的一个重大的、带有决定意义的措施。

通货膨胀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给中国人民遗留下的一个困难遗产。在恶性通货膨胀下面国民经济陷入非常畸形的状况，工业停滞了。长期工业投资不仅无利可图，并且会蚀本。大部分工业资本逐渐转入流通范围中活动，正常的商业也是无利可图的。城乡之间的商路大部分被破坏了。农村日益倒退回自然经济的状态中，城市则变为商业投机的大赌场。信用机关对工矿事业的投资少得可怜，大批资金都被用来资助投机。并且信用机关本身也同样大规模地进行囤积倒把。货币流通本身的机构也破坏了。正如前面所曾论及，迅速贬值的纸币，形同废纸，金银外币，甚至棉纱布匹都出现在市场上计价流通，并且成为投机的主要对象。恶性的通货膨胀促进了国民党统治地区整个国民经济的崩溃。

通货膨胀给广大的劳动群众，尤其是工薪生活者，带来了难以忍受的贫困。收入的增长远赶不上消费资料价格的上涨。他们被迫改变了自己消费的结构：绝大部分收入都用于购买粮食与支付房租，以维持其半饥半饱的生活，很少甚至没有钱去



添置衣被与家具，自然更少有钱去满足文化与精神的需要了。而帝国主义分子、官僚资产阶级以及资产阶级的投机分子在通货膨胀中则找到更加发财致富的途径。市场是他们进行投机赌博的乐园。在这里，他们利用通货的迅速贬值来掠夺劳动人民所创造的财富。

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革命人民必须克服这项困难的遗产——通货膨胀。

制止通货膨胀首先是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所必要的。根据共同纲领所规定，我们新中国的经济建设任务是要把国民党统治下已经全面崩溃了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民经济改造成为独立、统一与富强的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要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这就是说，我们要把一个在国民经济中只占 10%，并且依赖于帝国主义的轻工业与配件工业的工业体系，改造成为独立的、有强大重工业基地，且能提供给人民以足够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工业体系；要把一个呻吟于封建压迫下的、落后的，还大部分处在自然经济状态下的农业经济改造成为富裕富足，能吸引大量工业产品，并给工业提供足够原料，给人民提供足够食粮的农业经济；要把一个以投机、以洋行买办、以向农民进行不等价交换为特点的封建买办商业改造成为真正为沟通城乡关系与沟通内外关系而服务的贸易体系；要把一个资助投机的、腐朽寄生的信用制度改造成为真正为扩大再生产服务的信用制度；同时我们还要建立一个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等等。要完成这一系列艰巨的改造任务，必须有一个前提（自然不是唯一的前提）——稳定的通货。

其次，制止通货膨胀也是实现新民主主义国家有计划地领导国民经济所必需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与资本主义的国家不同：资本主义的国家与经济很少联系，而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则



是国民经济有计划的领导者与管理者。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任务主要是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sup>[15]</sup>统一经营国营企业，使它们成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扶助和发展合作事业；扶助与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鼓励其经营的积极一面，并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发展农业及其副业生产，并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与生产合作等等。总之，就是要有计划地调剂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要实现这一切任务，需要有效地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如货币、价格、成本、利润、工资、信用、利息、财政、税收等等。这些立足于货币商品关系、立足于价值法则基础上的经济杠杆，假如没有稳定的计算价值的工具——也就是说，没有稳定的通货，很明显，就不能有力地发挥机能。所以在这一方面也需要稳定的通货。

最后，人民迫切地要求制止通货膨胀。这也同样是党与人民政府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所要求的。

自然制止通货膨胀不单单是经济领域中的要求，也同样是政治领域中的要求。不必再行分析，只从上面的叙述中我们就已经可以看出，制止通货膨胀对巩固工农联盟，对加强无产阶级对各阶级的领导，对提高党与人民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总之，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将有如何重大的意义。

但在 1949 年——人民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的一年——我们没有能立即制止通货膨胀，物价继续上涨。在该年 4 月份、



7月份、11月份发生了三次全国规模的物价波动。根据人民银行所编的全国批发物价指数，以1948年12月份为100，到1949年12月份则为7 484.2，也就是说，一年之间物价上涨了将近75倍。币值下跌与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正如陈云同志所指出：“是政府的财政赤字庞大，因此而来的钞票发行过多。”<sup>[16]</sup>

1949年的财政经济形势非常困难。工业生产是历史上最低的一年。几种最主要的工业产品如以历史上最高年产量为100，在这一年生铁降至10.9%，钢锭15.8%，钢材17.8%，煤44.5%，电力72.3%，水泥30.9%，纯碱62.8%，棉纱72.4%，棉布72.6%，汽车胎35.9%，纸89.5%，面粉77.6%，糖39.6%。<sup>[17]</sup>农业生产不仅由于历年战争减少了耕地<sup>[18]</sup>，减少了劳动力<sup>[19]</sup>，减低了产量，并且当年还发生了非常严重的水灾，受灾面积约为12 156万亩。<sup>[20]</sup>战争阻塞了城乡联系，正常贸易还不能开展。其他经济部门的情况也同样很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财政收入是不多的。除老解放区还仍旧提供着大量公粮外，新解放区的公粮只有很少数地区开征，工商业税的收入也很少。与这微少的收入相对立的则是庞大的财政赤字。为了支援解放全国的战争，为了贯彻把不抵抗的旧军队与旧人员“包下来”的政策，为了必要的重点恢复——如修复铁路，为了救济灾民，以及为了支援被帝国主义封锁的上海等等，都需要大量的财富。根据陈云同志报告，1948年财政赤字约占支出的2/3。<sup>[21]</sup>这2/3的赤字不能不依靠发行来弥补。大量的通货对立着被破坏了的国民经济。这样，物价上涨、通货贬值就是必然的了。

帝国主义分子、蒋匪残余以及土匪特务的破坏活动，资产



阶级投机奸商在物价波动中的推波助澜，都加重了我们的困难。

通货之急骤贬值给全国人民，尤其是对广大的解放军及工资生活者，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但人民的这种损失与在国民党通货膨胀下所受的损失不能同日而语，这是人民为谋求自己解放所不可避免地要付出的代价。自然，不容忽视，资产阶级投机分子在这中间曾乘机多占有了一部分国民收入。

此间只有东北例外。由于它解放较早，经济恢复工作已经开始，所以物价在这一年中仅上涨了 80%。<sup>[22]</sup>

但是，1949 年一年间与 1950 年初，在政治、军事、外交、社会改造、经济等各条战线上所获得的巨大成就，给改善财政与稳定币值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

一、随着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彻底地粉碎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机构，并建立了地方的人民政权。10 月 1 日成立了空前统一的、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的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领导的地方政权一经建立就成为改造与领导国民经济的强有力的力量。

二、革命进军到 1949 年底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土匪的清剿与一部分特务分子与特务组织之被破获，使主要地区的社会秩序开始安定。

三、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与苏联以及东南欧新民主主义国家很快地建立了外交关系。这种奠基于国际主义基础上的外交关系给恢复与发展新中国经济提供了有利的条件。1950 年 2 月中苏两国所签订的中苏友好条约以及苏联对中国贷款的协定尤其具有重大意义。

四、1949 年冬在 2 600 万农业人口的地区上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连同老解放区算起来，共有 14 500 万农业人



口的地区实现了土地改革。<sup>[23]</sup>在强大的新解放区则进行了肃清土匪、反对恶霸和减租的运动。如是，给农业生产消除了或削弱了封建的桎梏。

五、随着解放战争的顺利进军，没收了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的工厂、矿山、交通、贸易等企业；改造了这些企业，并进行了恢复工作。做了国家主人的工人阶级发挥了高度自觉的积极性，生产率提高，恢复工作以旧中国从来未有的速度进行着。比如到 1949 年底，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接管工业差不多全部开工了。<sup>[24]</sup>如是，建立了强大的国营经济体系——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领导力量。

六、对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实现了银行国有化，建立起强大的、以人民银行为首的国家信用体系。这使国家掌握了调整货币流通的强有力的杠杆。

七、交通的恢复。1949 年共修复了 8 200 多公里的铁路，到年底全国原有的铁路网基本已经恢复。其他交通事业，如公路、邮电等的恢复也很迅速。<sup>[25]</sup>这使全国各地区、城市与农村、工厂与矿山连成一片而给经济恢复创造了前提。

八、民族工商业在政府的扶植下，从解放时奄奄一息的状态逐渐复苏。在解放较早地区，到 1949 年底甚至较解放前有某些发展。如天津的私营工业，大工厂一般已恢复到解放前水平的 80%，中小工厂及个别大工厂甚至有所超过。<sup>[26]</sup>

九、取消了帝国主义对中国海关的特权，实现了对外贸易管制与外汇管理。从而消除了帝国主义国家从经济上侵略中国的可能性，消除了帝国主义从经济上破坏新中国经济恢复与建设事业的可能性。

十、作为全国工业基地的东北区，1949 年在经济恢复工作上获得巨大成就。<sup>[27]</sup>这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经验上，对支援全



国的经济恢复事业都有重要的意义。

充分估计到以上各点，中央人民政府在 1949 年底提出了制止通货膨胀的任务，并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克服财政困难，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停止为弥补财政赤字的大量发行，以达到币值之稳定。

1949 年 12 月 2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 1950 年度的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这个概算草案是正确地估计了 1950 年全国财经状况发展的前途而制定的。这种正确的估计在新华社 4 日的社论中有着完整的说明：

财政收入是要逐步增加的。而某些财政支出却要逐步减少，这也是必然而不可避免的。财政收入必然增加，因为无论农村和城市税收都将要恢复正常状态，而且随着土地改革的发展和完成，随着工业、交通和内外贸易的恢复，这两方面的税收都将有自然的适当的增加。同时，国家用于恢复工业和交通的投资将要逐步取得利润。在反面，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完成，国家的军费支出将要逐步减少，今天脱离生产的军政公教人员，将有一部分完全转入生产，一部分进行业余生产，国家收支状况的这一切转变，都是不可避免的。<sup>[28]</sup>概算的收入占支出 81.3%，也就是说，还有 18.7% 是赤字。<sup>[29]</sup>赤字的数字虽然仍然很大，但与 1949 年收入仅占支出 1/3 的情况比较起来，则是大大地跃进了一步。概算以它自身说明了争取财政收支平衡与制止通货膨胀的可能性已经存在了。

同次会议上并通过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议。公债的作用主要在于弥补赤字。当时预计发行两万万份（分两期发行），这两万万份公债能弥补赤字的 38.4%。<sup>[30]</sup>公债的发行会相应地减少为弥补赤字的纸币发行，同时并会回笼一部分流通中的现金。这对制止通货膨胀来说是有很大意义的。



公债发行的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因为概算收入中工商业税收只占 38.9%，并且其中有不少部分是间接税，即实质由消费者——主要是农民——来负担的税收。<sup>[31]</sup>所以，为了争取财政收支平衡以稳定物价，资产阶级理应贡献出一部分力量。

在当时全国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认购公债，也确是一种负担。但这只能说是暂时的负担，因为公债是要在五年内分期付息还本的。当时生活非常困难的劳动人民与广大的革命干部，表现了高度爱国主义的热忱，竭尽全力认购公债。而资产阶级却未能完成他们所应完成的光荣任务，他们其中不少人在散布着怨怒的情绪，并千方百计地设法逃避认购。在这种情况下，当第一期公债发行基本上完成任务后，政府就决定停止第二期的发行。

为了改造对国家财政经济的管理，以贯彻 1950 年概算，制止物价波动，在 1950 年 3 月政务院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包括三个主要内容：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拨与统一现金管理。

财政收支的统一保证了财政收入的集中合理运用，贯彻了节约支出的原则。由于财政收支的统一管理，不仅实现了 1950 年的概算，并促进赤字进一步地缩小。陈云同志在 4 月份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中指出：“……收支相较，虽然仍有赤字，但比 1950 年概算所列已经缩小 2/5。今年 1、2 两月，是统一财经管理的准备时期，那两个月的国家财政赤字仍然不小。但如从今年 3 月份起计算，此后 10 个月的财政收支，赤字必将更小。平均算来，可以接近平衡。……则由于财政收支所需的增发钞票，可以减到极小限度，全国金融物价就可以开始好转。”<sup>[32]</sup>



物资调拨的统一——由中央集中调节全国主要物资的供求，组织对外贸易——加强了国家对市场控制的力量。当时在中央贸易部下设立了 12 个专业公司<sup>[33]</sup>，开展了大规模的采购与调运。以粮食、棉布、棉花为例：当年 1 月至 7 月，粮食一项的调运数目达 30 亿公斤，1 月至 9 月收购棉布占全国总产量的 75%，收购棉花占 1949 年总产量的 30%。同时在全国开设了 4 000 多处批发公司与零售公司，以适当的价格，大量地提供给人民以必需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sup>[34]</sup>。这样国家就有力地运用了在自己手中所掌握的大量商品来为保证币值稳定而斗争。

现金收支的统一——现金管理是吸收苏联在货币信用制度方面的先进经验而提出的。陈云同志对现金管理的实质与意义曾有明确的说明：“统一现金管理的办法，是把所有属于政府的但是分散在各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这就不但避免了社会上通货过多的现象，而且大大增加了国家能够使用的现金。”<sup>[35]</sup> 人民银行存款的急骤增长可以清楚地说明这点。<sup>[36]</sup>

这样，在财经状况开始好转的基础上，贯彻了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就制止了 12 年来的恶性通货膨胀。从下表可以看出，1950 年 1、2 两月物价仍在上涨，3 月份到达最高点。但从 3 月份以后物价即开始下降，到 5 月为止下降幅度约在 20%~40% 左右。6 月下降趋势停止，并微微回升，币值开始稳定。自此，通货膨胀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返了。

在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与争取制止通货膨胀的过程中，帝国主义与蒋匪残余一方面造谣污蔑，硬说中国人民没有他们的帮助是不会克服这个困难的；另一方面则进行了封锁与轰炸，想更加重我们的困难。资产阶级的投机分子也一再力图



破坏物价稳定。但这一切阴谋都被粉碎了。

六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表（1949年12月份为100）

城市 月份\ 份	上海	天津	汉口	广州	西安	北京
1	124.9	119.9	122.2	100.2	118.0	116.2
2	164.4	169.2	167.4	162.3	181.0	163.7
3	182.8	202.5	218.7	226.6	195.0	202.2
4	157.5	176.2	164.6	181.0	131.0	167.0
5	143.8	158.6	149.6	156.2	117.6	154.1
6	160.9	161.5	155.7	158.2	115.8	155.9

通货膨胀的制止与物价稳定获得全国人民热烈的欢呼，获得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热情欢呼。在资本主义世界通货膨胀日益尖锐化的情况下，新中国却能在延续十余年的全国战争刚刚停止时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这充分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通货膨胀制止后，改变了人们12年来“重货轻币”的心理，人民币的币信大大提高。人民币流通的范围扩大了，通货开始下乡<sup>[37]</sup>；通货流转速度大大减缓<sup>[38]</sup>；银行的存款，尤其是“货币储蓄”与定期存款大大增加<sup>[39]</sup>。这些情况又都反转过来，促进通货更加稳定。

币值的稳定曾给民族工商业带来暂时的困难，货物滞销与停工歇业的现象大量发生。这种困难现象，在本质上，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体系向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过渡时的内在矛盾，在通货膨胀制止、虚假繁荣突然消失的情况下迅速爆发的结果。所以它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但在党与人民政府正确地、“调整工商业”的政策下，很快地被克服了。

统一的、稳定的通货，给新中国的经济恢复与建设事业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



## 【注释】

- [1]《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标准本）》，48页，解放社，1948。
- [2]《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1集，281页。
- [3]1948年12月7日新华社社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
- [4]1948年12月7日新华社社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当时各种通货之比价如下：

晋察冀边币：冀南币 10 : 1

晋察冀边币：西北农民币 1 : 2

冀南币：北海币 1 : 1

北海币：华中币 1 : 1

[5]人民币1元等于冀南币或北海币100元；等于晋察冀边币1000元；等于西北农民币或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2000元。

[6]《华北区金融法令章程汇编》，3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出版。

[7]金元券发行总额据国民党官方公布为697 000亿，上海收兑了350 000亿。

[8]由于当时金元券与银元券迅速贬值，所以各地因解放时期不同收兑牌价也不同：人民币对金元券在天津是1:6；北京1:10；南京1:2500；上海1:100 000；人民币对银元券在广州是1 500:1；重庆100:1。

[9]港币在1950年2月前曾允许暂时按牌价——人民币600元对港币1元——使用。这是因其流通普遍，深入农村，兑换尚需时日的缘故。

[10]在少数民族地方，为了适应其习惯，暂允许银元流通。

[11]人民币对陕甘宁边币1:40 000；对冀热辽边币1:5 000；对鲁西币与华中币均为1:100；对中洲币1:3；对南方币则为250:1。

[12]关东币于1950年6月由东北币收兑，比价为东北币270元合关东币1元。

[13]收兑比率为人民币1元比东北币或内蒙币9元5角。

[14]人民币350元合新疆银元券1元。

[15]《共同纲领》第33条。

[16]《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1集，88页。

[17]《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86 页。

[18] 1949 年 10 月《人民日报》所刊载的一篇论文《急需恢复和发展的农业生产》中，估计耕地面积较原来 14 亿亩缩小约 2 亿亩。

[19] 1949 年 9 月 15 日《人民日报》所载的《破了产的西南工矿业》中曾提到四川一省被国民党征去的壮丁不下 670 万，相当于该省农民总数的 2/10。

[20]《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 1 集，41 页。

[21]《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 1 集，38 页。

[22]《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 1 集，96 页。

[23] 同上书，517～518 页。

[24] 参阅《新华月报》，第 1 卷，第 4 期，899 页。

[25] 同上书，922 页。

[26] 同上书，899 页。

[27] 参阅《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 1 集，62～81 页。

[28] 同上书，95 页。

[29] [30]《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 1 集，91 页。

[31] 同上书，92 页。

[32] 同上书，38～39 页。

[33] 同上书，403 页。

[34]《一年来国营贸易的巨大成就》，《人民日报》1950 年 10 月 3 日。

[35]《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 2 集，23 页。

[36] 人民银行存款余额 4 月底较 2 月底增加 2 倍；5 月底较 6 月底增加 4 倍。

[37] 参阅《新华月报》，第 2 卷，第 2 期，375 页。

[38] 参阅 1950 年 4 月 14 日的《人民日报》。

[39] 参阅《新华月报》，第 2 卷，第 2 期，370 页。



# 货币流通





# 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

## 作者解题

60年代初，那时人们习惯称之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政治气氛相对宽松。在这短暂的期间，学术活动有所开展，研讨的气氛较为活跃。从我自己来说，教学经历已有10年，学科内容已多少有所掌握；频繁政治运动的洗礼，也积累了不少观察政治经济生活的体会。在较为宽松的政治气氛之下，激起了把自己的一些学术见解加以整理的冲动。那时，杂七杂八地写了一些东西，但成文的不多。其中一部分成果构成1964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和货币流通》一书。至于可称之为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的，似只有这一篇。

对一个讲货币银行学的教师，货币流通不能不是时时关注的问题。不过1958年后，促使对它更感兴趣的是因为长期以来觉得无可怀疑的论点，种种事实却证明它们是不可靠的。比如，我们讲，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领域，过多的货币购买力并不能使价格波动。然而事实是，在货币供给量从



1958 年开始大量增长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的计划价格虽然没有动，但变相的价格上涨却成为难以控制的。这不能不使人感到，对比现实，一些侃侃而谈的理论竟然有点痴人说梦的味道。

记不清具体时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的同志鼓励我在这方面发表点意见。适值《红旗》约稿，于是写成了这篇文章。但这篇文章的格调不符合该杂志的要求，遂转推荐给《经济研究》，并被采用——于 1962 年第 9 期发表。

本来文章主要想强调，要控制货币流通，关键在于控制银行信贷规模，但人们更注意的是我把非现金流转也看做是货币流通的观点。因为这不符合从苏联引进的主流观点：只有现金的运动才构成货币流通。其实，不赞同从苏联引进的观点的，在 50 年代就曾在杂志上出现过，但未引起人们注意。这次则引出了好些篇文章：有的赞同，有的反对。这些文章后来集中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4 年出版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一书之中。1981 年，在广州召开了首次全国货币理论讨论会，遗憾的是我没有参加。在这次会上，应该说，对这一问题，金融理论界已经基本取得了共识。

这篇文章标志着我自己从宏观角度探索货币流通问题的开始。当然，宏观这个词，在那些年间，我们对它还是陌生的。或许正是这个问题的本身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并不断展现出值得探索的丰富内容，从而日益引起我的兴趣并成为我的主要探索方向。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 年 8 月

正常的货币流通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必要条



件。要想组织好货币流通，必须组织好银行信用，而关键又在于坚持银行信贷原则。因此，我们从以下三方面谈谈这个问题。

## 一、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是一个必要的经济范畴，社会产品的运动，除去农民自给的部分外，都要借助于货币运动来实现。简单地说，国家从农民手中取得农产品，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支付货币，而农民想取得工业品，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也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用货币来购买；国营企业虽然都统一属于国家，但在彼此提供产品时，也必须进行货币结算；对于国家职工，国家则要用货币支付工资，然后职工再用收入的货币购买消费品；通过财政所进行的积累的分配与再分配要借助于货币实现，通过信用所进行的资金再分配也要引起货币的运动；此外，在集市贸易上居民之间相互供应产品、提供劳务，也都要用货币作媒介。总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时时刻刻都有货币在流转，而且流转着的货币相互联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流转着的货币，按照马克思的分析，不外乎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流通手段是交易的媒介，支付手段则被用来实现价值单方面的转移。货币流通就是由这两者的运动构成的。

要实现正常的货币流通，必须遵守货币流通客观规律的要求，即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求相适应。

首先，处在流通中的货币量必须在总额上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求相适应，具体地说，即货币量乘以货币流通速度必须与



准备销售的商品的价格总额相等。如果符合这样的要求，进入流通的商品可以实现其价值——转化为货币，而货币也可以转化为商品。反之，如果货币量不能满足流通的需要，那就有相应数量的商品不能出售，如果货币量超过流通的需要，那就有相应数量的货币不能转化为商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矛盾是这样解决的：货币量不足，物价下跌；货币量过大，物价上涨。<sup>[1]</sup>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物价下跌，准备销售的商品价格总额相应减少，也就是说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要量相对减少了，这样，原来较少数量的货币就能满足流通的需要；物价上涨，准备销售的商品价格总额相应增加，也就是说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要量相对增加了，这样，原来过多数量的货币也就能为流通所吸收。当然，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矛盾是经常存在的，旧的矛盾正在解决的过程中，新的矛盾又出现了，因而价格波动就成为一个反复不断的过程。而且这完全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中，情况则完全不同。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之间可以有计划地协调，虽然协调也会不断地被突破，但人们又会有预见性地、自觉地取得新的协调。<sup>[2]</sup>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不相适应的情况也并非绝对不可能发生，但这只是特殊的情况。自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对价格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货币流通不仅要在总体上与商品流通相适应，而且要求在构成上相适应。准备出售的商品是由不同的使用价值构成的。大别之，有生产资料，有消费资料。细分之，生产资料中有劳动工具，有劳动对象；有的是用来继续生产生产资料的，有的则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而消费资料中有工业品，有农业品，有的是吃的，有的是穿的，有的是用的，等等。货币流通虽然



是由无差别的货币构成的，但却相对应地包含有部门分布和使用方向的问题。如居民手中的货币是用来购买消费资料的，生产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的货币准备则是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工人要购买的消费资料与农民要购买的消费资料有所不同，工业和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企业和基建单位要购买的生产资料也各有所不同。很显然，假若货币的部门分布及其运动方向与商品流通的构成不相适应，这时，货币流通纵使在总体上与商品流通相适应，流通仍然会出现不正常的现象。当然，一种产品的使用价值总是多方面的，因而商品流通的构成可以适应货币流通的部门分布和使用方向而有所变化；同时，由于生产过程可以采用代用品，由于消费需求的构成可以改变，所以货币的运动方向也会适应商品流通的构成而有所变化。这样，构成上的适应问题就有一个回旋的余地，或者说，有一定的弹性。但是，这个弹性是有限度的。因为，不少生产资料毕竟不能直接用于个人消费，而不少消费资料也不能直接用于生产消费。

除了构成方面之外，还要求货币流通必须在地区上、季节上与商品流通相适应，否则还会出现地区性或季节性的货币流通不正常的现象。道理相似，不赘述。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对货币流通的要求是，它必须既在总体上又在部门分布、地区分布和季节分布上与商品流通的客观要求相适应。符合这样要求的货币流通，就能从货币流通这一角度保证产品不滞销、货币不“沉淀”，这就是正常的货币流通。

## 二、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

要保证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适应，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有



计划地组织银行信用。

在探讨如何组织银行信用才能保证正常的货币流通之前，有必要对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这两者的联系加以说明。

首先，我们一般可以看到的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流通的现金都是银行发行的钞票。在我国就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人民币。

银行发行的钞票通称银行券，关于它的性质，马克思曾经指出，银行券不过是银行家的票据。银行券的发行是银行的负债科目，它与贷款——资产科目——相对应，是贷款的资金来源。贷款扩大了，银行券投入流通。这时，这一纸信用凭证在流通中就执行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的职能。贷款缩小了，银行券流回银行并结束其作为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的使命。

信用的活动为什么能与货币流通这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呢？这是因为通过银行信用再分配的不是别的，而是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是一定数量的货币；从资金周转的过程来看，这一定数量的货币是资金存在的一种形态；而就其在流通中发挥的作用来看，不论是用于支付工资还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这一定数量的货币仍然是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所以，利用信用再分配货币资金的需求，同时也反映对于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的需求。比如，当企业以产成品作为抵押要求贷款，或以销售出去的在途产品作为抵押请求贷款的时候，很明显，就是要把自己的产品转化为货币；而当企业要求收购贷款或以收购来的物资作为抵押要求贷款时，则直接意味着要求货币用于购买。不论是前一种情况还是后一种情况，如果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对于信用的需要都是意味着客观上一方面存在着要求实现的产品，另一方面却缺乏货币实现其运动。信用的提供也正是为了解决这一矛盾。



信用解决这一矛盾的途径首先是通过再分配货币资金加速货币的流转。比如一个企业把暂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银行即可把它暂时贷放给另一企业并由另一企业投入流通。本来暂不流动的货币变成流动的，这样流通速度加快了，原有的货币量就可服务于较大的商品流转。如果这种使原有货币的流通速度加快的再分配办法还不能满足产品实现过程中对货币的需求，在银行的业务中就会表现为对贷款的需求大于银行所吸收的存款。这时，银行即可发行自己的信用凭证——银行券来发放贷款。只要贷款需求真正反映着物资运动的需要，那么发行出去的银行券就是流通所需要的。由此可以看出，银行信用活动与货币流通的结合不仅是客观的必然性，而且以这种结合为基础组织货币流通，是使货币流通与流通过对货币的客观需求相符合的适当途径。这也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都把货币的发行放在银行信用基础上的原因。

以上只是就货币流通的现金形态来谈的。在经济生活中货币流通还有另一个巨大的领域，即银行转账结算（或叫非现金结算）的领域。

最简单的转账结算是银行各存款账户之间的结算。设甲乙企业均在银行开有存款账户，如甲企业从乙企业购入 5 万元的产品，银行即可根据甲企业的付款委托从甲企业存款账户减除 5 万元，而在乙企业的存款账户上增记 5 万元。这时，通过存款的转移，结算过程就完成了。结算也通过贷款转移来实现。比如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产品时是从银行取得 5 万元贷款进行支付的，而乙企业原来曾从银行取得贷款，这时乙企业即可用这笔销货收入归还 5 万元贷款。甲企业取得 5 万元贷款，乙企业归还 5 万元贷款，实际上就是乙企业的贷款转为甲企业的贷款，这样，结算也就完成了。结算还可以通过存款与贷款的相



互消长来实现。仍以甲企业向乙企业购货为例，可能是甲企业从存款中支出 5 万元，而乙企业以 5 万元销货收入归还贷款，这个结算通过存款与贷款的等量减少实现的；也可能是甲企业以 5 万元贷款支付货款，而乙企业把销货款 5 万元记入存款账户，这个结算则是通过存款与贷款等量增长实现的。方式虽有上述四种，但无论在哪种方式中我们都可看到：（1）产品从乙企业向甲企业转移，货币从甲企业向乙企业转移，货币运动实现了产品的运动；（2）这里的货币并不是像银行券那样的现实货币，而只不过是银行账面上的数字，在这里，货币的运动只不过是银行账面数字的转移和消长，或者说，只不过是银行债权（贷款）债务（存款）的转移和消长。所以，在银行转账结算的领域中，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活动的结合是更加紧密了——它们结合成为一个过程。

银行内部转账周转既然是货币运动的一种形态，当然也就存在着货币数量的问题。由于银行业务技术上的一些困难，这个量很难像银行券发行量那样精确。大体说来，它相当于存款余额的量。<sup>[3]</sup>在这个既定量的范围内，与前面分析银行券运动的道理一样，银行通过信用再分配可以加快其流通速度来满足物资周转过程对货币的需要。同样，如果由于生产增加了，流通扩大了，从而对货币量的需求增加了，也会反映出在原有存款基础上所发放的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或者说，要求超过原有的存款基础扩大贷款。

也许有同志会问：在不增发银行券的条件下是否可以扩大贷款呢？可以。因为结算过程采用转账方式，其扩大的贷款可以转为存款。前面所指出的对甲企业贷款 5 万元购买乙企业产品，从而使乙企业存款增加 5 万元的例子就是这种情况。这样一来，存款量适应客观需要增加了，而增加的存款又可以通过



信用再分配，实现多次购买和支付的职能来服务于扩大了的物资周转。

需要指出，现金形态的货币流通和银行转账形态的货币流通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紧紧联结在一起并共同构成统一的货币流通。现金量和银行存款量之和，构成整个国民经济中的货币量，并且两者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现金存入银行即可变成存款，存款又可提取现金。若就它们两者与银行信贷的关系来看，现金发行和存款共同构成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而两者数额的增减又由贷款的扩大和收缩所制约。至于货币流通的绝大部分是现金运动，绝大部分是银行内部的转账周转，那是由国民经济中很多客观条件所决定的。现金主要是用于实现与居民收入有关的货币运动，因而决定职工工资收入、决定农民货币收入的诸因素和消费品的供应状况决定现金流通的规模；而非现金的银行转账主要是实现生产资料的运动和实现货币积累的分配与再分配，因而生产资料的流转额和财政的收支状况等因素决定转账周转的规模。

随着生产的增长，要求实现的产品增长，从而要求有更多数量的货币来为产品的实现服务。这时，对银行贷款的要求增加了。针对客观需要，银行对购买工农业产品的工商企业增加贷款，而取得贷款的工商企业就有了购买手段。这些购买手段一部分用于购买工业品，一部分用于购买农产品。大宗收购都是采用转账方式，从而出售了产品的工业企业和农村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的存款都相应增加。

由此而产生的各单位的存款大体上会分向三个方面运动：（1）一部分提取现金，例如工业企业用以支付工资，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用以向农民分配；（2）一部分用于购买生产资料，通过转账，变成另一些工商企业的存款；（3）再一部分就



是向财政部门交纳税款和上缴利润，通过转账，变成财政存款。国家从财政收入中再通过转账方式下拨，变成企业、基建单位、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等等的存款。这些存款，一部分用于扩大流动资金，一部分用于购买基建材料和集团消费物资，这两部分都将进一步引起银行的转账周转；再一部分用于支付工资，这部分则以现金形态提出投入流通。

通过各种途径转入居民手中的现金要被居民用来向商业企业购买消费品，而商业企业则将以销货收入的现金归还银行贷款。用于购买基建物资和集团消费物资的货币，在实现其任务后也要退出流通，因为这些物资或是纯消费的，或是要从流通中长期提出。用于这方面的货币（如前指出，这是处于存款形态的货币）支出后，存款就降低；物资退出流通，贷款的需要也降低。从而银行内部流转的货币量也相应减少。至于那些用于生产消费并能在短期内把价值转入新产品的物资，由于它们是不断投入流通之中，因而与它们相对应的贷款额不会降低，而用于实现它们的货币也就会不断在银行内部流转。

总括上述，对于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的联系已可明确如下两点：

（一）社会主义经济中整个货币流通的组织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

（二）银行贷款的再分配、银行贷款的扩大和收缩直接地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量。

此外，银行信用对货币量的部门分布、地区分布、季节分布和货币流向也有影响。因为银行信用再分配的是货币形态的资金，无论以何种形态取得的信用，总意味着取得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所以，信用投放较多的部门、地区、季节，就有较多数量的货币；投放较少的部门、地区、季节则只能有较少数



量的货币；至于信用回收的部门、地区、季节，为了归还贷款，则必须把产品投出。这样，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在构成上、地区上、季节上的对比必然因之发生变化。特别是信用在部门之间的分配影响更大。如果从货币流通角度来看，信用在部门之间的分配不仅直接引起各部门货币购买力对比的变化，而且还将引起一连串的反应。例如，对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贷款不仅使取得贷款的部门增加对生产资料的需要，而且也会引起向这些部门供应生产资料的单位增加对生产资料的需要；而对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业部门贷款，由于消费资料的原材料绝大部分是农产品，所以也会引起农民的需要增加，而农民需求的大部分是对消费品的需求。并且，由于各部门有机构成不同，还将引起工资投放的变化。这样，货币的流向、货币的城乡分布、现金流通与结算周转的对比等等都必然要有进一步的变动。而且还要看到，由贷款分配对比变化所促成的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对比的变化还将进一步引起流通过程中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在供应对比上的变化。货币流通受到影响，商品流通也受到影响，两者之间的对比当然也不能不受到影响。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对银行信用的充分运用，银行信用在这方面的影响是很大的。如我国，农产品收购所需的资金全部由贷款支持；商品流转所需的绝大部分资金也是靠贷款解决；在工业部门的流动资金周转中，银行贷款则是企业季节性需要、临时性需要、结算过程需要的来源；此外，对农民还有大量贷款援助。1957年我国国营经济全部流动资金的54.7%是通过银行信贷来分配的，农贷1953—1956年累计则达65亿元。由此可见，信贷分配对货币量的分布和流向起着很大的作用。



### 三、要实现正常的货币流通 必须坚持银行信贷原则

既然银行信用与货币流通有如此紧密的联系，组织好银行信用自然就成为组织好货币流通的关键。如何才能组织好银行信用并从而有利于实现正常的货币流通呢？基本问题就在于贯彻信贷的原则。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基本原则是：按计划发放贷款和按计划使用贷款；贷款要有足够的短期周转性物资作为保证；贷款必须按期如数归还。概括起来说，就是信贷必须有计划地与物资的计划周转相适应。

有计划地使信贷与物资的计划周转相适应，其意义是使信贷活动保证和促进物资的有计划的周转，促进企业资金的计划周转和加强经济核算制，从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在这里，我们仅从贯彻这些原则对货币流通的意义这一方面来谈一谈。

根据信贷原则，当请求贷款的单位可以作为信贷对象的物资增多时，或者说，物资保证增多时，贷款可以相应增加；物资保证减少时，贷款必须相应减少；物资保证如果没有了，贷款则要全部收回。

贷款的变化如果能严格遵守这样的要求，第一，可以使货币流通量的增减在总体上与物资运动对货币的需求大体相适应。

贷款增加，如前所述，意味着货币数量的增加。如果每一笔贷款的增加都能适应商业部门储备的增长而等量增加，或者



适应工业部门季节性或临时性的生产储备或成品储备的增长而增加，由于商业部门的储备直接可以投入流通，由于工业部门的储备或可直接投入流通（成品储备）或经过加工短期即可投入流通（生产储备），所以增发贷款所增发的货币，无论它流入哪个部门和哪个地区，无论它处于现金形态还是存款形态，从总量上说，总会有等量的物资与之相适应；反之，如果有些贷款的增加没有物资作保证，或者贷款的增长额大于物资保证的增长额，那就意味着由增加贷款所增发的货币有一部分没有物资与之相适应。这时，这部分没有物资保证的货币就成为过多的部分。

第二，坚持信贷原则中关于贷款必须适应物资保证的增减而发放、回收的要求，就可以使货币运动的方向同物资运动的方向大体上相适应。

物资运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性。以农产品为例，农产品收获后，作为商品产品的部分要经过收购部门进入加工领域，然后再通过商业部门投入流通分配给消费者。在这个过程中，最初表现为收购部门季节性储备趋于增长；而后是农产品加工工业的生产储备和成品储备趋于增长和收购部门的储备相应降低；再后是商业部门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工业品储备趋于增长和加工工业的储备相应降低；最后是随着供应居民消费的增加商业部门的这种储备趋于降低。显然，针对物资保证的增长提供贷款，就使物资的正常运动得以实现；而针对物资保证的缩减回收贷款，则使物资流出的企业因销货而形成的过多的货币准备及时回笼并用以支持其他物资保证增长部门的需要。这样，按物资保证增减来再分配贷款就能调节货币的流向，促使货币流向符合于物资按客观规律流转的需要。而货币流向与物资流向相适应，对于实现正常的货币流通来说，也像货币流通必须在



总量上与物资运动相适应一样，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由此可见，在银行发放贷款中如果不坚持物资保证原则，要想使货币流通与物资的运动相适应是不可能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可以作为贷款对象的物资保证，是指短期周转性的物资，通常说来，即周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物资，而不是任何物资。比如，基建物资、积压物资（如过多的生产储备、质量次或不配套从而不能销售的成品等等）就不能据此贷款。因为这些物资或是短期内不能投入流通的，或是根本不能再投入流通的，或是必须削价才能投入流通的等等。所以，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在财政中拨出专门信贷基金的情况下，才能根据专门的规定对这些物资进行贷款。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不仅要一般地与物资周转相适应，而且要有计划地相适应，在社会主义社会，物资的生产和分配是有计划的，但仅仅消极地与之相适应，并不等于货币流通本身是有计划的。有计划的货币流通不仅要求货币流通必须自觉地与物资计划的周转要求相适应，而且要求货币流通成为促进物资计划周转的能动因素。为此，必须在事先，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对于计划期货币量的增减幅度和货币量在部门、地区、季节间的分布流向有一个安排。只有如此，正常的货币流通才能得到自觉的保证。因而单单贯彻信贷的物资保证原则是不够的，因为这一原则在货币的分布和流向问题上，有很大的局限性。假如物资运动不合理，如个别企业采购自己所不应采购的产品，或购买数量过多等等（这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并不是不可能发生的），要是仅仅孤立按这一原则贷款，则必将引起信贷不合理的分配，从而也将引起不合理的货币流通。

对于货币流通计划化的要求，在银行信贷原则中是由信贷与物资的结合必须有计划的要求所保证的。



信贷的计划原则简单说来就是：信贷必须事先编制计划并按计划贷款；贷款必须按计划规定的方向使用；到了计划规定的期限贷款必须偿还。

企业要想取得贷款，必须事先根据生产计划和流通计划编制借款的计划，并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和国家银行批准。国家银行向各部门批复贷款的计划额度时，是根据计划期信贷资金来源的增减状况，计划期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和政策以及依据方针政策所制定的物资生产和分配的计划来决定的。计划是按年、分季、具体到月编制的。

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存款和现金发行，因而对计划期信贷资金来源的计划，也就是对计划期货币必要量增减趋向的匡算。信贷资金的运用主要是贷款，因而对贷款增减和对贷款在各部门之间乃至具体到各企业之间再分配的计划，也就是流通中对货币的客观需要如何满足和通过这样的途径把客观所需要的货币投入流通的计划。这样，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的计划平衡也就同时是流通中货币必要量与货币投放的计划平衡。由于计划是根据物资的生产、分配和流通计划制定的，所以计划期货币量的增减及其在地区、部门、季节之间的分配也就与物资的计划周转取得事先的、计划的协调。

企业有了批准的计划贷款额度，即意味着有了取得贷款的权利，当物资保证增长时即能取得贷款；同时计划额度有贷款数量的界限，超过这个界限，纵然有物资保证，其超过部分也不贷款。这样，按计划的物资周转有充足的货币为其实现服务，而计划外的物资周转则在货币流通方面受到限制而难以实现。

贷款必须按计划规定的方向使用，即通常所说的“专款专用”，这是货币流通与物资周转有计划结合的进一步保证。这



个原则一方面是说，贷款不能用于非计划的目的，如基建开支、财政性开支等等；另一方面是说，即使同是计划规定的贷款项目，但彼此之间也不得随意挪用。不同的贷款是与性质不同、周转期限不同（同是短期性的周转物资其周转期限也不同，如结算中物资周转最快，生产储备周转期就相对长一些，某些专门储备的周转期更长一些等等）的物资相对应的。如果把贷款过多地用到某一项目上，特别是用于周转期限较长的物资方面，就会促使不必要的物资积压并相应减少一定时期内物资的供应，不利于货币流通；而在贷款总额既定的条件下，占用在某些项目的贷款过多不利于货币流通。

至于说到贷款必须在计划规定期限归还的要求，其对货币流通的意义可以从两方面看。从货币运动这方面看，在计划规定期限内回收贷款，在贷款总额下降的情况下，意味着使货币量有计划地减少；在贷款总额不变和上升的情况下，意味着使货币流通有计划地加速。从货币运动的对立面——物资运动——来看，按计划期限收回贷款，就会促使企业按照计划规定的生产和流通期限把产品投入流通，使流通中物资的供应能保证应有的数量。

总的来说，坚持信贷的各项基本原则就能使货币流通与物资周转的需求相适应，而且是有计划、自觉地相适应，从而就能保证正常货币流通的实现。这对于促进生产、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都是有好处的。

### 【注释】

[1] 本文均系就货币符号流通的条件进行分析的，因而才能提到货币量的“不足”或“过多”，才能提到物价因货币量的多寡而波动。在黄金自由流通——自由铸造和自由输出入——的条件下，由于有一个自发地调节货



币量的货币储藏，因而货币量能自发地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相适应，同时，在这种条件下，货币量也不是引起价格波动的因素。

[2]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统一的货币流通是可分为两个领域来考察的：一是国营经济内部的货币流通；一是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居民之间的货币流通。在这两个领域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如何发挥作用是有所不同的。由于本文不是研究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全部问题，所以不具体论证这种区别。

[3] 在这里，是把银行自有资金和财政拨付的信贷基金等因素抽象出去考察的，或者说，是把它们视如存款来考察的。



# 关于货币流通范围的问题

## 作者解题

1983年5月，应山西金融学会的邀请，在太原作了这个题目的学术讲演。

关于货币流通的范围，60年代初《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那篇文章算是讲这个问题的开始。改革开放后，文章、讲演中涉及这一问题时都会提及，但没有以之作为中心主题。

1981年的广州全国货币理论讨论会，标志着金融理论界对这一问题已经基本取得了共识。随后，金融系统内部的广大从业人员也逐渐接受了“大”货币流通的观念。但要把这样的观念贯彻到实际操作之中，则有许多具体环节需要一步一步地推进。这就是我作这次讲演的具体背景。

就我前前后后的有关文章、讲演来看，这次讲演可能是较为全面地剖析了这个问题：问题讨论的过程；错误理论观念的由来；为什么对错误观念产生了怀疑；克服这种观念必须排除的理论责难以及这一争论的实践意义。实际上，我后来讲到这个问题，也没有超出这次讲演所论述的范围。



始料之所不及的是，就金融界之外来看，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却迟迟难以解决。1993年之后，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经济问题的过程中，深感许多领导同志，只是盯着钞票发行，却极难树立货币供应量的概念，以致再次在这个问题上费了不少笔墨。而决策层是在1991年才采纳了国际通用的货币供给量统计口径。

收入《黄达文集》。

2006年8月

货币流通范围这个问题是多年来一直谈论的问题。按照传统的提法，现金流通就是货币流通，说货币流通也就是指现金流通。现在中央文件讲货币流通都是指现金流通，银行的工作文件上讲货币流通也都是指现金。在金融学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近年来变化较快——认识趋于统一，就是认为货币流通不应仅指现金流通，还应包括非现金转账部分。这个问题是怎么提出来的？为什么对一个多年已经习惯的传统提法，经济理论学界、金融理论学界还要提出修改的意见？改变这个提法到底有什么意义？我想就这些问题谈点情况，供大家参考。

## 一、问题的讨论和发展过程

解放以来，咱们的传统提法是：货币流通指的就是现金流通；至于非现金那部分有时候叫非现金周转，有时候叫货币周转。货币周转这个概念不仅指非现金转账，有时是指现金流通和非现金转账这两者合在一块的总体。但不管怎么个提法，总之，是把非现金排除在货币流通概念之外。不只在文件上一直



是这样的提法，学校的讲课也都是这么讲的，而且还把非现金转账不包括在货币流通之内看做是社会主义货币流通优越性的表现之一。

其所以不把非现金转账包括在货币流通范围之内，最主要的一个根据就是认为在这个领域里，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规律，或者说货币流通的规律，不起作用。这个论断大体是这样论证的：非现金结算主要是为国营企业之间买卖生产资料服务的，即服务于生产资料的分配过程。这个过程是按照物资分配计划进行的。比如，1万元投资，带多少钢材，带多少水泥，带多少木材，由物资分配计划加以规定；再如，企业原材料的供应、产品的销售，要在订货会议上，经上级批准，签订合同，纳入物资分配计划，等等。在这种体制下，从原则上说，不管你企业有多少非现金存款，没有物资分配计划，就买不到生产资料。而且，你钱再多，也影响不到价格，因为价格也是国家规定的。有钱不能改变供求，有钱不能冲击价格，这就是说，在这里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不起作用。既然货币流通规律不起作用，也就不能叫作货币流通。大体上当时对货币流通的说法就是这样。

经过1958年、1959年、1960年，到了60年代初期，对这个问题大家开始有所怀疑。1962年我写了一篇文章，叫《银行信贷原则和货币流通》。在那篇文章里，我实际上是把现金和非现金的运动都包括在货币流通的概念里面了。我这篇文章，一方面是看到实际生活中的一些现象，产生了一些想法而写的，同时也是受了其他同志的一些启发。记得当时和总行金融研究所的同志交换意见时，就谈到过研究货币流通是不是也应该研究非现金转账这一块。那时在研究所的有刘鸿儒同志、尚明同志、王庆彬同志，现在中国银行总行的林基鑫同志。



1963年在北京经济学会举行了一次讨论会，主要是讨论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问题。那时有刘鸿儒同志和现在农行的王兰同志的文章，讨论中也引起了是不是应该把货币流通概念扩大的争论。当时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副主任段云同志对讨论很有兴趣，鼓励各个方面把不同的意见都表达出来。

围绕着这个问题，不少同志发表了文章。有赞成把非现金周转放在货币流通里面的，也有的不赞成，各方面的意见都有，很难说哪种意见占主导地位。有关这个争论的文章都收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这样一本小册子里。后来农村搞“四清”，知识界里也开始搞“四清”，1961年、1962年开始的那一点学术空气又没有了，所以这个问题的讨论就中断了。“文化大革命”这十年当中，当然更没人讨论这个问题了。

粉碎“四人帮”以后，对于这个问题很多同志又开始了讨论研究。而且形成了一种趋势，就是搞教学、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大都认为应该把非现金转账这一部分包括在货币流通范围之内，认为研究货币流通问题，既要研究现金问题，又要研究非现金转账问题，要把这两者统一起来进行研究。1981年初，金融学会在广州召开了全国货币理论讨论会，其中货币流通问题是主要内容之一。对货币流通的范围，大家的意见可以说基本统一了，就是认为应该把货币流通的范围扩大。大伙攻刘鸿儒同志，说银行是不是应该把概念变一变。其实，在这之前，刘鸿儒同志写了一本书——《社会主义货币和银行问题》。在这本书里，刘鸿儒同志就是把非现金转账包括在货币流通范围之内的。他表示：“我在理论上同意大家的看法，不过银行从业人员几十万，一个概念一变，所有的文件都得变，所有的工作条例都得变，这个事得仔细研究。”应该说，通过这次会议，



这个问题在理论上的争论是结束了，问题是理论和实践怎么结合。然而从 1981 年开会以后，这个问题在实际工作中一直摆不到日程上来。

去年人行总行开始研究这个问题，刘鸿儒同志曾经为此召集了一次小型的座谈会。问题是，如果把货币流通的范围扩大，扩大到非现金转账，那么就得有一系列工作要跟上。比如，流通中的货币量怎么统计？现金发行好办，数字账面上有；非现金这块怎么办？哪些存款算，哪些不算？再如，现金有个 1：8，非现金应该是一比几？跟谁比？有没有现成的统计数字来比？总之，这些问题需要研究。金融研究所开始作了一些探讨，到目前为止，还在研究的过程之中。

那么，为什么在 1982 年这个问题提出来了呢？因为我们银行的钱有多少，说不清楚。自己认为说清楚了，别人还觉得没说清；自己觉得讲得很有理，别人却不一定认可。过去，银行的报表，领导同志一看就有点烦：人家财政收多少，支多少，结余多少，赤字多少，清清楚楚；可是银行这个报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边总是平的。既然是平的，哪来的差额？后来好不容易树立了现金发行就是差额的观念，但现在看来这个观念也有问题。比如，“差额”这不像是件好事情，但现金发行可不都是坏的。再如，过去说财政有赤字的时候，要发票子，但实践说明，财政没有赤字的时候，照样发票子。似乎问题越来越说不清了。当然，银行的同志觉得还是有道理可说的，可是人家听不懂。目前，这个问题更突出了。我们知道，银行这几年在资金供应上受的压力是比较大的。由于财政对建设资金的供应方面有困难，银行这几年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而且去年又开始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除此之外，银行结益上缴比例增大了；开始交税了；增补流动资金的需求原来



是财政拨一块，现在都归银行供应了，等等。口径变化很大，压力不断增加，但银行似乎也没有被压垮，去年发的票子比过去三年都少，看来银行还有潜力，然而把“潜力”估计得过高是危险的。但问题是怎样把这个危险说清楚。其中关键的一条，就是能不能把非现金这一部分说清楚，能不能把存款的问题说清楚。如果只认为存款多是好事，不知道存款多也有问题，就不能对银行的资金潜力作正确的估计。也正是从这个考虑出发，总行开始探索怎么在实际工作中把货币流通的概念加以扩大的问题。目前这项工作还处在研究阶段，分行和下边还得按传统的概念工作，不能随便改变提法。但这个问题是一定会解决的，也必须加以解决。所以大家都应重视、研究。

上面说的是这个问题争论的过程以及目前的现状。

## 二、传统货币流通观念的由来

把现金跟货币流通等同起来的这个观念，其形成时间很长了。从解放初期开始，30多年基本上就是这样。年轻的同志一参加工作，接触的也是这个观念。

这样一个习惯观念到底是怎么来的？简单地说，是来自苏联。西方不是这个观念。按照西方的观念，货币是指钞票的发行加上活期存款。旧中国讲经济学也讲这个观念。现在这个观念在国际上是通行的，它的代表符号叫“M1”。我国建国以后，从苏联输入的观念就不是这样的了：流通中的货币量指的是现金，而非现金则不包括在内。现金运动算货币流通，非现金转账不算货币流通，在非现金转账领域，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不起作用等等，这都是苏联的教科书和文章的提法。



那么这个观念的理论根据是什么呢？其中最主要的一条是斯大林的一个有名的论断，即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而只是因为生产资料还要计价，还有价格，还要结算，所以它有商品的“外壳”。如果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是具有商品的外壳，那么对货币流通应该怎样分析呢？当时苏联经济学界的讨论情况大体是这样的：消费品是商品，货币服务于它的流通，这是货币流通；生产资料不是商品，那么服务于这个生产资料运动的货币，到底是真货币还是假货币，则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商品是外壳，货币自然也是外壳，都是外壳；另一种说法是，商品虽然是外壳，但货币不是外壳，而是真货币。后一种主张的理由是，从生产资料到消费资料，从消费资料到生产资料，货币是要不断交替地为它们的运动服务的，因而不能说这一领域是真货币，那一领域只是货币外壳。比如，工厂企业卖了生产资料，有了货币收入，如果根据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是外壳，并从而认为这里销货收入的货币也不是真货币而是外壳，那么用销货收入发工资，到了工资这儿又怎么能变成真的货币呢？所以虽然生产资料是外壳，但是为之服务的货币还是统一的真货币。不过即使是真货币，也不是货币流通，只是货币周转，因为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在这里不起作用。苏联的讨论情况大体上就是这样。再简单概括一下，就是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所以为它服务的货币即使是真货币，也不是货币流通，因为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在这里不起作用。

在苏联，这个观念也不是一时就形成的。十月革命以后，苏联很长时期都是沿用原来旧的范畴和概念。比如说开始很长时期把企业的钱叫“资本”，后来才改叫资金。这大概是在工业化、集体化这个过程里，在经济理论上，他们尽量想法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加以区别。把非现金转账排除在货币流通之



外，恐怕也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的。当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有本质区别的，首先是在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些根本性的问题上有本质区别。但要在一切经济范畴里的一切问题上都简单地划出一个本质区别，那就过分了，就往往失之于牵强。

这一段我们是讲对货币流通的这种传统观念是怎么来的。

### 三、对这种货币流通观念的怀疑

从苏联输入的这个观念最初都认为是天经地义的。教师讲货币流通，都是讲社会的货币流通只包括现金，不包括非现金，这是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优越性。我也这么讲。但讲着讲着，就觉得有问题了。

首先是从概念上，那个现金的运动叫货币流通，这个非现金的运动叫货币周转，“流通”和“周转”这两个词有什么本质区别？那个是流，这个是转，从中国话来说，似乎词义上无大区别；从俄文来看，这两个词也是一个词根，都有流转的意思。如果说有本质区别，那应该在概念上可以进行明显的区分；可是两个词的词义都区别不开，那怎么说明本质区别呢？有趣的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在我们的译文中“商品流通”出现过好几次。但从原文看，这个“商品流通”的“流通”，有时用的是“货币流通”的“流通”那个词，有时用的是“货币周转”的“周转”那个词。也就是说，把我们认为有“本质区别”的那个“周转”也译成了“流通”。是不是译错了呢？不一定，本来“流通”与“周转”就无原则区别。既然是这样，我们金融理论把“货币流通”与“货币周



转”对立起来，岂不是没事找事？如此种种，就不能不使人首先从概念上产生了怀疑。

其次是从逻辑上感到问题说不清。比如，为什么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呢？因为生产资料是在国营经济内部转移，不改变所有者，而所有权不改变，就不是商品。可是斯大林的这个解释并不周严。农业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呢？所有权改变了，当然是商品。农业生产资料是不是生产资料呢？当然是生产资料。那为什么笼统地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呢？还有，消费品的运动，在国家和工人之间当然改变了所有权；在国家和农民之间也改变了所有权；在国营工厂和国营商业之间却没有改变所有权。那是不是说，在工厂和商业这段不是商品流通，而在商业到工人、到农民这段才是商品流通呢？这些从逻辑上讲很别扭、很牵强。在货币流通方面的“理论”也是这样。说非现金转账是服务于生产资料分配的，由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所以它不属于货币流通范畴，而是货币周转。但问题是，非现金转账并非只服务于生产资料的分配。大家都知道，消费资料价款的支付有一大块也是用非现金进行结算的，如集团购买力就用非现金转账。说非现金转账服务于生产资料的分配还包含有这样一层意思，即这是国营经济内部的事情，不发生所有权改变的问题，因而不是货币流通。但人民公社的社队和供销社，和国营商业之间进行结算也是用转账方式，这里改变所有权却是明白的事实。所以，生产资料的运动、国营经济内部的经济联系和非现金转账这三者并不是一回事。它们的边界是不一样的，用哲学的词来说，就是外延不一样，它们有相当大的部分相互重叠，但也有相当部分不一致。不管事实上有不一致的地方而硬把它们说成是一回事，这样论述问题是不可能有说服力的。特别是给学生讲课，你的逻辑论证很不严密，他就要给你



挑刺。这样，讲的人自己也就怀疑了、动摇了。

但更主要的是实际生活告诉我们，这种“理论”距离现实太远。原来我们也认为，生产资料都是按照物资调拨计划进行分配的：企业只能够按照物资分配计划来取得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企业的产品也只能按照物资分配计划、调拨计划调出；有计划、有钱，可以买到必要的生产资料，没有计划，你不论有多少钱也买不到东西。至于物资调拨价格，那更是不能变的。消费品价格都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生产资料价格更要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都是国营企业，谁能不遵从法令。原来想的社会主义模式就是这样。1958年的“大跃进”给这种观念以极大的冲击。那年财政提出的口号是以大支促大收，银行的口号是以大放促大存，这样一来，企业的购买力都大大增加。1958年当年后果还不明显，到了1959年、1960年就显示出来了：消费资料的价格、生产资料的价格都波动了。消费资料价格波动还好解释，在政治经济学里有一条：消费品是商品，价值规律在这里起作用。现在生产资料的价格也波动了，这该如何解释？到底生产资料算不算商品？价值规律在这里起不起作用？货币在这里到底流通不流通？但不管怎么说，反正物价是涨了；不只是砖瓦沙石涨了，钢材、木材、水泥也都涨了。这说明生产资料的价格也不是铁板钉钉的，同时也看到生产资料的流通也不是都按物资分配计划来进行的。企业有了钱，即使是没有计划，那就有活动的余地，当然要出点高价钱。不过那时候的涨价多采取变相涨价的办法。比如说，你给我加工一台车床，钱多少按出厂价格，一点不变，但要有点附加条件，如要给你点短线物资以作“交换”，或多少公斤钢、或多少公斤铝、或多少矽钢片、或多少电缆等等。那几年我曾下放到街道城市人民公社，当了一年的副主任，分管工业。管工业干什么



呢？就是得想办法搞材料，搞设备。要搞的材料、设备，可以说都不是物资调拨计划里面的，因为计划物资拨到公社厂的极少极少。以上种种都使人感觉到不管理论上怎么说，事实上，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在生产资料领域里头也起作用。“理论”不符合实际，那就不能不对这种“理论”更加怀疑。

有了怀疑，就推动人们去思考问题，比如说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这两个领域能否截然割裂，它们的相互关系应如何理解？大家看到生产资料紧张实际上要挤消费资料，挤了消费资料，就会影响消费资料价格，即使生产资料价格不变，消费资料价格也要变。消费资料的价格变了，生产资料价格或迟或早也会变。比如煤炭，过去小煤窑，背个篓子，下去把煤背上来，靠的就是这个极其廉价的劳动力。要是按照这样的成本，现在煤炭价格也算很高的了。但现在不能像旧社会那样对待工人了，不仅要有较高的工资奖金，还得有种种劳动保护。把这些都加起来，成本就高得多了。这就是消费资料这方面反过来影响生产资料方面。所以，这两个领域虽然每一个领域都可以单独分析，但是还要有一个统一分析的问题。既然生产资料的运动与消费资料的运动需要统一分析，那么我们在研究货币流通问题上显然也有一个必须统一分析的问题，那就是应该把现金和非现金作为一个总体来进行研究。大体上就是根据这样的思路我们提出了是不是应该把货币流通的概念扩大一些，即把非现金转账扩大进来的想法。

提出这个问题后，很多同志有不同的看法，认为这是把资本主义货币流通和社会主义货币流通混淆起来了。这个帽子虽然说大了一点，但不是实质性的问题，因为到底混淆不混淆得看符不符合实际情况。不过批判的理由中有两条是需要澄清的：一条是，马克思从没有把非现金说成是货币流通；另一条



是说，把非现金纳入货币流通就是把资金与货币混淆起来了。这两条倒是有必要作些剖析。

#### 四、澄清两条责难

马克思是不是从来没有把非现金转账说成是货币流通？的确，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著作里找不着把非现金转账视为货币流通的论述。

马克思讲货币，他首先指的是铸币。当然如果是讲货币这个范畴，那是讲一般等价物之类的概念。但在研究具体生活现象的时候，他讲货币则首先是指铸币。像过去我国的“袁大头”，那就是银铸币；外国有金镑、金法郎，那是金铸币。铸币在马克思时代还流通，我国的银元一直流通到1935年。马克思讲货币，其次是指纸币。纸币不是泛指用纸印的钞票，而是专指直接由国家发行的一种钞票。在中国不怎么常见，像英国、美国、日本过去都有。样子跟现在的钞票一样，不过上面标明是国库发的。面额都是小额的，发行数量也都不大，算财政收入。有的时候，马克思讲货币也指银行券。研究货币史的同志知道，那时候的银行券是由很多银行发行的钞票。比如中国过去的金城银行、盐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等等都发行过钞票。钞票如标明一元，旁边就写着“凭票兑换大洋一元”等字样，就是说可以拿这张钞票随时到发出它的银行去兑换一块银元。在马克思时代，银行券都是可以兑换为铸币的。一般地说，当时银行券的面额都比较大。再者当时还有商业票据流通，商业票据是厂商之间不用现钱买货的欠条。比如说我买你的货，没钱给，商定三个月以后付款，就要开张三个月以后付



款的欠条。收到这张欠条的人可以拿这张欠条向其他人支付货款，不过在票据后边要签上名字，说明将来对方收不到钱时也负责任。对于商业票据，马克思有时说它是“真正的商业货币”，这像是把它包括在货币的概念之内；有时又说它在实现支付中“完全无需货币介入”，显然这里所说的货币不是指商业票据，而是指铸币。马克思具体论述货币的话大部分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卷是马克思的手稿，在这里他使用货币这个词是很活的：有时候只指铸币，很窄；有时候指的宽，可以包括银行券、纸币、商业票据等。

但是对于银行的存款，则很明确，就是只承认它是对货币的节省，是对货币的节约，而从不把它算在货币量里。非现金转账这套制度，在马克思那个时候已有了票据交换所，进行支票交换，相当发展。对于这一套制度他都是说可以大大节省货币。在《资本论》第一卷，对于货币必要量规律，马克思的表述是这样的：如果作为流通手段的流通速度和作为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是已知的，或者说是给定的，那么必要量就取决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到期支付总额，减相互抵消的总额。这个相互抵消的总额主要就是指非现金转账制度所造成的货币的节省。有的地方马克思甚至干脆把存款说成是“观念的货币”。现在你如果对某个工厂的厂长说，你在人民银行的存款是观念货币，那个厂长非得发火儿不行。他会说，我是有实实在在的货币存在人民银行的，我开支票他得给我转账，怎么能是观念的！但马克思说它是观念的——只是在账上画了几个圈、几个阿拉伯字码，那岂不是观念的？还有别的地方，马克思说银行的存款是“已经不存在了的存款”。这个话听起来更觉得别扭了，像是有点不通。可那时候很通。因为什么呢？比如，有顾客把100金镑存在银行，银行给顾客的存款账户上记



上 100 镑。可是行长不能把这 100 金镑搁在库里留着而只支付存款利息，他得想法把金镑放出去，顶多留个八镑、十镑以准备存款的随时提取。既然存进来的金镑放出去了，这个存款只剩下账面上的数字，那不就成了不存在的存款了吗？所以现在咱们觉得听着很别扭，但是在那时候这么说确实很有道理：存款是不存在了，只存在观念上的阿拉伯字码了。马克思当时的概念大体上就是这样的，确实没有把非现金看成货币。其实不只马克思，当时所有的经济学家都是这样的看法。

为什么呢？因为当时的货币流通状况就是这么个状况，而人的观念，是客观的现实的反映。当时货币流通状况是：铸币在流通；除铸币流通外，有的国家有点纸币流通，数量很少，有的国家就根本没有；再有的就是商业票据和银行券的流通；再有就是非现金转账。一层一层的，而且数量一层比一层大。比如说，流通中的金币量是 100 万，那么银行券的流通就是 500 万，因为银行券就是因为铸币不足才出现于流通之中来代替金属铸币流通的。银行券是 500 万，非现金转账可能是 5 000 万，数字更大。因为我把铸币、把银行券存在银行，银行会把它给放出去，放出去以后又可存入银行变成存款，存款就这样增长起来了。而根据存款就可转账结算而无需铸币或钞票。经济发展正常的时候，这个流通包括非现金结算在内，都很顺畅，但是一到危机时，那就出问题了。首先存款的人就不放心，说这个银行稳当不稳当啊。于是大家都想提取存款，这在旧社会叫“挤兑”，就是在银行门口排队要提取存款。但是银行不能把存入的金币都放库里。都存着收取保管费可以，否则光给人家支付存款利息，不是赔本买卖吗！那谁也不干银行了。所以一挤兑，银行就拿不出那么多现款来支付存款，于是银行倒闭了，你这个存款也就完了，损失了。开始，应付存款



提取，给银行券还可以，严重的时候，银行券也不行了，银行券也得兑换为金币。所以在当时的货币流通里最硬梆的是铸币，这个撂在手里最保险。对于金铸币，马克思把它们比喻为货币流通的基础；对于银行券的流通，特别是对于非现金转账，马克思则称之为庞大的信用上层建筑。平时小小的基础支持着庞大的上层建筑，运转很顺利；但危机一到来，这个庞大的上层建筑就会突然要求基础证明它能够成立，也就是要求通过转化为金币来证明，但是金币没有那么多，于是信用关系就陷入紊乱之中。这就是当时整个货币流通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重视金币，认为只有金币是真货币，而把非现金转账只看成是平时节省金币的手段，认为它在危机来的时候就不顶用了。这种认识完全是合乎情理的。所以不管是马克思，也不管其他经济学家，当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只能是这样。

可是后来的情况慢慢发生了变化。金币的停止流通应该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个别国家晚一点，如美国。不过在 19 世纪末叶，流通中的金币数量已经越来越少，现金基本上是银行券，而且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银行券都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最初是能够兑现的，后来逐渐变成不兑现的；不能兑现的时候，则由国家法律保护它们流通，叫法定的偿付手段。所谓法定偿付手段，就是说这种钞票，即使是不兑现的，买东西的时候用它付款，对方不能拒绝接受，还债的时候用它支付，对方也不能拒绝接收，否则就以破坏货币条例治罪。旧中国国民党的钞票叫“法币”，就是这个意思。

流通中金币没有了，只有不兑现的银行券，那么经济生活中就不存在存款能不能转化为金币的问题，而只是有一个存款能不能支付银行券而且是不兑现银行券的问题。当然银行吸收了银行券，又把银行券放出去，有时候也会周转不开，以致顾



客提取存款，没有银行券支付，严重时也会出现银行倒闭的问题。但危机时，中央银行可多发点银行券支持私人银行渡过难关。后来不少资本主义国家还对存款实行了保险制度，当银行不能应付存款提取时，由保险部门支付。所以，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存款一般都是可以支付的。

总之，情况和过去不一样了。过去是金币、银行券和存款的流转，现在则只剩下了银行券和存款，而且银行券变成了不兑现的银行券。存款要想提取，也只是提取银行券。同时对提取银行券还用种种措施给以保证，所以存款和银行券也没有太大的、本质的区别了。在这种情况下，很多经济学家在研究流通中货币数量问题，研究货币所形成的购买力问题时，逐渐认识到只研究银行券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银行的存款，即可以随时开支票的存款。因为开出支票就可以买东西。所以，只有既研究了钞票，也研究了银行活期存款，才可以知道对市场将要提出多大的购买力。大概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的经济学家对流通中的货币量形成了一个新的观念：如果说原来的货币量概念是指金币，或者再加上银行券，到这时，货币量的概念则扩展为流通中的银行券数量加上活期存款的数量。现在的“M1”概念就是那时候形成的。

过去有的同志说马克思是不把非现金转账包括在货币流通里头的，只有资产阶级学者才包括在里头。其实，这是把时代弄错了。在马克思的那个时代，包括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在内，都是一致地认为金币和银行券才是货币流通。马克思去世以后，有些学者研究了具体经济生活，才慢慢得出新的结论：研究货币流通应该把银行存款包括进去。其实，这不仅是理论，而且是实践。30 年代起，西方国家开始干预经济生活，其中控制货币流通主要是控制其总额，即银行券加上活期存款的总



额。至于对钞票发行有些国家虽然在法律上还有所规定，比如规定钞票发行的最高限额，但这个限额实际上弹性很大，或形同虚设，有的国家则干脆不再管它。因为实践经验说明，需要首先加以控制的是在货币量中的比现金多得多的银行存款。

总之，新观念的形成是反映客观上出现的新情况和新要求，而不是西方学者根据资产阶级利益主观创造出来的。马克思只能就当时的情况，作当时的结论，不能说马克思没提到过具体论断就不能成立。

再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即是不是把资金和货币混淆了？有的同志说，现金流通是货币的运动，非现金周转是资金的运动，货币和资金是两个范畴，不能混淆。这也就等于说，把非现金转账包括在货币流通之内，是概念混淆，是缺乏政治经济学的常识。其实，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有相当数量的论述，这些论述现在从原理来看还是适用的。

资金和货币有没有区别呢？当然有区别。货币要是抽象地说，它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至于资金，我们知道，有三种形态：生产形态、商品形态、货币形态。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的资金同货币的区别是明显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是不是有区别呢？当然有。货币是作为购买手段、支付手段进行等价交换的；货币资金则是代表一定数量运动着的价值，运用这笔资金，要解决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问题，而通过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则会创造新产品，产生新价值，等等。如果就资本主义社会来说，货币只是反映一种商品生产关系，私有者之间的关系，即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资本则是反映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关系。这里的区别在马克思主义的观念中是清楚的。

可是马克思也强调，货币和货币资本它们两者有共同点。



货币资本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作为资本，它被资本家用来雇用工人和购买生产资料，然后创造出新产品并且有剩余价值。从这个角度说，它是资本。当货币资本拿到市场上去买东西，就不是资本了；在买东西一刹那它只是作为货币起作用，因为在市场上谁也不剥削谁，而只有等价交换。从这个角度说，它只是货币。所以货币资本包括两重身份，它既是资本，又是货币。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三卷里用了很大的篇幅进行剖析。这一原理推论到社会主义，就是这么个情况：货币资金，一方面是资金，企业接受国家资金，进行生产和流通，保护这个资金使它不受损失，并给国家创造利润，带来新的财富；而另一方面，资金以货币形态存在，拿货币到市场上买东西，在这里，它只是货币，而不是资金。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比如说拿钱到市场上买木料，如果买木料是盖房子自己住，这个货币纯粹是一个货币的问题；如果买木料加工家具，再卖出去赚钱，就是资金。可是，是货币，还是资金，在市场上看不出来，因为那里同样都是钱和木料的等价交换。所以，货币资本，或者说货币资金是一身二任的：从流通过程角度来看，它是单纯的货币；从周转过程所联系的各方面关系来看，它是资金，这二者是统一在一个统一体内。所以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它是货币资金，但用于转账结算的时候，它又是作为等价交换的工具，是货币。两者并不排斥。

马克思还曾这样剖析：货币可以作为个人的收入，为收入的运动来服务；货币在资本家手里变成货币资本，又可以为资本运动服务。收入的运动和资本的运动这两者的性质是不一样的，但货币不管为哪个领域服务，却都是货币，即在市场上只起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或者说，货币并不因为服务于资本的运动而失去其作为货币的性质。所以，他的结论很明



确：资本的流通是在一般商品流通过程中完成的，资本流通服从简单的货币流通规律。

如上介绍的马克思的论断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我们是不应该把服务于资金运动的非现金转账排除在货币流通的范围之外的。所以，这里并没有发生概念的混淆。如果不这样看，则恰恰是把有联系的事物给简单地割裂开来了。

## 五、为什么我们容易接受苏联的观念

上面介绍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过程：我们为什么有这样的观念；我们的观念从哪儿来的；我们为什么发生怀疑；提出怀疑以后受到了什么批判，等等。那么下边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我们很容易地接受苏联的这个观念。货币流通只是指现金的这个观念实际上在马克思去世以后就已经慢慢改变了，代替它占统治地位的早已是一个大货币流通观念。中国过去属于资本主义体系，西方的观念也输入了。但为什么苏联的这么一种观念，我们就很容易接受下来呢？是不是有如下两点。

一个是当时我们认为苏联的理论就是社会主义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应该说我们过去马克思的书读的很少，说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不如说是学苏联教本。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威信是极高的。中国这么一个落后的社会，过去受人欺负，现在在共产党领导下，在毛主席领导下，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建立起新中国，人们自然而然对于马克思主义非常信仰。但不是理论学习来的，不是搬书本搬来的，而是在实践斗争中培养出来的。现在要重新学理论，但马克思的书不容易读，部头又大，所以往往是先学苏联教本。苏联教



本都说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这样我们就把它们当作马克思主义。当然，苏联在宣传和解释马克思主义方面，有很多独到之处，有很多贡献，这点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同时，他们的解释也往往有问题，也有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实际上并不怎么是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在类如财政金融理论这些具体的学科中，这种问题很多。但当时，我们是把它们当成马克思主义来学的，是如饥似渴地学习的，几乎条条都当成是马克思主义接受下来。于是，关于货币流通的这一条也就当成毫无疑问的真理接受下来了。

再一点，恐怕跟我们落后的经济有关系。抗日战争以前，发行钞票在国民党掌握的银行活动里就占主要地位。抗战开始以后，国民党更是大量发行钞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一般的信用活动极大地萎缩。至于解放区的银行工作更主要是货币斗争：发钞票，支持财政；占领货币阵地，进行反假票斗争；通过货币的发行和汇价的调整来促进解放区和区外的物资交流。简言之，银行工作基本上就是环绕发钞票进行。全国解放的初期，还是发票子，支持财政，支持全国的解放。所以从旧社会开始，特别是从战争中间，我们形成了这么个观念：票子就是货币，货币就是票子，货币流通就是发票子和调节票子的问题。至于说非现金转账，当时还没有开展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现金是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是现金的观念，可以说是对事实的反映。解放后，向苏联老大哥学习，他那个理论同我们自己的观念很吻合，这样就很自然地接受下来了。而且 30 多年已经习惯了。计划工作、统计工作、全部银行工作，用的都是这样的观念，所以一时还是不太容易改变的。



## 六、扩大货币流通范围有什么现实意义

把非现金转账的部分扩大到货币流通里头，到底有什么现实意义。

首先从实际生活看，应该把它扩大进来。举个例子，比如到一个工厂找管财务厂长，问他马上进货有现钱没有，他说有。他指的现钱，其实就是在人民银行的结算账户的钱。他们的观念，存款就是现钱，就是现时可以动用的钱。你要说那个不是钱，他会认为你这个说法很奇怪，他会说你们研究理论的专门爱抠个名词，故弄玄虚。所以，把存款算在流通货币里的观念不是一个什么理论的观念，首先它是个实际的观念——在我们的现实生活里，钱的观念实际上就包括银行存款。

再有一点就是只有把非现金这一块估计进去，才能比较全面地研究市场供求的问题。现在我们研究市场供求，往往只是指消费品市场；说现在的物价如何，指的也只是消费品的物价、零售的物价。说得确切点，我们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还包括农业生产资料，这是长期统计口径。银行研究货币流通，也是只研究现金，研究消费品（包括农业生产资料），研究这块的物价。这块应该不应该研究呢？应该。因为这一块在经济生活中占着很突出的地位，反映着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国家和广大农民的关系，是一个具有很关键意义的问题，需要独立研究。但是除去这块以外，还有一个市场，就是生产资料的市场。生产资料是不是有市场，这个问题过去都是按斯大林的论点来解释：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所以也没有市场。十年动乱以后，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在政治经济学界基本上取得了一



致，认为生产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的交换也是个市场。从数量上，应该说是一个更大的市场，而且在这个市场里边有物价问题。从银行本身来说，应该不应该研究这个生产资料市场呢？看来应该研究。比如现在对市场估价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说现在市场状况好，有的说现在市场状况还有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仅仅对消费品市场分析是不够的。比如，1979年、1980年两个市场都比较紧张，消费品市场更厉害一点。1981年消费品市场紧张，生产资料市场突然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现象。1982年又翻了过来，消费品市场突然松下来了，很多东西卖不出去。一些商业部门到处告状，还有一些经济学家也告状，告银行储蓄搞多了。可是另外一方面生产资料紧张了，特别是从1982年下半年生产资料紧张，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今年上半年，生产资料价格继续上涨。就是国家统一调拨的物资在价外还得贴钱，比如一吨钢贴30元或50元，这价格不就上去了吗？不要统配的呢，价格更得出高点。反正不管你从哪儿弄来，都要多出价钱。在这种情况下，你不研究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也弄不清。比如二轻部门的一些同志总说不提价日子过不去，这些人心里都没人民群众的生活吗？恐怕不能这样说。问题是木材涨了价，搓板、案板不让涨价，那怎么能行？盘条涨价了，小五金产品能不让涨价？去年有600多种小商品开放，没出大问题，今年可能还要开放一点。如果生产资料是那种状况，再加上动力紧张等，消费资料市场是不是会像现在这种状况，恐怕需要研究。所以，市场估计，如要估计趋势，看大局，就需要把生产资料问题统一考虑进来。

第三点，如果把非现金这一块考虑到货币流通里，就可以解释通一些怪现象。比如说财政有赤字，为什么赤字那么大，没发那么多票子，是不是财政赤字是假的呢？如果把货币流通



不只是看成现金，也看到非现金，这个问题不难解决。过去，当非现金结算基本上不存在时，财政有多少窟窿，就得发多少票子来补。在解放区、在解放初期都是这个情况。现在不是了，比如1979年赤字170亿元，现金发行少得多。怎么解释？一是动用历年结余80亿，其他90亿是向银行透支。但是发的票子仍然比透支的数字少。为什么？因为用不着。财政向银行透支，这在总行来说很简单，记两笔账就行了，一个财政透支账户，付出对财政贷款90亿，然后在财政金库存款账户写上收存款90亿就行了。财政有了钱，它就立刻可以开支付命令，往各省拨，钱立刻变成各个系统、单位、机关、部队、团体、学校的存款。其中有一部分发工资提现，其他部分则还是存款。所以财政赤字即使都向银行透支，也用不着都发票子。有的同志说这部分存款终归还是要变成现金的，因为钱到了企业，其中一部分要用现金给职工发工资，其余的向其他企业买东西，转账到其他企业，其他企业又要提取一部分工资，等等，慢慢地存款都会转化成现金投放出去。这个道理对不对？对，但只说对了一半。因为在现金付出的同时，原来持有现金的职工拿现金买了商品，现金回笼。这就是说，既有非现金向现金的转化，同时又有现金向非现金的转化，即总也不会都转化为现金。因而，财政赤字现在不会引起相等数量的现金发行。很清楚，如果没有把非现金估计进去，这个现象就说不清。

第四点，从银行来说，控制业务活动规模，必须把非现金考虑在内。银行对业务活动的控制实际上是两条线，一条是贷款指标控制；一条是对现金的控制。现金在解放初控制很严，后来越来越松，现在现金发行实际处于被动状态，但大家总强调控制现金。比如现在的“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其理论上



的出发点仍然是用现金来控制银行业务活动规模。

但是，如果从货币流通角度、从购买力形成角度来看，银行最基本的是应该控制贷款数量，而不管贷款是否引起现金投放。因为不管现金出去与否，贷款总额都要形成购买力。工业企业要借钱，是要解决购买原材料、购置燃料、辅料等需要；商业部门要借款，是要从工业部门收购工业品，从农村收购农副产品；现在的中短期贷款，则是形成设备购买力，形成基建材料购买力。银行贷款都要形成购买力，所以要控制其总额，看贷款会形成多少生活资料的购买力，会形成多少生产资料的购买力。只有这样，才能看清银行活动的最后界限何在。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是没边的，需要多少就得包多少；中短期贷款的限度在哪里，有的说看长期性资金来源，有的说看储蓄，却都没有说清楚，其实能说清的就是银行贷款形成的购买力有没有那么多物资供给来对应。当然供给和需求应该平衡，如果不平衡，比如说购买力过多了，大量货币——不只是现金，还有大量存款——在那里准备冲击市场，这不是破坏物资分配计划，就是造成物价上涨。如果是这样，那就是说贷款过多了。目前，银行压力很大，财政确实是没钱，大家眼睛都盯着银行。要建设，银行是不是还有钱？银行要把这个问题说清楚，光从现金、光从钞票发行说不清，要从贷款形成的购买力——其中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存款——来说，才能说得清楚一点。所以，把非现金转账放在货币流通里边不是一种纯抽象的概念，不是为了寻求逻辑上的严密性、合理性，而是实际工作、实际经济生活的需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把比较复杂的经济现象说清楚。



## 七、扩大货币流通范围的困难所在

把非现金扩大到货币流通范围之内，从理论上说，从实际上说都有意义，那为什么不这样做呢？这样做还有许多困难。

首先是，要把多年形成的传统观念转过来不是随随便便的，作为理论研究说说可以，要在文件上一改，涉及许多部门要做很多工作。现在除去金融界、金融理论学界和注意这个问题的同志外，在其他部门，不只是其他实际部门，还有政治经济学界的同志对这个问题还不大清楚，也没太大兴趣。所以在这方面还要做很多工作，使大家从思想上解决这个问题。现金统计大家都会，多年了，表格也有一套了。当然，现金统计如果细研究起来也很复杂，但是用发行量还可以说明问题。非现金就不是了，比方哪种存款算，哪种存款不算？定期储蓄算不算？活期储蓄算不算？定期储蓄不算可以，那不是现实购买力；活期储蓄在外国可以开支票买东西，在我们这里只有取出现金才能买东西，假如把它统计在内，是不是计算重复了？企业专用基金存款账户，应该统计哪个，不统计哪个？党团、工会会费存款，有的动用，有的长期不用，如何划分？机关单位的存款似乎好分，财政拨来的可以算，结余存成定期的不算。还有商业存贷合一账户上的未动用限额，说是货币，可它什么也没有；但是，只要不超过这个未动用限额，想开多大金额的支票就可以开多少。一句话，这个统计是复杂得多了。北京分行有个材料，从M1一直统计到M7，七种口径，挺复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表了中国的统计数字，1982年三季度的现金发行是377.4亿元，“准货币”是808.5亿元。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这种“准货币”的统计口径是不是适用于中国，值得怀疑。

数字统计出来，还得分析。现金还有个1:8，或者是1:5、1:6，总有个比值。非现金跟谁去比？存款多了、少了跟谁去比？跟哪些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买卖的物资运动比，这些物资的总额怎么统计？统计局没有这个数字。如果简单地用非现金跟工农业总产值、净产值来比，有时看不出太大问题。所以跟谁比这个问题也得解决。

再有，研究包括非现金转账在内的货币流通，不能没有生产资料的价格指数。但生产资料只有个不变价格的目录，而没有指数。对于生产资料物价指数，统计局也想编，现在还没有编出来；即使要编，也不是一年、半年可以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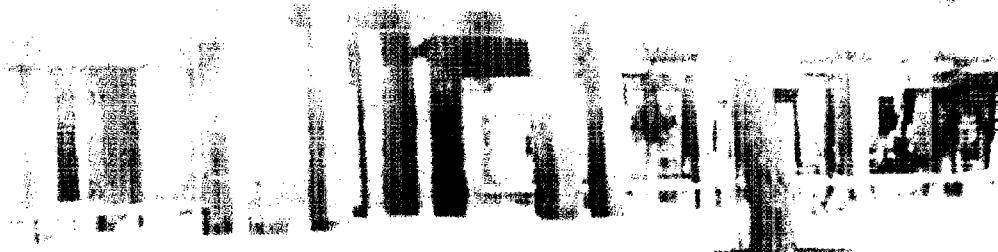
如此种种，说明还有不少具体问题有待解决。

最后需要说明，把非现金放在货币流通里研究，绝不意味着主张放松对现金的研究。应该说我们对于现金的研究这些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这里可以看出、可以说明很多国民经济里的问题，有它的独立意义，所以还应该加强研究。

上边就货币流通范围谈了这么一些，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 价 格





# 如何看待价格

## 作者解题

这篇文章是我比较全面思索价格问题的始点，写于1963、1964年。大体定稿后，由于“阶级斗争”日益加紧，已不存在探讨这类问题的气氛，遂未向刊物投递。

之所以有写这篇文章的冲动，是由于当时在《经济学动态》和《经济研究》上连续发表了几篇有关价格的理论文章，研读之后，颇多启发，但也觉得基本思路很难接受。自己的认识对不对，也觉得还需反复推敲。所以，写了改，改了写，时间拖得很长。那时占统治地位的看法是，价格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是反映价值。而最极端的观点，甚至认为价格也应用来核算使用价值。当然，这就要求价格——不只是总水平，也是各种商品的具体价格——不动，至多只能是个别调整。结合着“大跃进”几年来的实际情况，稍稍深入地加以思索，觉得这样的论点并不符合生活实际；假如标榜这样的论点是导源于马克思的价值论，更感到有点匪夷所思。这就是当时写这篇文章的起因。



本文明确地表述了一个很简单的思想：价格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进一步的推论是，价格合理与否的尺度并不在于它是否符合价值，而在于它是否能满足生产关系对价值通过价格再分配的客观要求。在环绕这样观点的思考中也更改了自己过去的一些看法。如过去认为价格水平不动最好，并且觉得也完全有可能实现，而从这篇文章开始，则认识到这种似乎无可置疑的论点其实是值得推敲的。当然，文章中的不少观点，今天看来难以成立。如关于公有制制约价格运动规律的剖析恐怕是想得过于简单了；对理论价格计算的看法显然是由于不懂得计算机的功能；论证降价的可能，虽然目的在于强调价格总水平不会永远保持不动，但把不可能的事情说成是可能的，毕竟搞反了方向，等等。不过，对我自己来说，这篇文章所反映出来的基本思路，直到今天，没有原则的改变。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年8月

## (一) 价格与经济核算

近来，看到有这样的论点：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首先要保证经济核算有高度的正确性，至于调整国家、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则应放在次要地位。而为了保证经济核算有高度的正确性，必须使价格基本符合价值；如果价格背离价值，经济核算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偏差，这就不能保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如此理解价格和经济核算似乎是值得商榷的。

先谈谈价格。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所以存在是导源于一定的生产关系——商品生产关系。因此，价格的运动不能不取决于生产关系所提出的客观要求。

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基本单位是个体生产者，他们之间只有劳动耗费是唯一可以比较的标准，所以价格直接取决于价值。但由于生产是无政府的，劳动的分配是盲目的，所以价格又经常不可避免地会背离价值。因而，不断地背离价值而又不断地趋向价值就是这时的价格运动的规律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除了生产无政府这个因素之外，资本成了分配的标准，利润平均化的要求出现了，价值不可避免地要进行再分配并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样，价格运动的规律性则变为不断地背离生产价格而又不断地趋向生产价格。从这个大家公认的道理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价格对生产关系的依存性：有怎样的生产关系就要求价格运动有怎样的规律性。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从方法论上说，在分析社会主义价格运动的规律性时，首先就得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探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主要是国家、个人和集体的相互关系）对价格的运动提出怎样的要求——是要求它环绕价值运动，还是要求它环绕某一种价值的转化形态运动。要是首先撇开这一点而企图从任何其他角度探讨价格运动的规律，那是不可能得出正确结论来的。

### 再谈谈经济核算。

经济核算，或者说，对劳动耗费的核算，是任何社会都不能缺少的。但它并不是超社会的技术范畴。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经济核算都永远是社会的核算，都永远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的核算。因而，经济核算的形式，经济核算的合理性问题，绝不能脱离生产关系来考察。



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劳动要凝结为价值，价值的外在表现是价格，所以对劳动的社会核算只能通过价格来进行。价格有可能脱离价值，从而价格所反映的劳动耗费量可能大于社会平均的、必要的劳动耗费，也可能小于必要的劳动耗费。抽象看来，价格并不能保证提供一个准确的尺度。但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也只能承认这种并不十分精确的尺度是唯一的现实尺度。因为在这种关系中，纵然通过精确的运算求出来精确的劳动耗费量，也没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如果它高于现实存在的价格，没有人愿意按照它买；如果它低于现实存在的价格，也没有人愿意按照它卖。买卖还得按价格进行。不仅在私有制社会中是这样，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仍然不能不是这样。例如，假设根据计算，农产品的价格低于其劳动耗费，国家能否立即改变其价格呢？显然不能。没有相应的工业品，提价也是白提。

而且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价格不能精确反映劳动耗费这件事并不能简单说它是坏事情。我们知道，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劳动投放过多的部门，其产品的价格必因供过于求而处于价值之下，从而部门价值不能实现；反之，则要多实现一部分价值。正是这种价值再分配迫使劳动重新分配并为生产的发展提供前提。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农产品的低价格和工业品的高价格使农民创造的一大部分价值转入工业，这是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条件之一；而有机构成高的重工业，通过价格，从有机构成低的轻工业多拿到一部分价值，又保证了重工业的发展。到底是价格符合价值能使经济核算合理，还是价格背离价值能使经济核算合理？显然，不能这样抽象地提出问题，而要看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如果一定的生产关系要求通过价格实现一定价值的再分配，那么，反映着这种客观要求的价格才能给经济核算提供最合理的根据，因为只有按这种价格核算才有利于生



产发展。反之，不论价格是如何符合价值，也不能为经济核算提供合理的根据。因为按照它核算就不能符合生产关系的要求，当然对生产发展也不可能成为有利的因素。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从方法论上说，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经济核算的合理性问题时，绝不应直接从经济核算的本身探讨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而首先是要看生产关系对价格的客观要求。假设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要求通过价格实现价值的再分配，当然，符合价值的价格是最合理的核算根据；如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要求通过价格实现价值的再分配，要是硬把价格拉到同价值一致的线上，反而是不合理的了。

简言之：

第一，价值同价格的一致或背离不是取决于抽象的经济核算的准确性，而是取决于生产关系的状况。

第二，经济核算的准确性、科学性不能脱离生产关系来考察。

所以第三，在考察社会主义价格问题时，应该把价格当作一个生产关系的体现者来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要求价格以怎样的规律运动，并在这个前提下探讨经济核算的问题，而不能反过来，撇开生产关系（或把它放在次要地位）直接从核算的“准确性”来探讨价格。

## （二）社会主义社会通过价格实现价值再分配的客观必要性是否已消除？

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是否有可能背离价值？这个一般的提问，是没有人给予否定答案的。需要探讨的是，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所要求的是价格环绕着价值运动，还是环绕着一种变形的价值（类如生产价格）来运动。

说现在价格仍然只能按生产价格的规律运动，显然是不恰当的。生产价格与平均利润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没有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平均利润，就不可能有生产价格。

是否价格只要不环绕生产价格运动，就只能环绕价值运动了呢？这个论断是否能够确立需看如下的事实：客观上各种产品的价格是否大体上符合于它们的价值（当然允许有特殊情况），如果不符合，是否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使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符合于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

说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已经是环绕价值运动，似乎不好解释，从现实经济生活来看，价格背离价值的幅度是较大的。

在工业中各部门的工资盈利率差距很大。如果承认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那么在存在着这么大的工资盈利率差距时，说价格符合价值是不太容易理解的。<sup>[1]</sup>也许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第一个问题是，产品中物化劳动转移过来的实际价值同它的价格表现是否有较大的差距。如果有较大的差距，工资盈利率的差距纵然大，也不一定能说明价格大大地背离价值。因为较大的工资盈利率可能导源于生产资料的价格大大低于其价值，而较小的工资盈利率可能导源于生产资料的价格大大高于其价值。但是，如果说目前价格基本符合价值的规律已起作用，这个问题就是不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工资差距是否基本反映劳动的质和量的差异。如果没有反映，同样，工资盈利率的差异也不一定能说明价格之背离价值，因为这时积累率（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个人消费与企业积累之比）本身就是不同的。然而，复杂劳动之还原为简单劳动的本身就是一



个社会过程：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一定的国家有一定的简单劳动，而一定的复杂劳动按多大比例还原为一定的简单劳动也要视不同的社会条件而异。所以，还原的比例是否合理，运用多么高深的自然科学知识也难以论证，它只能从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否得到正确的处理来推断。目前我国的工资政策是能够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的，因而说工资差距基本上反映劳动的差异是可以成立的。如果承认这一点，那就得承认各部门的积累率大体一致（当然积累额是不同的）。这样，第二个问题也就不存在。只要上述两个问题不存在，工资盈利率的巨大差异只能解释为产品的价值有相当大的部分是通过价格实现再分配。

在工农比价中也存在着这样的问题。不错，建国以来，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是大大缩小了。但是否已经使得工农产品基本按价值进行交换了呢？通常的说法是工农产品比价已缩小到战前水平（1936年的水平，或1936年以前几年的平均水平），或比那时的水平还有利于农民一些。但战前是否没有剪刀差呢？在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小农正是被剥削的主要对象，说没有剪刀差，甚或说剪刀差很小都是难以成立的。既然如此，那么在工农产品之间也不得不承认还存在着通过价格所实现的价值再分配。至少也可以这样说，没有更充分的论据是不足以断言农产品价格基本接近于它们的价值的。

也许应该进一步提出这样的问题，纵然目前各种产品的价格同它们的价值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但是否存在着现实的可能性，可以把这种差距立即消除呢？说可以立即消除差距也是值得怀疑的。

我们接受下来的是资本主义范畴的价格体系，是环绕着生产价格波动的价格体系，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城市剥削农村和重工业从其他工业部门中收取贡赋的



价格体系。这个体系的形成过程就是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算起也经历了好几百年。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体系是否在社会主义革命后的一个短暂的时期即能彻底改变了呢？如果价格同其他经济过程很少联系，那么这种改变可能是轻而易举的。但问题并不这样简单，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工农产品的比价问题。如果承认目前农产品的价格还低于其价值，那么要消除这个差距就得提高收购价格，为此就要相应地增加供应农村的工业品的生产。增加供应农业的工业品生产，这不仅是工业增长速度问题，而且还是工业生产结构和工农业生产比例要进行重大调整的问题。显然这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解决的。<sup>[2]</sup>

也许国营工业各部门内部的问题要简单一些吧？似乎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论如何大，只不过会使各部门所实现的积累数量发生变化。而在国家统一的、集中的分配积累的情况下，各部门积累额的变化看来并不至于影响到生产的比例关系和产品的实现问题。假如积累在哪个部门、哪个环节实现，对于企业管理、对于企业同职工的关系、对于企业同国家的关系、对于大中小的关系、对于中央同地方的关系等等没有什么联系，当然问题就十分简单了。但情况也非如此。假如，为了消除价格同价值之间的差距对大量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而调高、调低有显著的变动幅度（如果承认目前价格背离价值还是客观现实而又要使价格符合价值，就必然会出现这种现象），将会产生如下的结果：（1）价格调低幅度大的部门中，中小企业，主要是地方工业，受到压力，甚而难以经营，而价格调高幅度大的部门中，中小企业的发展甚而会影响到大工业；（2）各部门的企业利润畸高畸低，这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考核会发生很大困难，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也会受到损害，同时还会影响到对于职工福利的安排；（3）重工业基地的市场安排、地方财政的安



排会紧张起来，轻工业基地则相反，地区之间的关系也一时难以调整好，等等。这也要涉及生产布局、生产比例、生产条件的调整问题，不是轻而易举的。

简言之，说价格符合价值已是客观现实，或已经有可能立即成为现实，不太容易理解。

那么，在社会主义阶段，到底价格是以怎样的价值转化形态为基础呢？对于这个问题如下的想法是否可以成立：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内，各种产品的价格依以波动的中线是一条从生产价格逐步地、不断地向价值趋近的线。这个想法或者这样表达：（1）价格已摆脱生产价格规律的约束；（2）向符合价值的方向趋近；（3）但趋近本身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一个相当时期内还不能达到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大体符合于其价值。

这个想法的几个方面都是环绕着一个公有制的问题。

公有制一旦出现，资本范畴消灭了，生产价格也随之被否定，这在前面已经提到。

公有制就其本性来说，是排斥等价交换的。在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统归一个所有者之后，生产成果和分配之间的联系是就整个社会来说的，对个人、对企业、对部门、对地区则不需要分别建立这种联系。所以，那时劳动耗费的计算将不再凝结为价值，当然更谈不上什么价值再分配了；以时间计算劳动耗费将纯系组织生产的手段。虽然这并非现实，但公有制一旦出现，这个因素也就必然伴之出现并不断积累。这具体表现在，在有计划地规划国民经济的发展时，直接计算各种产品的生产劳动耗费的必要性出现了。在保存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下，这就是要求价格向价值趋近。同时，公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又保证了这个要求的实现。因为代表全民的国家可以对自己所属单位的积累进行大幅度的调剂，价格调整所引起的一系



列经济后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由集中的积累调剂予以平衡。

但公有制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是处在不断提高的过程之中。首先农业还是集体经济，国家集体之间要通过商品交换形式联系。这时，价格向价值趋近的过程就不能不受制于各个时期工农业生产比例的状况，并只能随着这个比例的调整逐步实现。至于国营企业，虽然国家可以集中分配积累，但也不能不适当照顾部门、地区、大中小企业间的原有差距，要考虑从物力上保证它们发挥积极性的要求。无论对企业、对部门、对地区乃至对职工，都还不能完全排除生产成果同分配之间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向价值的趋近过程也就不能不在一定限度内要受地区之间生产力配置和部门之间技术装备的差异所制约。可见，价格向价值趋近的过程实质上是公有化水平不断提高和生产条件不断调整的过程。也正是由于如此，价格之符合价值还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才能实现。

这个想法很粗略，一时还设计不出一个公式来表达。

### （三）确定各种产品价格的现实途径

从理论上阐明了价格依以波动的中线并制定出公式，并不等于说找到了制定价格的现实途径。如果是这样，价格工作就还原为一种技术性的计算工作。但价格是生产关系的体现，十分错综复杂的关系都要通过它得到反映，因而符合中线的价格只能是少量的、偶然的现象，而偏离中线则是大量的、经常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或那种产品的价格到底应该以怎样的方向和多大的幅度偏离其价值呢？显然，只有个中线公式是



根本不能解决问题的。

其实就是每种产品的价格中线也是很难计算的。如果中线就是价值（这是各种设想中最简单的一种情况），那就是说要计算价值。价值如何计算呢？从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出发，只能是成本加工资利润率。工资利润率大小，抽象地说，是简单的问题。只要把全部生产部门的盈利同全部生产部门的工资支出对比，就可以得出一个等一的比率。但包括在产品中的固定资产折旧与原材料的价格是否与转移到产品中的价值相等呢？前面已经探讨过，至少目前是没有足够论据说明它们是必然相等的。只要不等，就必须在计算中设法消除这个差距。纵然在方法论上解决了问题（《经济研究》1962年第11期王积业同志的文章中曾设计了消除这个差距的方法），那也要求大得难以设想的计算工作量。这里说的还只是价值，要是再加上价值的再分配，类如生产价格，那就更复杂了。<sup>[3]</sup>

所以，如何定价绝不能在这里找出路。

定价的现实途径只能是：（1）承认现有的价格体系（价格总水平和各类产品的比价）是定价的现实起点；（2）根据客观生产条件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

为什么必须承认既有的价格体系是调价的起点呢？因为既有的价格体系是在既有的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旧中国的 price system 是在旧中国的客观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而我们目前的价格体系是在十五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于旧中国的 price system，我们可以说它不合理，但这是就劳动人民在那种 price system 中受到残酷压榨而言的。如果就那种 price system 同那种剥削制度的关系来说，就不能不承认它只能如此。所以，要改变其“不合理性”，只能伴随着改造生产关系和调整生产的进程一步一步地



实现。我们对目前的价格体系也可以找出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但同样要用历史眼光来看待它。只要事实证明这种价格体系曾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迅速发展，那就不应该得出其整体不合理的论断。它的改造也仍然要随着国民经济改造和建设进程一步一步地进行。就是三年自然灾害引起的价格变动，也不能一概说其不合理并从而得出必须全部拉回到 1957 年原状的结论。因为在这一阶段，经济生活中发生了不少变化，而价格变化正是这些变化的必然结果。当然，有些是暂时性变化，暂时性因素消除了，价格又会回到原有状态。但这种性质的变化只是一部分，而非全部。所以调价的出发点也仍然要始于足下，而不是始于 1957 年。简言之，只要我们承认发展生产、调整关系必须从现有的实际出发，那么价格体系的改造也必须从现有的实际——即现实已经形成的价格体系——出发。

承认现有的价格体系，绝不等于说使它保持不变。客观条件变化了，也必然要求价格相应地改变。因而，在承认现有价格体系的前提下，还必须随时解决如下的问题：哪些产品的价格已不适应新的经济条件而必须调整，调整的幅度应该多大，价格总水平允许有多大的升降幅度等等。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明确这样一个尺度，根据它既可以发现现有价格体系中哪些比价必须调整，又可以检验价格调整是否得当。如果按照价值直接决定价格的论点，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就是这个尺度。但上面指出，价值通过价格的再分配还是客观的必然性，因而这个尺度就不是唯一决定性的尺度。实际上，产品的生产耗费降低而价格并不降低或不以同等幅度降低并不是很个别现象，而且也不都是暂时性的现象。这是因为定价时还得考虑供求平衡，市场稳定，国民收入的分配，同类使用价值的代用等一系列要求。既然客观上有很多并列的要



求，那就必须从中找出主导的环节，否则，在各种要求相互矛盾的情况下将无所适从。什么是具有最后决定意义的尺度呢？国家、集体和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否得到正确处理，群众增产节约的积极性是否得到充分的发挥，就是这个根本性的标准。

从道理上讲，价格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者，符合客观要求的价格一定会有利于生产关系的协调并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则会影响生产关系的协调并从而阻碍生产的发展。因此，从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的角度来考查价格问题是唯一正确的途径。从实践所积累的经验来看，要调整消费品的价格必须同工资政策，同农产品收购价格联系起来考虑，因为不如此就不能正确处理国家同职工、国家同农民以及职工同农民的关系。只要符合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要求，不论价格是符合价值还是背离其价值，都是合理的；反之，不论价格怎样符合其价值，这种价格也不可能站住脚。同样，从实践所积累的经验来看，要调整生产资料的价格，首先不能不考虑到同农民的关系。就是抛开这一点，也不能不考虑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即如何调动贯彻经济核算原则的积极性的问题），以及各个部门之间、大中小之间和中央地方之间的关系等等。只谈算得“准”，而大家增产节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调动不起来，这样的价格调整方案也同样通不过。

承认现有的价格体系是出发点，并由此出发以正确处理关系为准绳对价格逐步进行调整——这似乎不如按价值定价更“科学”一些。实则不然。价格取决于价值，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这是从复杂的现实生产中逆进去分析的结果。它舍象掉一切复杂的因素，概括出问题的实质，因而最能说明客观实际；但也正因为舍象了很多现实因素（纵然是次要的因



素)，从而它只能是客观现实的理论和概括，而不等于就是客观现实。所以要想把现实直接纳入这个公式的框框中是不可能的。价格工作是现实的经济工作，它不能回避现实，一切复杂的因素均不能置于其视野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它只能从价格必须对生产关系从而对生产起积极促进作用这个总要求出发，全面估计各种因素对价格变动的要求，协调各种矛盾，最后定出调价方案。在这里，价格取决于价值的论断只能是一个理论根据，这个根据可以帮助人们判断价格背离价值的趋向，以便人们可以着手分析所以发生背离的原因，找出更具体一些的规律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定价工作的自觉程度。但是，就是在找出许许多多更具体的规律性之后，定价工作最后的检验标准仍然是价格与生产关系是否适应的问题，而不是依据这些规律性所制定的公式。丰富的、生动的现实是一切公式的源泉，而不是这些公式的结果。

#### (四) 关于价值计算与使用价值计算一致 和物价水平经常不变的问题

要使价格成为“正确的经济核算”的论点最后还引申到：要使价格表现价值量同表现使用价值量统一起来。其方法是价格总水平不变而只是相应地改变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

假如全社会只生产一种产品，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单位产品的价值降低一半，货币代表的价值也相应降低一半，价格不变，这样，同量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增一倍，价格总额也增一倍。于是，价格是价值的货币的形态这一客观规律，仍然是被遵守着的，而价格总额的变动又准确地反映了使用价值量



的变化。

假如全社会虽然生产千万种产品，但生产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均以同一比例提高，或虽然有时此高彼低，但在很短的时期内（如一年甚或几年）就能均衡过来，那么上述的设想也同样可以成立。

然而实际生活根本不是这个样子：产品是千差万别的，各种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也是千差万别的。

在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极不一致而短期内又不能均衡的条件下，各种产品如果均保持原价不变，价格必须符合价值的前提被否定了；如果有升有降，对价格升降的产品来说，它们各自的价格总额又不能反映其使用价值量的变动。

如下的设想似乎可以解决这个矛盾：价格有升有降，但保持总水平不变，这样，价格还能指示出使用价值的变化。但矛盾并未解决，比如，甲商品降价，乙商品相应提价，价格总水平可以不动了，但甲乙两种商品的价格总额却不再能够表示使用价值量的变化。也许可以这样设想：大部分产品不调价，个别产品调价，从而影响不大。但如果要同时满足（1）价格符合价值和（2）物价总水平不变这两点要求，在劳动生产率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必须是大部分产品调价，个别不动；反之，这两个要求是不可能同时实现的。

这些矛盾并不是问题的症结。重要的问题是，用价格来计算使用价值，这就更进一步地把价格是人类生产关系的体现这一原理给否定了。

为了使价格可以用来表现使用价值量的变化，纵然个别产品的价格可以调整，价格总水平也是无论如何不能动的。如果说为了用价格计算使用价值，最彻底的办法不只是总水平不能动，各种产品的价格也不应该动。如果说价格是价值的外在表



现，它是被用来正确处理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的，那么就一定计划阶段（如一年或几年）来看，不只总水平不应动，比价也应有其稳定性；至于就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不仅比价应不断调整，就是价格总水平也不存在长期保持不动的必然性。

在一定的计划阶段内，保持价格总水平和各种比价不变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这不仅是为了便于算账，而是为了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比如，稳定的价格水平和工农产品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工农之间的关系；稳定的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的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农民内部相互之间的关系；稳定的消费品价格水平有利于结合工资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同职工的关系；稳定的生产资料价格有利于正确处理国营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地区的相互之间的关系。关系处理好了，增产节约的积极性也就调动起来了。

但不变只能从一定计划阶段来说。由于客观条件变化了，首先比价就不得不调整。否则原来曾促使人们发挥积极性的价格就会变成阻碍人们发挥积极性的因素。这点是没有争论的。但总水平是否也允许变呢？由于比价的变动，总水平发生些许的升降是不可避免的，这也不会引起争论。问题是总水平是否绝不允许有较大幅度的变化呢？就相邻两个计划阶段来说，变化不宜过大，以免使各方面的关系会由于价格变化急骤而一时不能处理妥善。但从一个长远的过程来说，却不能认为较大幅度的变化根本不应出现。

目前我们的物价方针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不变。但这是根据我国经济的现状得出的正确结论，而不是出于计算使用价值的考虑。条件变化了，这个方针不是不能修改的。例如，目前市场销售的工业品所以不能降价，是由于：（1）工业品供应数量不充裕，降价后影响供求平衡，影响工农关系；



(2) 不利于机动调节职工收入的差距和正确贯彻按劳付酬的原则；(3) 不利于保证必要的积累等等。但是当工业生产有了大踏步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了大踏步的提高，工农业生产的比例有了显著改变之后，工业品价格的降低就不一定还是不合理的。当我们有了相当丰裕的工业品，特别是丰裕的生产资料来支援农业时，单用提高收购价格的办法就不一定恰当。因为收购价格的提高不能不涉及农产品销售价格和轻工业成本，从而会给安排职工生活带来一定的困难。而降低工业品价格不仅便于解决这个矛盾，同时由于可以只降低生产资料的价格，或使生产资料降价快于生活资料降价，还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职工来说，在消费用品进一步丰裕的条件下，运用降低某些日用品价格的方法作为普遍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可能比单用调整工资的办法有更多的机动性。至于降价不能提高积累比例等说法实际上是一种误解。姑且不说在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的情况下，就是积累比例不变，从使用价值上看，社会再生产也会迅速扩大。问题是，降价幅度可以与劳动耗费下降的幅度一样，也可以小于后者。在小于后者的情况下，积累率照样可以提高。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如下一个情况，即很多新产品、新技术（如塑料、半导体等）进入生产和生活领域。这些产品的生产本身有一个效率提高比较迅速的共同特点，而它们的运用，既是提高很多工业部门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因素，又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因素。因而在推广它们使用范围的过程中，降低价格往往是必要的手段。当这些新的产品品种在生产生活中日益占重要地位的条件下，它们价格的变动就不能不影响到物价总水平。

简言之，稳定物价与降低物价绝不是对立的。由于客观条件不同，此时可能应以稳定物价为主，彼时可能应以降价为



主，也可能有时要求两者结合运用。问题是要看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的客观要求，在特定的条件下，对价格提出怎样的要求而定。

当然，物价水平变了，价格就不能用来反映使用价值量的变动了。但这没有什么可以非难的。价值与使用价值本来就不是一件事，硬要把两者变成一件事，尤其是硬要使表现价值的价格变成直接核算使用价值的工具，其结果必然是把作为经济范畴的价格变成一个技术范畴。

### 【注释】

[1] 有这样一种见解：符合劳动创造价值这一原理的，不是各部门有等一的工资盈利率，而是参考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不同有不同的工资盈利率。这是不对的。劳动生产率是包含在一定具体劳动中的劳动耗费同该具体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的数量的对比关系。不同部门生产的使用价值不同，因而各部门之间的劳动生产率没有可比的基础（可比的只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既然不可比，工资盈利率如何能“参考”它而有所差异呢？其实，只要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价值，那么不同部门中同等的劳动耗费就只能创造同等的价值，否则技术装备比较差的部门就不会吸引必要的劳动力了。不只在无政府的私有社会中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不这样。最明显的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的事实就是，在制定部门工资的比例时，首先不是根据同等劳动可能创造出不同的产值来安排差距，而是要使同等劳动尽可能得到同等的或比较接近的报酬。不如此，职工内部的关系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处理。只要承认，不管各部门的技术装备如何不同，同等劳动只能创造同等的价值，那么也就得承认各部门的工资盈利率在价格等于价值的条件下必然是等一的。

[2] 在这里没有涉及税收。税收和价格相互作用，但就两者的基本关系来说，是前者服从后者。单从数字计算，农民的积累通过价格集中到国家手中，同提价后相应加大税收的结果是一样的，但实际上提价所造成的矛盾并不完全能由税收的调整来解决。



[3] 生产价格猛然看来很好计算：成本加上资金利润率就可以了。但只要算出来的价格与现实的价格有出入（这是不可避免的），成本、资金就得按新价格重新调整。这样，等一的资金利润率马上又变成不等一的，刚刚找出来的理论中线立即又消失了。当然，从方法上说，运用极限概念以无穷次代入的方法终会求出各种产品的生产价格中线。但要对几千、几万种产品进行这种运算，恐怕是很难有实际可能的。而且这还没有谈到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如果考虑到劳动生产率是永远不断变动的，那么这种运算也就成了永远计算，而计算结果永远不能适应新情况的过程。



# 旧中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

## 作者解题

这篇短文是根据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整理的一份资料写出来的。

1972年底从“五七”干校撤回北京。幸好，图书馆可以借出一些经济书籍，遂想找个题目，搜集些资料，以度时日。

在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之前，有一个很流行的说法：解放后，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不断提高，工农产品比价已接近战前30年代的水平，因而剪刀差问题已不存在。我曾从逻辑上反驳过这种论点，但缺乏资料证明。现在有的是时间，于是潜心静气地动起手来。

第一手资料，如海关华洋总册，当时是无法接触到的，所以方针是尽可能全地集中书报杂志上的第二手材料。先后大约1年，编了24个表，画了18张比价图，并写了对表图的总说明。开始只有算盘和对数表，后来有了架手摇计算器。由于不断形成一些以前没有看到旁人论述过的观点，所以计算虽然枯燥，倒也乐此不疲。



这份资料在十年动乱后曾借给一些同志参考，其中一些观点颇引起同志们的兴趣。80年代初，在同志们的建议下写了这篇摘要文章，并编入《农产品成本与价格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原来附有一张图，发表时给略去了。在1988年出版《黄达选集》时又重画了一张。

虽然这篇文字是1983年才发表的，但基本思路乃至文字是形成于10年前，所以应视为70年代初的写作。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年8月

工农产品的比价问题近年来已引起广泛的注意。为了研究这一问题，回顾其历史状况是很必要的。把现状和历史加以对比，有可能摸出一些规律，有助于从理论上作深一步的探讨。我曾把有关旧中国剪刀差的资料加以汇集，并作了一些粗略的加工和分析。现摘其要点介绍如下。

—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产生的一个经济现象。它是先进的资本主义工业剥削落后的农业，先进的工业城市剥削落后的农村，先进的工业国剥削落后的农业国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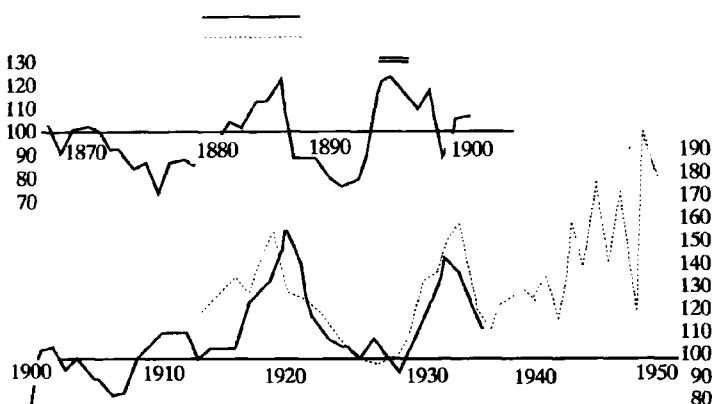
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是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剪刀差还没有产生的根据。当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企图在中国打开其工业品的销路，如英国即曾试图推销其毛织品，但却一直未能敲开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大门。而且那时，中



国不仅出口名闻海外的丝茶，同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手织土布行销英美，因而在对外贸易上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也尚未出现。

鸦片战争以后，开始五口通商，情况急剧变化。机器工业生产的洋纱、洋布突破了土纱、土布的壁垒，成了进口的大宗，使中国的自然经济受到激烈的冲击。至于中国的出口，则日益限于传统的丝茶等农产品，这样就开始出现进口的工业品同出口的农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问题。

从鸦片战争直至全国解放，在这 100 多年间，剪刀差问题日益突出，日益为朝野有识之士所重视。如大体区分，可划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上个世纪的后半叶；第二阶段是从上个世纪末到本世纪 30 年代中；第三阶段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现分别加以说明并请参看附图。



二

从 1843 年的五口通商到上个世纪末，剪刀差所反映的基



本上是进口工业品同出口农产品的比价关系。

五口通商之后，中国进出口贸易增长相当迅速。1901—1903年的进出口总额相当于1830—1833年的20多倍。在这期间，出口品主要是丝茶两项。它们在出口总值中，最高年份高达90%以上，最低也接近60%。进口品中，剔除鸦片，主要是棉织品和棉纱。它们在进口总值中，最高年份高达60%以上，最低年份也占近40%。此外则是铁、锡、铅、煤、糖等。这种进出口状况很清楚地反映出基本上是工业品进口同农产品出口的交换关系。

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小段。

第一小段是从开埠到70年代初这20多年。根据一些零散的材料判断，当时进口洋货换取出口土产的数量较之70年代以后要高很多。这就是说，剪刀差的问题从鸦片战争后一开始就相当突出。

第二小段是从上个世纪的70年代初到90年代初。这些年世界上出现了一个长期的物价低水平时期，中国进出口价格也均明显下降。在这个低物价的基础上，与以前和以后比较，剪刀差总的说来是处于一个低水平的时期。到1890年前后，缩到一个最低点。这也是旧中国100多年间剪刀差水平的最低点。

但是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剪刀差处于低水平并不意味着没有剪刀差。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就是在这种按低水平剪刀差进行的交换中，中国的财富也是被掠夺的。如上世纪末有一个叫陈炽的这样描述：“中国出口之生货，皆以箱计，以石计，以包计，以百斛、千斛、万斤计，取值至贱，获利至微，盈舟溢屋，捆载而去。西人入口之货，则以件计，以匹计，以瓶计，以盒计，以尺寸铢两数目多寡计，一物之值，贵至千



万，一船之载，总计至亿兆金钱而未已。”“……工拙相越，贵贱悬殊，中国之金银，山崩川竭矣。”第二，剪刀差低水平的这 20 多年，正是进口工业品，主要是洋纱、洋布在中国城乡市场站稳了脚跟。也就是说，这正是廉价的资本主义工业品摧毁自然经济的顽抗并使中国经济半殖民地化的关键时刻。

### 三

第二阶段是从上个世纪末到 1936 年。如果说上一阶段工农产品交换的内容主要是对外贸易中土产出口和洋货进口的交换，那么，这一阶段则增加了国内生产的工业品同农产品交换的新内容。这是由于从上个世纪末，外国在华开始大量设厂，而我国民族资本也相继兴起。在资本主义工业产品同农产品交换的规模和范围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剪刀差的问题更加突出，并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这一阶段又可大体分为四个小段。

第一小段是从 1893、1894 年起到 1913 年。这个期间资料较少，但大体可肯定，剪刀差较之七八十年代有所扩大，但幅度并不太大。

第二小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大战后的两三年。这一小段的特点是物价普遍提高，而在高物价的基础上，工农产品剪刀差进一步扩大，并在 1920 年前后达到最高峰。工业品中涨价最突出的是金属品和化学品。

第三小段是 20 年代。1920、1921 年后，剪刀差的剪子口迅速合拢，到 1925—1929 年降到最低点，形成剪刀差波动过程中的一个极大的“波谷”。但是，与上个世纪剪刀差的最低



点比较，20年代的最低点还是高出一截子。

第四小段是进入30年代这几年。这几年剪子口又急速张开，主要是在世界性农业危机中农产品价格急速下跌。在这几年中，剪刀差最大的是1933年、1934年、1935年，1936年剪刀差又稍有缩小。

## 四

剪刀差发展的第三阶段是抗战期间和解放战争期间。这是在战争、经济瓦解和恶性通货膨胀条件下的剪刀差。总的来说，剪刀差是在战前已经扩大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扩大到一个新的水平。在新中国建国之初，其余波还曾明显地反映出来。根据解放后的调查，1950年的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指数，与1930—1936年平均水平比，扩大了31.8%，与1936年比，扩大了45.3%。

如果区分一下，从1937年到1942、1943年以前这一段，剪刀差的扩大还不突出。1942、1943年以后，随着通货膨胀的日益恶化，剪刀差的剪子口才急速张开。如果就产品来看，主要是金属品和化工品的价格上涨最为猛烈。本来战前这两类产品的价格就偏高，现在又猛烈上涨，如此形成的比价，对解放后的物价恐怕是不无影响的。

## 五

综观这100多年剪刀差的变动情况，大体可形成如下一些



概念。

(一) 剪刀差不是直线发展的，而是一个不断波动的过程。如果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指数来说明剪刀差，则可看出，指数时而增大，形成波峰，时而缩小，形成波谷，同时也有波动幅度较小的相对平缓时期。

(二) 把 100 多年的指数连起来，可以看出，相邻的波峰和波谷之间，差距越来越大，波峰的顶越来越高，波谷的底也越来越高，这就勾画出一幅剪刀差朝着逐渐扩大方向发展的轮廓。

(三) 如果把相邻的、比较明显的波峰和波谷视为一个周期，那么在战前，一个周期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只有在恶性通货膨胀中，周期才急剧缩短。这说明，在平时的条件下，剪刀差变化必须作为一个几年、十几年的过程来进行观察。

(四) 在剪子口张张合合的不断波动过程中，相邻的波峰与波谷之间的差距有时很大，但却有一条界限。就抗日战争以前的几十年来看，这种差距很少能突破 100%。只有在恶性通货膨胀条件下，才出现突破 100% 的情况，但很快又会拉回来。这说明，在决定着剪刀差扩大的因素起作用的同时，价值规律仍然是最后的约束力量，它强有力地控制着剪刀差的伸缩幅度。

## 六

分析了历史状况，引起了以下几点想法。

(一) 全面地、历史地考察剪刀差，对于分析、判断现阶段的工农产品比价状况颇为必要。比如，过去有一种很流行的



说法，认为解放后由于不断缩小剪刀差，到 1958 年，工农产品比价已相当于 30 年代的水平，因而可以说剪刀差的问题已经解决，等等。当然，现在很少有人坚持这样的看法了。因为把 30 年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工农产品比价看成是没有剪刀差的比价，实在难以立足。但这还只是理论上的分析。如果把历史材料摆出来，问题就更清楚了。从上个世纪下半叶到战前，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指数出现过三次高峰：第一次是上个世纪末，第二次是 1920 年前后，第三次就是战前的 30 年代。这就是说，战前的 30 年代不仅不是没有剪刀差，而且正是处于剪刀差的高峰。显然，把工农比价恢复到 30 年代水平是绝不能说剪刀差已经消失了。

(二) 通过观察长期的变动过程，可以发现，要想从工农产品比价的本身直接找出一个不存在剪刀差的点是不可能的。抽象说来，当工农产品基本上是按价值交换时，剪刀差就不存在了。问题是怎样的比价才反映工农产品基本上按价值进行交换的呢？是否可以设想，工业品交换农产品指数的平均值就是按价值交换？但交换中工业品与农产品所处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所以这个平均值没有意义。也许可以认为，工业品交换农产品指数的最低点是等价交换。但以前指出，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剪刀差处于低水平的情况下，人们仍然感到农产品在交换中吃了亏。因而，关于工农产品处于怎样的比价水平上才可以视为基本按价值交换，这是一个复杂得多的理论问题。仅仅根据剪刀差的指数变动是不足以论证这个问题的，但我们往往容易犯这样简单化的毛病。

(三) 上面谈到，剪刀差似乎总是趋于扩大，又总是碰到一条它不断向之冲击却又总是突不破的界限——只要扩大到一定限度，就会被迫地向相反方向变化。这是很重要的。可以设



想，假使剪刀差能够一个劲地扩大，结果必然是农业的破产，而工业就丧失了原料和市场，这只能意味着整个经济的崩溃。在自发的社会中，是价值规律的制约作用才使经济生活不致陷入这种境地。当然，由于它是自发地起作用，因而经济生活不能不因剪刀差的波动而经常受到冲击。在社会主义社会，工农产品比价仍然是个现实的问题，因而比价波动幅度也必然有其客观的限度。从原则上讲，我们的方针是缩小剪刀差，但这绝不排除由于种种原因而现实地出现剪刀差扩大的趋向。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自觉地采取措施，争取在客观允许的限度内使之扭转。否则，超越了限度，价值规律仍然会强制地表现出自己的力量。如果到这时候才被动采取对策，那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显然是不利的。



# 货币与价格

## 作者解题

这里选录的是由我主编的《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一书第三章的前5节。一部分的内容是有关价格的基本理论。这些内容，有的好像是人所共知的常识，有的好像没有多大学问，很少有人写。其实在分析经济问题时，这些知识不仅十分需要，而且往往就是在这里出差错。一部分内容是对集中计划体制下价格理论的理解和解读。观点如上面《如何看待价格》一文，但在表述上做了些推敲。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年8月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它的内在尺度是劳动时间，而价格不论是以货币金属的重量来表示的，还是以货币单位名称的倍数表示的，都是伴随着商品而又独立于商品之外的一定货币量，是一种外在的尺度。所以价格有可能脱离价值并有其独立的运动规律。



## 价格的同一性

所谓价格的同一性是指同一种产品的价格必然趋于等一、趋于同一这个问题。

价格的同一性是由价值的性质决定的。价值不是分别取决于不同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而是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所以，同一种产品，不论生产它们的生产条件和劳动技能有何差别，从而劳动耗费有何差别，价值却是同一的。不过，当同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多种其他商品来表现，如麦子的价值分别由牛、由布、由盐等等来表现的时候，这些表现千差万别，谈不上同一。而当商品的价值统一由一种在质上完全一致而只有在量上存在差别的货币商品来表现时，同一性就极为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事实是，只要存在自由交换的前提，能用低价购入的绝不会出高价；能以高价销售的也不会按低价把自己的商品让出。所以，一种商品的价格，不论它是否符合价值，也不论它是高于还是低于价值，在一个市场上，必然趋于等一。而价格的这种同一性也正是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最有力的证明。

由于价格的趋于等一，而实际劳动耗费又不同，这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造成了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则造成了装备先进的资本主义企业淘汰装备落后的企业，造成了大鱼吃小鱼。然而，在这些对抗性的矛盾背后，却正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规律在起作用——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和价格的同一性，恰恰成为先进生产力取替落后生产力这种必然趋势得以实现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同一种商品往往有好多种价格。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可看到：工业向商业销售的出厂价格、批发商向零售商销售的批发价格和零售商向顾客出售的零售价格；产地销售的产地价格和不同销售地区的销地价格；不同季节的季节价格；当课税问题参加进来之后的一般价格和减免税收的价格，等等。至于国际贸易中的价格那更复杂了。其所以有差别，或是由于利润在不同资本家集团之间的再分配，或是由于商品运输、仓储、保管等方面的开支不同，或是由于国家的干预，等等。但这些都不否定价格的同一性：不论一种商品有多少种价格，其中任一种价格则仍然是趋于同一的，而且不同种价格之间的差别都有规律可循。

类似的差价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但除此之外，由于对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实行计划价格，因而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出现与价格的同一性相矛盾的双重价格，甚或多重价格的问题。从生活资料来说，集市上的自由价格与国营商业中的计划价格并存是人所共知的。就是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购销中，也不排除双重价格的存在。比如农产品收购中，在计划收购价格之外有议价收购价格，以及相应的两种销售价格。至于在生产资料方面，这个问题也是现实的存在。比如，不少重要的生产资料在计划价格之外有协作价；就是计划价格，有些产品，在不同地区或不同系统，有时也价格相异，等等。

在特定的情况下，采取双重价格或多重价格是必要的、有益的。比如，60年代初在粮食计划收购价格之外采取议价收购价格，这对当时调节市场供求确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对于农副产品的收购辅之以超计划交售的奖励价格或许也是一个



可以较长时期采用的办法，等等。但一般说来，双重价格的存在不利于国家有计划地管理生产和组织生活，不利于企业改进生产、加强管理和贯彻经济核算原则。可以举个很简单的例子：生产同种产品的装配企业，如果有的企业被规定使用的是价高的零配件，高的价格会使其改进经营管理的努力很难表现出来；而被规定可以使用低价零配件的企业，纵然经营管理毛病很多，却仍然可以盈利。同类型企业的经济效果不可比，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把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的。这说明，价格的同一性仍然是客观的要求，是客观的规律，要自觉地遵守。

当然，问题如何解决则比较复杂。如农产品的双重价格往往与工农产品比价的剪刀差有联系，工业产品的双重价格则往往是大中小企业并存、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并存的反映。而无论是工业品的价格还是农产品的价格，又都与供求矛盾直接联系着。供不应求不仅本身直接影响价格，而且它的长期存在还往往会把落后的装备和不熟练的劳动投入生产并从而使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和价值增大。当然，假如是自发的市场经济，这样的矛盾无疑会使价格普遍上涨。但计划经济要求一个稳定的价格体系，因而这样的矛盾则会表现为在计划价格之外同时存在着一个高价格。由于矛盾比较复杂，所以双重价格的克服，不论是用提价的办法以低就高，还是用压价的办法以高就低，或一时没有可能实行，或简单从事也不见得妥当。这是需要专门研究、慎重对待的问题。但无论如何，至少像某些地区或某些部门用保持高价格的办法来保护落后，则是不应允许长期存在的。



## 价格中的价值再分配，社会主义 经济中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 仍然是客观的存在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在量上这两者是经常不一致的。

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基本单位主要是个体生产者。他们之间只有劳动耗费是唯一可以比较的标准。所以，价格直接取决于价值但又不简单等于价值，它经常环绕着价值波动——不断背离价值又不断趋向价值。这时在部门之间还谈不上具有规律性的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本成了分配的标准。在资本主义大工业有机构成相差悬殊的条件下，利润平均化的要求出现了，从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时，价格的运动规律则变为不断地背离生产价格又不断地趋于生产价格。生产价格意味着有机构成低的部门所占有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转移到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其实现的途径则是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产品按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而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产品则按高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成为根据生产价格规律所进行的价值再分配的杠杆。顺便说一句，按照由生产价格所决定的价格来交换，就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等价交换。

与此同时，在先进的工业和落后的农业之间、先进的城市和落后的农村之间、先进的工业国和落后的殖民地附属国之间以及在发展的工业国和大量发展中的国家之间，价格也成为前者剥削和掠夺后者的工具。其中最突出的矛盾，一是工农产品



比价的剪刀差，即在交换中工业品的价格高于其价值，而农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价值；二是工业产品中采掘工业——这是以输出原料为主的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工业部门——产品的价格大大低于其价值，而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则大大高于其价值。这一类的价格再分配同以生产价格为中心的价格再分配有所不同。环绕着生产价格而波动的价格，它的形成是以参与这种再分配的经济单位具有基本相等的竞争条件为前提的。而这一类价格再分配，则是以竞争地位相差悬殊为前提的：或是经济实力相差悬殊，或是政治上的不平等，或是两者兼有。所以，这类交换应该用不等价交换的概念来概括。

但不论有怎样的区别，上述两种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都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都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具有规律性的再分配。这两者相互交叉在一起，构成了复杂的资本主义价格体系。我国革命取得胜利之际，从旧中国经济中接收下来的也就是这样一种性质的价格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对旧的价格体系当然应该进行改造，这是没有疑问的。但要使价格体系的改造符合客观要求，则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要求价格符合价值并直接环绕价值而运动，还是要求价格体现着价值再分配规律的要求并环绕着价值再分配规律所形成的某一中心来运动呢？这要从两方面来考察。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着生产价格这个范畴？这需要把其他因素暂且抽象出去而仅就全民所有制经济，或者说，就一个实现了全面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来分析。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个企业统一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它们的任务当然首先应该是努力实现国家总的计划任务——体现着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的计划任务。在这里，以获取利润为其自身存在目的



的资本消灭了，那么获取利润自然不应再是企业活动的最高的目标。既然是这样，平均利润率的规律以及由这个规律所决定的生产价格看来也应该说失去了存在的根据。然而，这个论断能否确立是值得推敲的。实际上多年来也一直存在着争论。不管怎么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即绝不可根据这种极其简单化的推论作出进一步的判断，断言什么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已不再反映价值的再分配并直接由价值所决定。

我们知道，产品的价值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物化劳动；一是活劳动。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一部分直接分配给个人，另一部分则将由国家、部门和企业支配。前者表现为工资，后者如果暂且不谈税收，则表现为利润<sup>[1]</sup>。在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同样的劳动应取得同样的分配份额并对社会做出同样的贡献；不同的劳动取得分配份额的差别应以劳动的质与量的差别为根据，同样，对社会的贡献自然也应根据这种差别的比例而相应地有多有少。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分配同对社会贡献相比，无论对任何人来说都应该是相同的。所以，从原则上说，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划分为工资和利润的比例，无论在任何部门，必然基本上是等一的，即统一的工资标准和等一的工资利润率。如果这个看法可以成立，那么，说价格直接反映着价值，就等于说价格基本上等于成本加上由这个等一的工资利润率所决定的利润额。然而社会生产各部门有机构成的差别极为明显，并且还不是暂时的现象。如果价格真的等于价值，那么有机构成越高的部门利润额就越小；有机构成越低的部门利润额却会很大。而且必然是利润大小极其悬殊。虽说利润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最高目标，但当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经济利益的划分还是不容丝毫忽视的问题时，企业的利润绝不是一个可大可小、任意摆布的量。在一般情况下，它必须能够



最低限度地满足正确处理各方面经济利益，特别是保证企业本身必要经济利益的客观要求。很清楚，工资利润率则不能满足这种要求。既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不能依据工资利润率，那就必须承认价值的再分配仍然是客观的存在。至于这时价值再分配规律的具体内容是否仍然是生产价格的规律，这将在第二篇第八章作进一步探索。

第二是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以及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品的价格偏低和加工工业品的价格偏高等情况能否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而很快消除的问题。反映着工业掠夺农业、城市掠夺农村、先进工业国掠夺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的不等价交换，从原则上讲，当然应该消除。问题在于能否很快消除。以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为例，假设硬要按照等价要求或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或降低工业品的价格，价格体系似乎立即翻然改观，但随之而来的则必然是工业品供应的严重不足等等，结果只能把整个国民经济搞乱。为了消除剪刀差，根本的途径只能是大大提高生产率，特别是农业生产率。一方面使农产品单位价值降低，从而逐步缩小农产品价格低于其价值的差距；另一方面在工业品生产迅速增长的基础上，使工业品对农产品的比价相对降低，从而逐步缩小工业品价格高于其价值的差距。与此同时则要逐步改变工农业生产的比例和结构，以保证工农产品交换中的供求平衡。当然，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完全有可能使之实现。但必须明确，这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其他不等价交换的问题也类似。既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纵然差价有可能逐步趋于缩小，但价值通过价格的再分配还是不可否认的客观存在。

从以上这两方面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的运动并没有回到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的那种直接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摆



动的情况，而是在新的条件下服从着一个仍然存在的价值再分配规律。所以，如果说价格必须符合价值，只有当它指的是价格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所决定的价值再分配规律时，这才有意义。明确这点非常必要，它能使我们对待价格问题不致陷入只是抽象地空谈什么价格符合价值，而是致力于探索新的再分配规律的内容，以使价格体系更为合理，更能符合客观的要求。

人们往往提出这样的问题：价值既然是社会必要劳动的凝结，如果价格符合价值，不是才能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建设事业提供一个准确的、合理的核算尺度吗？类似的问题在前两章已经接触过。不过问题在那里是，为什么不用直接的时间尺度，而用间接的价值尺度；而在这里是，为什么不用符合价值的价格，却要用背离价值的价格。本来是一个问题，不过既然换了一个提法，也还有补充阐明几句的必要。

前面已经强调指出，劳动的核算，即劳动耗费与经济效益之比，并不是超社会的技术范畴。无论在任何社会形态中，这种核算永远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之下的核算。因而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问题，绝不能脱离生产关系来考察。

由于供求对比的变动，由于价值再分配的必要，价格所反映的量可能大于社会平均的、必要的劳动耗费，也可能小于社会平均的、必要的劳动耗费。抽象地说，价格的大小并不是劳动耗费的准确尺度。虽然如此，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却不能不承认这种并不十分精确的尺度是唯一的现实尺度。因为纵然经过精确计算求出了劳动的准确耗费量，也没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如果它高于现实存在的价格，不会有人愿意按照它来买；如果它低于现实存在的价格，也不会有人愿意按照它来卖。买卖还得按现存的价格来进行。所以人们计算自己的收入，安排自己



的支出，筹划自己的经营活动，都不能不以现存的价格为依据。就这个意义来说，价格这个并不精确的尺度却是商品经济中唯一可能精确的尺度。

那么，用背离价值的价格来核算是否终归不如用准确反映价值的价格来核算更合理一些呢？抽象地提出这样的问题毫无意义，关键要看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如果一定的生产关系要求通过价格实现价值的再分配，那么反映着这种要求而与价值按一定规律背离的价格才能给核算提供一个合理的尺度，也只有用这样的价格来核算才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比如上面提到的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农产品价格偏低的问题，国家可以并且应该根据客观条件允许的程度逐步予以解决，但却不可能一下子把价格同价值的背离彻底消除。在这种条件下，计划工作、管理工作中的核算依据仍然是现行的价格，或可望实现调高或调低的价格，而不是什么理论上的符合价值的价格。所以，只要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必然存在着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那么，并非精确反映价值的价格就是经济活动中核算劳动耗费的合理尺度。如果硬要使价格与价值一致以便于什么理想的精确核算，那反而是不合理的了。

## 计算货币与价格，社会主义 经济中确定价格的现实途径

如果像上一节所说的，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再分配规律还没有探讨清楚，那么价格是怎么形成的呢？其实，问题并不限于这点。如果把前面有关章节所介绍的理论搬过来，似乎应该首先计算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耗费以确定它们的价值；然



后根据价值再分配的规律计算哪些商品应分别以哪种比例再附加上一部分价值，以及哪些商品应分别以哪种比例把它们的价值减小一部分；然后计算黄金的价值并计算出以黄金重量表示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然后再计算货币单位的含金量并最后确定以货币单位名称所表示的价格，等等。显然，这是行不通的，其中无论哪一项都难以直接计算。问题在于，这里所指出的关系是对客观必然性的理论概括，至于在实际生活中，价格的形成过程则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在漫长的历史中价格体系演变的过程。

在商品交换还不发达的时候，市场范围较小，进入交换的主要是当地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所生产的品种有限的产品，大部分产品的原料是就地取材并在价值构成中不占主要地位，占主要地位的则是人工。在这样的条件下，参加交换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都能相互了解彼此的劳动状况。所以，各种交换的比例自然就会由参加交换的人们根据对劳动耗费的估价、比较而确定。只有劳动耗费可以比较，在这时人们的心目中是一个极其明白的事实，并无任何神秘之处。

但随着交换的发展，情况发生了变化。市场扩大了，金属货币出现了，很多商品来自远方，就是本地的产品也往往要用从外地贩运来的产品作原料。远路而来的商品消耗了多少劳动才能生产出来并运到本地，是很难估算的。但它们在进入本地市场时却都已经带着一个价格，比如值多少文钱等等。这就是交换的依据。另一方面，货币金属生产中的劳动耗费也难以直接估算。同样，人们面前也现成地摆着一文钱可以买多少东西这种通过反复交换所形成的比例。至于一文钱到底含有多少铜，如果不是在价格标准急骤变动的时候，是不被人们关注



的。在我国的古籍中往往记载有赏赐多少文、馈赠多少文、粮价每石多少文、雇工工价多少文，等等，至于一文到底含多少铜，则只是在专门论及币制的文献中才能找到。随着这种情况的发展，劳动耗费决定交换比例的观念日益模糊，人们所习惯的只是用抽象的货币单位来计价、来比较。比如，或是原材料价格提高了，或是市场供不应求了，商品所有者在售卖时就会比原有的价格多要几文钱，反之，则会少要几文钱。就是在多几文、少几文的讨价还价过程中，价值规律自发地贯彻着自己的作用：原有的、已经同价值不相适应的价格被新的、同价值相适应的价格所代替。在这里，计算货币，也就是“文”、“元”以及它们的倍数和分数，如“串”、“贯”、“角”、“分”等货币计量单位的名称，似乎直接成了价值的尺度。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和发展起来之后，情况更复杂了。一件产品的价值构成中不仅包括几十种、几百种甚至成千上万种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价值，而且这些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还往往是来自世界不同的角落。同时，利润平均化的规律又开始起作用，客观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是一个经历了几百年才完成的转化过程。这时，价格不只表现价值，并且还表现着由资本主义关系所决定的价值再分配。如果不是理论上探讨的成果，劳动耗费同价值、价格的内在联系已经全然看不到了。虽然这时经济生活中要求核算更精细、更复杂，但只要涉及价值方面，都不能不是以现有价格体系为根据而进行的加减乘除的运算。比如，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产生了一整套成本核算方法。但这套方法同对劳动耗费的估价之间看不出有何直接联系，它只不过是根据既有的价格算算一件产品中应分摊多少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耗费了多少元的动力，使用了多少元的原材料，应分摊多少元的工资支出，等等。如果成本降低



了，或者市场供应趋于充裕，为了增强竞争能力，资本家就会把销售价格降低一些；反之，就会把价格抬高一些。这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既有的以计算货币（如元、角、分等）所标示的价格体系仍然是价格形成的唯一可能的出发点。至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对价值再分配的要求，都是通过原有价格在竞争过程中的时涨时跌而曲折体现出来的。

社会主义的价格形成能否摆脱以既有价格体系为出发点这个框框呢？同样不能。前面已经指出，当无产阶级夺得政权时，资本主义的价格体系是作为一个现实的客观存在摆在那里。资本主义价格体系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历史中逐步形成的，反映着资本主义关系给经济生活打上的全部烙印。无产阶级的使命是要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其中自然也包括对价格体系的改造，但却不能不承认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价格体系是改造的出发点。其中有些方面可能改造得快些，比如，建国初期，我们曾迅速地克服了价格体系中的通货膨胀因素，实现了物价的基本稳定。至于另一些因素，如农产品比价剪刀差等等，如前指出，它们的解决则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不仅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因素要逐步改造，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原来合理的价格又会转化为不合理的，从而也要求调整。但无论如何，价格体系的每一次调整都只能从原有的价格体系出发，而改变了的价格体系又会成为再下一步调整的起点。

既然价格不能像本节开头所说的那样直接计算而只能在承认现有价格体系的前提下对一些价格调高、调低，那么怎样才能使价格的计划工作建立在自觉遵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呢？为此，必须找出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一方面根据它可以判断现有的价格体系中哪些方面已经不适应价值规律和价值再分



配规律的客观要求而必须予以调整；同时又可以用来判断调整到怎样程度才能使有关规律的客观要求得以实现。

猛然想来，从劳动创造价值和价值决定价格的原理出发，这个标准首先应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从长远来看，各种商品价格对比的变动归根结底要受劳动生产率的状况所制约，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在价格确定中，除劳动生产率之外，还有通过价格进行价值再分配的要求。只要把这种要求考虑进去，各种商品劳动生产率变化的比例就很难在价格比例上直接反映出来。所以，纵然有直接计量出来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也不能作为调整价格的决定性根据。那么，解决价值的合理再分配是否是关键呢？当然这很重要，第八章第四十一节就要专门研究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在定价中的地位。但纵然这个问题从理论上得到圆满的解决，价格也不能简单按某一理论模型——类如成本加平均利润——来规定。因为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因素，而这些因素，在现实的价格形成过程中（与理论探讨不同）哪一个也不能被抽象掉。

那么，什么是综合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呢？这个标准不是别的，乃是正确处理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就是说，在判断现行的各种商品的价格、各种比价以及价格的水平是否合理以及检验调价的重点、调价的幅度以及调价后价格水平的变动是否恰当，都要看是否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各方面的关系，是否有利于充分调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高速度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性。当然，在具体的价格计划工作中是要做很多事的，如研究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研究成本的变化，研究供求的变化，等等。但是否调价以及如何调价，最终还是要根据正确处理各方面经济关系对价格的要求来决定。



这种根据正确处理关系的要求来计划价格的途径是否称得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和自觉地运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呢？我们知道，价格本身就是体现着人类关系的范畴：体现着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价格环绕着价值摆动；体现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价格环绕着生产价格摆动并以一系列不等价交换作为补充。同样的道理，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当然也必定存在着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价格形成的规律性，而不管我们暂且能否像马克思论证生产价格那样，从理论上予以精确的说明。纵然我们已经能够深透地揭明这一规律性，如前指出，价格也不会还原为一个纯粹的计算问题。无数的有关因素和这些因素与价格之间所存在的确定性和非确定性的数量联系，都使直接计算成为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同时知道，价格如果反映了它借以存在的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那么，就其主导方面来看，则必然反转过来成为促进这种关系发展的有力因素。所以，只要我们通过计划程序所规定的价格有利于调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积极性，那么原则上即可肯定这样的价格必然是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客观要求的价格；反之，则说明这种价格没有充分反映或者违背了客观要求而必须予以调整。如果我们在那里是自觉的，也就应当说我们是在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

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根据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的要求有计划地调整价格是很复杂的问题。有时从一个方面看，价格可能显得不怎样合理，调整较好，从另一方面看又可能以暂且不调为宜；有时从这方面看，应作较大幅度的调整，从另一方面看调整幅度过大则有消极作用，等等。比如，某些工业消费品的成本降低了，从改善人民生活来看把它们的价格调低是有利的；但从保证国家积累速度，从保证市场供求平衡来看也可能



降价暂时还不可取。诸如此类的情况是很多的。一般说来，这只有根据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的辩证关系全面衡量、统筹考虑来决定取舍。不过，有的矛盾涉及面狭，易于处理。如贵重消费品价格的调高，书籍、药品价格的调低等等属于这一类。但如涉及在生产和生活中占主要地位的产品时，由于它们的价格关系到价格总水平，关系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矛盾就很不容易解决。

首先是工农产品比价，其中特别是粮价。如果从缩小剪刀差和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来看，粮食价格可能很有必要调高。但是，第一，在农业生产内部就会提出问题：经济作物和其他副业产品的价格是否也要相应调高？不调高，这些产品价格偏低，会影响这些产品生产的积极性；如亦随之调高，很可能使已经调高的粮价又显得偏低。第二，如果大部分农产品的价格调高了，那些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产品价格是否也允许调高？同时第三，假如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了，应怎样处理其销售价格？不调高，国家就要大量补贴经营粮食的亏损；相应调高，则不能不以适当形式相应增加职工的工资或给予补贴，这又会对所有工业产品的成本产生影响。其次是工业原材料的价格。以煤炭为例，它的现行价格偏低，不利于调动煤炭生产单位经营管理的积极性，看来应予调高。但调高它的价格立即会冲击电力的价格；燃料、动力的价格调高了，对交通运输、工农生产和人民生活必将产生广泛的影响并有可能牵动很多产品的成本与价格。因此，人们顾虑调整这些关键性产品的价格会产生轮番提价的后果，这不是没有理由的。然而，不合理的价格不调整就会影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其矛盾的焦点又往往集中在这些产品的身上——恰恰是它们的价格最有必要加以更动。一方面是必须更动，另一方面是牵一发而动全



局，矛盾如何解决确是严重的课题。当然，物价工作者的责任是找出最优解。但从理论上应该指出的是，在这种矛盾中，十全十美的决策是不存在的。

上面说的是如何计划价格。但应指出，就是在我们认为对价格的计划管理越严、越全面才越好的时候，也仍然存在着并非由计划规定的价格。实际上，要把成万上亿种商品的价格都由国家直接控制起来是不可能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使成万上亿种价格，在客观条件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可以及时地实现幅度合宜的调整以满足正确处理各方面矛盾的要求，就要求对价格的计划管理必须有弹性。这就是说，在保证整个价格体系可由国家有计划地加以控制的前提下，要尽可能给价格的变动以必要的活动余地，以便在物价部门之外，可以调动广大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参与“调价”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使各种各样的价格灵活而及时地找到自己所应有的水平。

## 价格与使用价值的量

作为价值表现形态的价格，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用来表现使用价值的量。

先看一看价值和使用价值在量上的关系。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价值总量与使用价值量是等比变化的。比如，一个劳动日可生产  $X$  件商品，则该商品的价值是  $\frac{1}{x}$  劳动日的凝结。如果有  $X$  件商品，则其价值总额就是  $X \cdot \frac{1}{x}$ ；有  $nX$  件商品，则其价值总额就是  $nX \cdot \frac{1}{x}$ 。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n$  倍，



即一个劳动日所生产的已不是  $X$  件商品，而是  $nX$  件，商品的价值则变成  $\frac{1}{nx}$  劳动日的凝结。那么，过去  $X$  件商品的价值总额是  $X \cdot \frac{1}{x}$ ，现在却是  $X \cdot \frac{1}{nx}$ ，即同等的使用价值量对应着不等的价值总额；而过去  $nX$  件的价值总额是  $nX \cdot \frac{1}{x}$ ，现在却是  $nX \cdot \frac{1}{nx} = X \cdot \frac{1}{x}$ ，即与过去  $X$  件的价值总额相等，这就是说，与同等的价值额相对应的使用价值量却增长为  $n$  倍。所以，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情况下，使用价值量的增长要快于价值量的增长；就是价值总额不变，甚或有所减少，使用价值的量仍可增多。这里没有谈到价值里面物化劳动转移的部分，就是加进这一部分，结论仍然不变。

再谈价格。例如，当一个劳动日可以生产  $x$  件商品时，商品的价格是 1 元，这时，1 元是凝结着  $\frac{1}{x}$  劳动日的价值的外在表现，而  $X$  件商品的价格总额则是  $X$  元。当一个劳动日可以生产  $nx$  件商品时 1 元可能仍然像过去一样，代表凝结着  $\frac{1}{x}$  劳动日的价值。比如，在金币流通而黄金价值无甚变动时就是这种情况。这时，由于每件商品的价值已降低到  $\frac{1}{nx}$ ，而元所代表的价值不变，所以，商品的价格就要降低为  $\frac{1}{nx} \div \frac{1}{x} = \frac{1}{n}$  元，而  $nX$  件商品的价格总额却与过去  $X$  件商品的价格总额相等。但是，价格标准又是可变的，前面在论述货币职能时已提到这个问题。假如元的名称不变，而 1 元所代表的金量只相当于原来的  $\frac{1}{n}$ ，那么商品价值虽然降低为原有的  $\frac{1}{n}$ ，其价格却可以不



变，仍然为1元，这时价格总额的增减变化则直接地反映着使用价值量的变动。这些情况说明，价格同使用价值在量上的关系较之价值同使用价值在量上的关系更为曲折、复杂。

然而，实际生活中却又往往需要用价格来观察使用价值量的变化。使用价值的增减变化，如果分别具体品种来看，用个、用匹、用台、用辆、用吨等等计量单位就可算出来。当商品生产不发达时，就是这样分别计算的。比如，我国古代皇帝对功臣赏赐往往要开出一个很长的单子：粮多少斤，绢多少匹，马几匹，珠宝几件，甚至金、银和铜钱也分别开列。在这种情况下，有些赏赐单子我们很难比较其轻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日益要求把许许多多使用价值综合起来比较其增减变化。比如，一个资本家对其原材料、燃料、辅料等的消耗变化，不仅要分别品种了解，更需要把它们作一个整体来考察；一个国家要对其生产、消费、出入口等进行考察，也需要把形形色色的使用价值作为一个总体来看待。既然使用价值的单位无法汇总，出路就只有利用价格。由于价格与使用价值在量上不一定是等比关系，在统计工作中就提出了一些办法：或专门定出不变价格以用于计算使用价值的量，或用现行价格计算，然后再用价格指数来调整，等等。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更需要了解大类使用价值量的增减变化，如生产资料数量的增减变化，消费资料的增减变化等等，以便进行综合平衡。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有可能保持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因而曾引起一种设想，似乎为了使价格能用来计算使用价值的量，价格应该长期不变。但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就一个不长的时期来看，大量商品的价格可以保持不变，而只需对部分商品的价格或调高、或调低。要是就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几乎大量商品的价格都要变（关于这个问题下节将



要具体讨论)。价格不变的商品，其价格总额当然可以反映其使用价值量的增减变化，而价格变动的商品，其价格总额则不能准确反映。如果只是要求粗略地看一看某类使用价值量的变化趋势，在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把其现在的价格总额与其过去的价格总额加以比较是可以的。如果要求精确一些的对比，那还需要采用不变价格等方法。

在这里，我们不是研究统计问题。之所以要把价值、价格和使用价值相互之间在数量关系上的矛盾交代一下，是因为价格以及一切与货币相联系的范畴都不能脱离使用价值而存在。这就要求当我们从货币额来分析问题时，必须分析与其相关的使用价值运动状况。如果不能把它们相互之间的复杂关系搞清楚，不少问题均难作出正确论断。比如，在分析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按怎样比例划分为将分配给个人的部分和将贡献给社会的部分以及消费和积累的增减变化等问题时，就必须分清货币所反映的价值方面同使用价值方面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差别。下面可举个简单的例子加以说明。

设  $G$  代表随价格水平高低而变化的货币收支金额， $X$  代表价值总量， $Y$  代表使用价值总量，则价格乘以使用价值量是  $G$ ，而每个单位所凝结的价值则是  $\frac{X}{Y}$ 。同时，设  $V$  和  $M$  分别代表消费和积累，则消费性货币支出  $V_x$  加积累性货币支出  $M_x$  等于  $C$ ；消费占用的价值量  $V_x$  加积累占用的价值量  $M_x$  等于  $X$ ；消费占用的使用价值量  $V_y$  加积累占用的使用价值量  $M_y$  等于  $Y$ 。而  $V_x = \frac{X}{Y} V_y$ ， $M_x = \frac{X}{Y} M_y$ 。

假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r$  (某一个百分数)，则对应于  $X$  的已经不是  $Y$ ，而是  $(1+r) Y$ ；单位使用价值中所凝结的价



值量则反比下降，即等于 $\frac{X}{(1+r)}Y$ 。如果用于消费方面的货币支出以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提高，如提高了 $s(s < r)$ ，即货币支出总额为 $(1+s)V_y$ ，那么，要是价格不变，在消费方面所占用的使用价值量也会增长到 $(1+s)V_y$ ——它虽然小于 $(1+r)V_y$ ，即没有等比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但也大于 $V_y$ ，即高于过去。可是就价值量方面看，这时消费所占的份额则是 $\frac{X}{(1+r)}Y \cdot (1+s)V_y$ ，它小于 $\frac{X}{Y}V_y = V_x$ ，即所占份额较过去有所削减。于是，我们就看到，一个增长的货币支出额所对应的，一方面是使用价值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却是价值量的减小。与之相对应，在积累方面可安排的货币支出是 $(1+r)M_g + (r-s)V_g$ ，从而占用的使用价值量则是 $(1+r)M_y + (r-s)V_y$ ，这两者的增长速度都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而所占用的价值量则是 $M_x + \frac{r-s}{1+r}V_x$ ，即有所加大，但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非等速。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一个增长的货币额可同时对应着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这两者的增长，但增长速度却有明显区别。在这个例子中如价格可变，假设上涨了 $t$ ，而 $t > s$ ，那么，消费方面所占用的使用价值量则成为 $\frac{1+s}{1+t}V_y$ 。 $\frac{1+s}{1+t} < 1$ ，这又说明，一个增大的货币额 $(1+s)V_g$ 可与一个减小的使用价值量相对应。

不妨再看一看劳动生产率下降的情况。假设下降了 $r$ ，则单位使用价值所凝结的价值量要提高到 $\frac{X}{(1-r)}Y$ 。如果货币工资不动，价格也不动，那么消费领域所占有的使用价值量仍然是 $V_y$ 。而 $\frac{X}{(1-r)}Y \cdot V_y = \frac{1}{1-r}V_x$ ，即占有的价值量却会增



大。这样，一个不变的货币额则对应着一个不变的使用价值量和一个增大的价值量。至于积累方面，价值份额当然会缩小，缩小到 $M_x - \frac{r}{1-r}V_x$ ，使用价值量更要缩小到 $M_y - rY$ ，从而可能在这方面安排的货币支出最多也不过是 $M_g - rG$ 。这是三者共同缩小，但比例有所不同的情况。在这个例子中如果也假设价格上涨，那么只要一开始上涨，很显然，消费方面所占用的使用价值量就会比过去下降。而涨到一定限度，如涨到一个大于 $r$ 的水平 $t$ ，不仅使用价值的占用量会反比于价格的上涨而进一步减少，同时，占用的价值量则是 $\frac{1}{(1-r)(1+t)}V_x$ ，即也比过去降低。在这里，又是不变的货币额与一同降低而降低速度不同的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相对应。

如此等等，可能的组合情况还很多。显然，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如搞不清楚，作出错误的判断是不足为怪的。而在经济问题的研究中，这样的问题又常常碰到。如在下一节，即将利用此处的分析。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指出，即我们尚未涉及使用价值的质的方面。货币只有量的差别而无质的差别；而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则不仅有量的多少，也有质的好坏。对于使用价值的质，货币是用其量的差别来反映的，即质高的价高，质次的价低。但这种反映出入更大。如果把一种产品的不同时期的价格加以比较，质量差别很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往往有上下出入不大的价格，而质量基本相同的产品，后来的价格大大低于原先价格的情况也在所多见。下篇在分析固定资产更新的问题时，就会碰到这类矛盾。



## 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

把商品世界中所有商品的价格，或某一大类商品（如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工业品、农产品等等）的价格，作为一个总体来考察它的运动变化，就是通常说的价格水平问题。价格总水平变动的方向是高是低，变动的幅度是大是小，变动的速度是快是慢，取决于所有商品价格变动的状况，特别是取决于在生产、生活中占主要地位的那些商品的价格变动状况；同样，分类的价格水平则取决于所有该类商品价格变动的状况，当然，也特别是取决于在该类商品中占主要地位的那些商品的价格变动状况。价格水平的倒数是货币的购买力，价格水平高，货币购买力低；价格水平低，货币购买力高，两者成反比变化。

为了把价格水平变动的方向、规模、速度、构成等反映出来，人们采用着种种方法编制各式各样的物价指数。但无论是怎样精确的计算方法，也只不过是在不同程度上近似地反映出价格水平的变动。有时，编制物价指数的方法还被统治阶级利用来粉饰太平，掩盖矛盾。

价格水平的变动是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它关系到生产生活中的各个方面。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早在商品经济开始有所发展的古代，价格水平的稳定与否就已被人们密切关注。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个问题更为突出。可以说任何政治经济理论的研究都不能把它避开。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继续存在，价格水平问题仍然十分重要。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都把这个问题作为判断经济状况好坏



的突出标志来看待。

我们自 1950 年制止通货膨胀以来所一直坚持的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首先就是指稳定物价水平的问题，当然也包括稳定主要商品的价格以及它们的比价。物价稳定是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的重要条件，比如，稳定的物价水平和工农产品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工农之间的关系；稳定的粮价和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农民内部相互之间的关系；稳定的消费品价格水平有利于结合工资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同职工之间的关系；稳定的生产资料价格水平和原材料与加工品、零配件与整机等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工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地区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同时，无论是国家各级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考核，还是各经济单位对自己经营活动的计划管理，都要求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尺度。所以，稳定的价格水平对于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是非常重要的条件。

直觉地想来，似乎物价水平不变最为理想。但是现实生活告诉我们，在当今世界中，包括我们国家在内，绝对不变的价格水平是不存在的。同时，从理论上判断，使之保持绝对不变也是不可能的。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需要从上一章第十节的论断说起。在那里曾经指出，虽然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必然引起价值从而以黄金表示的价格不断变动，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在纸符号流通的条件下，只要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投放数量，以货币单位所表示的价格却可以不随以黄金表示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并有可能保持在一个所必要的水平上。如果从这点作简单推论，似乎保持绝对不变的价格水平完全可能。然而问题并不这么简单。

假设，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同一比例提高，从而其价值以同等比例减小，如果黄金的劳动生产率变动不大，那么以



黄金表示的各种商品的价格自然也是同比例地减小。但由于日常的价格并非以金表示，而是以货币单位的名称，如“元”来表示，所以“元”的含金量只要相应减小，则以“元”表示的所有商品价格都可以完全不变。不变的价格仍然是已经变动了的价值的货币表示，价格取决于价值的规律仍然被严格遵守，而价格水平也就达到了绝对不变的境界。但问题是，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等一比例提高的这种假设却是不存在的。

实际的情况是，在劳动生产率趋于提高的总趋势中，分别就各种商品的生产率来说，有的提高得较快，有的则较慢，有的可能暂时没有什么变化，个别的甚而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这就是说，大量商品的价值降低了，但降低的比例并不一致，与之同时，有的商品的价值则维持原状，个别商品的价值甚至有所增大。在这时，如果使原有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维持不变，则各种商品价格的对比不再能反映各种商品新的价值之间的对比，这就违背了价格取决于价值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当然，如果矛盾不很突出，依靠国家的力量有可能使价格对比不符合价值对比的状态维持一定的时期。但如果超越了客观允许的界限，造成价格对劳动生产率依存关系的严重破坏，则是行不通的。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比价，如工农产品比价、加工产品和原材料比价等，要是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情况严重脱节，那就不利于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从而会破坏生产建设的积极性。

不过，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不是只对一个生产部门，而是对许多部门同时发生影响。所以，在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不同比例提高的过程中，终归会有相当部分产品，其提高的比例相差不大，而且这时此高彼低，那时此低彼高，不断均衡。如果使这部分商品的价格维持不变，而只把劳动生产率提高显著的那些商品的价格调低，把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或没有提高



的那些商品的价格调高，那么，商品价格变动的面则较小，价格总水平则可保持基本稳定，价格取决于价值的客观要求也同时可以满足。但既然总要有部分商品的价格或调高、或调低，而调高和调低对价格水平的影响很难恰好抵消，所以价格总水平的稳定也只能是基本的，而不可能是绝对的。并且这种短期内并不显著的变动逐步积累起来，经过较长阶段之后，也会看出价格水平的明显变化。只要不能达到绝对的稳定，这种情况即难以避免。

上面是从价值和货币的基本关系出发来分析的。为了分析方便，没有涉及价值再分配以及供求等问题。但不管怎样，由上述基本规律性所决定的客观界限并不会改变。那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使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在一定的计划时期内保持不变并从而使价格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这是可能的；要使所有各种商品价格不变，或要保持价格水平绝对不变，则不可能。

在这里需要回答不少人经常爱提的一个问题：劳动生产率提高，价值反比降低，那么作为表现价值的价格也应相应地降低，这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所以，如果承认社会主义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创造了前提，那么方针则应该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降低物价。由于我们的现实并不是这样，因而他们颇感迷惘。其实，所谓的价值降低，价格也应降低的论断并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当价格用黄金表示时，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从而黄金的价值，可能有多种变化：可能是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价值下降；可能是劳动生产率降低和价值提高；也可能是劳动生产率和价值的变动不大。显然，在第一种情况下，商品的价格至少不会按商品价值降低的程度等比下降，甚而有可能提高；在第二种情况下，商品的价格会大大降低，但这不是正常情况；只有第三种情况才能使商品价格随商



品价值的下降而相应下降，而上述判断，不管论证者本人是否意识到，实际上也就是以这个假设为前提。但可惜的是，这个第三种情况只是几种情况中的一种，而绝非不言而喻的前提。而且，当价格用货币的单位名称，如“元”来表示时，又加入了一个“元”的含金量问题。这时，要使这个判断成立，必须是“元”所包含的价值量不变，即必须存在下述三个条件中的一个：(1) 黄金价值和元的含金量都没有变化；(2) 黄金价值下降 $x\%$ 而元的含金量提高 $\frac{100x}{100-x}\%$ ；(3) 黄金的价值提高 $x\%$ 而元的含金量下降 $\frac{100x}{100+x}\%$ 。显然，能满足这样要求的条件是不容易的。总之，当用元来表示价格时，决定价格高低的至少包括上述三个因素——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和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而现在却要用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这一个因素来判断，当然是站不住脚的。不过，如果仅仅考虑这三个因素，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这三种因素的种种组合中可以使价格水平有所下降的组合还是很多的。所以，价格水平为什么并不一定下降，还需要从整个国民经济来分析。

首先，分析要从劳动者的货币收入着手。劳动者的货币收入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它是不能降低的；而且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货币收入还会随即提高——纵然不是等比地提高。从实际生活来看，这确是事实。但多少思索一下，似又觉得不一定是必然的。比如，价格下降了，如果货币收入的下降慢于价格的下降，那么实际收入还会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的名义收入下降，劳动者按理可以接受。但这不过是抽象推论。实际上，货币收入如果减少，不管减少的数量多么小，这个很小的数量也非常具体，它不会使人们对于是否减少发生怀疑。而



实际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它的估计则会颇不相同，甚而还会对是否的确有所提高抱着保留的态度。不过更重要的还在于这里有一个时序——相关的因素出现的先后次序——问题。货币收入的提高往往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同时出现，如在计件工资、在奖金方面表现得就很直接，很清楚。至于价格的下降，纵然可以预期，但它只能是在多种因素（其中也包括劳动生产率这个因素）已经发挥作用并表现出成果之后才能现实地实现。所以，在价格可能实地下降之前，往往是货币收入已经有所提高，至少也不会下降。当然，假如价格下降在前，货币收入确有理由少提，不提，甚而减少。问题是客观的先后顺序并非如此。所以我们必须在尊重这一客观顺序的条件下，来分析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否有可能导致价格水平的相应下降。

假如劳动生产率提高了，那么可以设想，只要补偿部分无大变动，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也会大体等比增长。根据上节分析的方法可以判断，如果劳动者的货币收入与劳动生产率按同一比例增长，当价格不变时，消费和积累的原有比例不变；当价格有所上涨时，消费的比例缩减而积累的比例增大；而当价格有所下降时，则消费的比例增加而积累的比例下降。如果价格反比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时，这时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如果多少有所提高，消费的比例都会增大，积累的比例则相应缩小；只有在劳动者货币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才能维持原有的积累和消费的对比关系。

现在涉及到积累问题了。如果积累可大可小，那么价格下降可以同劳动者货币收入的提高并存。然而，积累并非可以大小由之。一般说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积累不仅要增大，而且至少也不应低于消费增长的速度。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以必要的技术装备为条件的。所以，为了保证必不可



少的积累，只要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多少有所提高，价格水平就无论如何也不能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而反比下降。

最后剩下的问题是，货币收入的提高幅度是否有可能明显地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从而既有可能保证必要的积累增长速度，同时又可使价格水平以相对小的幅度有所下降。如果从一个较长时期的平均趋势来看，即不是只看某一年，这种可能性是不大的。第一，现实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百分比，平均起来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数字。通常平均提高百分之四五以上已经是颇高的增长率了。第二，为了正确处理劳动者和国家的关系，在经济建设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即使不是大幅度调整收入，劳动者货币收入提高个百分之二三、百分之三四也是正常现象。所以，货币收入提高幅度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中占一个相当比重，甚而占很大比重的情况是多见的；而前者大大低于后者的情况则较少，如果长期如此，也不能认为是正常的。既然是这样，那么要保证必要的积累率，显然，价格水平调低的可能性就不大了。

### 【注释】

[1] 下面的分析也不涉及税的问题。但即使把税加进来，也不会使问题的性质发生变化。



# 谈谈我们的物价方针 兼及通货膨胀问题

## 作者解题

要引入商品经济的原则改革我们的经济，不管对商品经济和市场冠以怎样的限定词，也不管有怎样不断反复的论争，在改革开放不久已显示出是大势所趋。要引入商品经济——用今天的提法就是市场经济——的原则，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成为极其迫切的问题。而价格改革必然涉及价格水平。认为价格改革不应以价格水平上涨为代价的观点，在当时，是很流行的；但能否做到这点，也应该说在很多人的心中存有疑虑。与之相伴随的问题是，价格水平的提高是决然不可能，还是不一定不可能伴随有经济的发展？如果答案是前者，那么价格改革只能在价格水平不变的约束条件下进行：如果约束条件不允许改，那也只能不改；不允许彻底改，就不能彻底改，等等。显然，在当时，这是关系到经济改革的大问题。

1979年初，全国计划和市场问题讨论会在无锡召开。我自己并未与会，这篇文章只是为给中国人大上会的同志多带上一篇文章所赶写出来的。未想在会上引起了反响：赞扬者



有之，反对意见也颇激烈。特别是一些故旧，都关心地问：“你怎么主张起通货膨胀来了？”替我忧虑之情溢于言表。后来，“徐徐上涨”也成为对我的价格观点的形象性的概括。其实要认真读过全文，是不会简单扣上“主张”通货膨胀的帽子的。

《中国社会科学》试刊号曾打算刊登这篇文章，未果。究其原因，不仅是有不同见解（怎么能刊载主张通货膨胀的文章！），更重要的是，说中国有通货膨胀，与领导的提法不一致，不符合宣传口径的要求。该杂志的编辑部似乎并不想干脆把这篇文章放弃。经过一年多的联系，他们提出了刊登这篇文章的三个条件：第一，改题，在题目中去掉通货膨胀字样；第二，小标题只列一二三四，取消文字，这样第六节小标题中的通货膨胀字样即可删掉；第三，第六节第二段有一句话，“……我们的现实……就是存在着通货膨胀……”，设法改为既不妨碍文义又可把“通货膨胀”一词去掉的表述办法。我完全接受了这三个条件。到1980年底，经过一些修改润色，才以《试论物价的若干问题》为题刊登在该刊的第6期。1998年，《试论物价的若干问题》获首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

在思考和修改这篇文章的过程中，有一个酝酿颇久但又想不清起源于何时的观点似乎逐渐明确起来。那就是如何看待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是否有一个均衡点——经济生活各方面的关系在这里都可得到妥善处理，如物价稳定和速度适宜、比例协调等理想境界可以同时实现等等的均衡点？如果说有，那么决策的任务无疑在于“寻求”这个点；如果说没有，那么决策的任务则显然在于“选择”，在于权衡利害。在今天，这可以说已是经济学的常识。但对于计划观念，也就是通过计划化可以把经济生活中的各个环节像组装精密机



器那样地使之榫卯吻合、协调运转的观念，是很难接受利害权衡这种思路的。而且即或承认现实往往不存在皆大喜欢的均衡点，也往往不能排除在指挥经济中依然为自己设置难以达到的“理想”目标。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年8月

物价水平平稳地、小百分比地上升是可行的、有益的，也是难免的。但要采取这样的方针，绝不等于要求在目前货币发行已经过多的条件下进一步扩大投放，而是要坚决克服实际存在的通货膨胀并逐步使货币发行与物价水平平稳上升的方针相协调。

### （一）问题的提出

物价问题实际上已存在多年。现在全面研究经济管理的改革，问题就更突出了。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经济管理的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经济管理的关键一环是要调动生产单位的积极性并要创造使他们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的客观保证条件。为此，从经济上说，就要使生产单位在改进生产和改善生活方面的需求与其经济活动的成果挂钩，就要尊重价值规律并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就要允许有点竞争，等等。当然，在这方面允许走多远，怎么个走法，如何为之创造必要的前提，都还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意见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合理的物价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否则，种种改革的设想和方案都会在这里碰到“请君止步”的大牌子而难以付诸实施。



物价问题基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种商品、各类商品相互之间的比价；二是物价的水平。比价问题实质上是不同商品之间的价值对比和价值通过价格再分配的问题。在理论上，特别是在价值再分配方面，争论很多。但现实的比价——主要是工农产品的比价以及原材料工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不合理则几乎是一致的看法。要把比价摆得合理一点，就碰到另一个问题，即物价水平会因之提高。物价水平是经济生活中特别敏感的问题。人民的生活，企业的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均与之息息相关。在这方面，我们都知道，从1950年制止通货膨胀以来年年强调的方针就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一方面是比价调整会引起物价水平提高，另一方面是物价水平要稳定，矛盾如何解决？我们的主要做法，一是用财政的力量来平衡。大家都知道，农产品，如粮、棉、油、肉等产品的收购价提高时，销价不动，亏损由财政补。二是硬压着不合理的比价不动，企业亏损由财政进行补贴。比如煤价偏低，议论了大约20年，一直不能解决（到今年才有个调价的方案）。上述两种办法如果长期、大量、广泛地采用，实质上是积累矛盾的路子。水来土掩，压力只能越来越大，包袱只能越背越重。但如果予以宣泄，那就提出一个大问题，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否还要坚持？如果允许物价水平提高，那是否等于要搞通货膨胀？这个问题应该回答。

## （二）在当今的世界中物价水平 上涨是普遍现象

现在先从现象说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物价不断上涨这是人所皆知的，表1列出的一些数字说明了这种状况。其间，50年代和60年代，总的说来，上涨的幅度并不大。70年代上涨幅度则比较突出，高的超过两位数。这也就是在他们那里天天谈论要同通货膨胀斗争的原因。

表1 西方几个国家的批发物价和消费物价指数

	美		日		英		法		联邦德国	
	批发	消费								
1952	80.3	68.4	87.3	46.0	66.4	56.4	64.4	51.5	90.1	70.7
1960	86.0	76.3	88.0	56.7	73.8	67.9	75.5	67.3	87.7	77.4
197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6	165.7	146.6	165.4	187.7	219.6	215.0	160.3	166.9	140.8	140.8
每年平均递增%										
1953—1960	0.9	1.2	0.1	2.7	1.3	2.4	2.0	3.4	0.3	1.2
1961—1970	1.5	2.7	1.3	5.8	3.1	4.0	2.6	4.0	1.2	2.6
1971—1976	8.8	5.8	8.8	11.7	14.0	13.6	8.2	8.9	5.9	5.9

资料来源：《经济导报》编的《经济统计》，总第69期。

苏联的情况有些特殊。从它的官方统计来说，物价指数数十年如一日，似乎确有点绝对不变的味道。但在苏联生活过的人们普遍感到物价实际上还是上涨的。有一个美国人进行了估算（参看商务印书馆：《经济译丛》第六辑，《略论苏联物价的隐蔽上涨》）。如果说官方的国营零售物价指数1955年等于100，1972年为100.7，那么这个美国人的估算结果是，最低估计1972年的指数是115.1，最高估计是122.6。这就是说，在1955—1972年间年平均上涨率为0.8%~1.2%。就上涨率来看确实很低。但必须看到，他们为了保持这个上涨率所付出的代价。如在1975年，苏联对肉、奶两项的商业补贴达190亿卢布，相当于预算收入的9%。所以西方有人说，他们那里存在的是压抑的通货膨胀。

还可看看南斯拉夫的情况。在他们那里，消费品价格一直



是上涨的。50年代和60年代初上涨较慢，70年代也突破了两位数字。

再看看我们的情况。“大跃进”以后的情况不要讲了。“一五”期间是我们物价基本稳定方针贯彻得最好的时期，但在此期间，零售物价还是有所上涨的。如果1952年为100，1957年为108.6，平均每年递增1.7%。与同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递增率比，也不算是最低的。

至于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物价水平的大幅度上涨已经是严重的政治经济问题。

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可以说无一例外，各国的物价水平既不存在绝对的稳定，而且作为一个趋势来看，只有上升，而无下降。<sup>[1]</sup>

### （三）物价水平普遍倾向上涨的原因何在

摆出现象比较容易，说明原因则比较困难。对于物价为什么一直倾向上涨的原因，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议论是很多的。比如，就业与稳定不能两全，要降低失业率，物价就会提高；劳动市场不存在完全的竞争，货币工资难以下降却易于提高，从而造成工资与物价螺旋上升，等等。而且他们不只用这种理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也往往用来分析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他们认为，不管是市场经济还是集中管理的经济，要想维持一个较高的生产增长率和就业率，物价上涨都是不可避免的。对于他们的理论，我们往往只简单地批一句：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辩护。这失之于过分笼统。应该说，他们为了解决他们那里的矛盾，对问题还是作了大量探讨。所以，认真剖析他们的论点



还是很必要的。

那么，如何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剖析这种物价普遍上涨的趋势呢？对于资本主义国家，除了资本主义不可克服的矛盾日益尖锐，奉行凯恩斯主义，推行通货膨胀政策等一般的提法之外，恐怕还有待作些更踏实的、科学的客观分析。至于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这种现象的研究也有待开展。过去斯大林曾经有个提法：“……在我们苏联这里，群众的消费（购买力）的增长总是超过生产的增长”（《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82页）。按照这个提法，倒是可以逻辑地推论出，即使能把物价控制住不动，但也必然经常存在着迫使物价上涨的强大压力。问题是这个论断只是概括了苏联那些年里供求矛盾的现实而却没有剖析出原因：即在计划经济中为什么不能把供应和“购买力”（即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协调起来？因而多年来人们已很少引用这个公式作为论断的根据。

这里，打算就货币与价格本身的特点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谈谈看法。

价格取决于价值，取决于价值的再分配，取决于市场供求。因而各种商品的价格，其本身就是一个经常不断变动的量。当然，商品相互之间的比价也就随之而不断变动。所以，就是在金币、银币流通的条件下，不变的价格和不变的价格水平也是不存在的。现今的世界，早已都是纯粹的纸币流通，流通中主要是用纸印制的钞票和以银行存款为依据的支票等结算凭证。纯纸币的流通为通货膨胀大开方便之门，但同时，纸币流通的本身也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使物价水平在各种比价不断变动的过程中有可能维持相对的稳定。<sup>[2]</sup>比如，在计划经济中，如果（1）我们在调整价格和比价时照顾到物价水平不变的方针，（2）按照以这种价格表为基础的供应总额来计划社会



购买力的形成并据以确定货币发行量，那么物价水平的稳定不变按理说是可以实现的。

然而就是单从逻辑上进一步推论，也可看到问题要复杂得多。

姑且不考虑供求对比的变化，第一，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中，分别各种商品来说，有的提高得快些，有的提高得慢些，有的可能暂时没有什么变化，也有的可能出现倒退。因而各种商品的价值有降、有升，有的则不动；各种商品价值之间的对比则必然改变。第二，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在各部门之间通过价格再分配价值的比例关系也必然要不断改变。这样，反映到价格上，有的商品价格要提，有的要降，有的则维持原状。

假如，部分商品价格上升对物价水平的影响同部分商品价格下降对物价水平的影响恰好可以相抵，当然物价水平不变。但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证明这种相抵具有必然性。

不能相抵，当然物价水平就要变动。不过抽象说来，在不能相抵的情况下似乎也有办法使物价水平不变。比如，部分商品价格的提高对物价水平的影响较大，那么在不影响各种比价合理性的要求下，应该提价的，提价的幅度小点，价格本来可以不变的相应降点价，而应该降价的，降的幅度则需大点；反之亦然。那么物价水平倒是真的可以稳定不变了，但代价却是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要变动。显然，这不过是数学游戏，毫无实践的可能。

至于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劳动的生产率和客观对于改变价值再分配比例的要求，在相邻的年度之间，很少有跳跃式的变动，因而在短期内，对于大部分商品的价格来说，客观或是不要求它们改变，或是要求改变的幅度不很明显，而要求明显改



变的只是部分商品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不迷恋物价水平绝对稳定的幻想，根据对客观要求的分析，使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不动，只把部分商品的价格按需要或调高，或调低，那么物价水平小有变动的基本稳定要求和保证商品之间比价合理的要求这两者可以大体上同时满足。对于这点，可以说我们早就认识到了。在克服恶性通货膨胀之后虽曾一度有“完全稳定”的提法，但不久就指出，稳定物价所要求的是基本稳定而不是绝对稳定。应该肯定，这在当时是正确的提法。

问题是，只要允许每年有些变动，那么这种短期内并不明显的变动逐步积累起来，就会相当突出。当然，可以设想，有的年度物价水平有些许提高，有的年度也可能有些许下降，有升有降，不是还可以保持基本稳定么？但是，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物价水平必将有升有降而且相互均衡的设想并没有得到理论上的论证。更重要的是，实践所表明的完全不是有升有降的均衡趋势，而是基本稳定概念所难以容纳的上涨趋势。比如，按“一五”期间的物价指数每年平均递增率来算，现在的物价水平也会比 1952 年增 55%。<sup>[3]</sup>很明显，要把这种增长比例纳入基本稳定的概念之中是不能成立的。

那么，为什么出现这种物价水平向上的趋势？严密的逻辑论证想不清楚，就我们的实际情况——这些情况是很多同志所熟知的——则可提出一两点根据，这在本文开头就已经提到。

(1) 我们从旧中国接受下来的价格体系中有一个工农比价剪刀差的问题。解放后的调查，1950 年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指数，与 1930—1936 年平均比，高 31.8%。但战前 30 年代的那几年正是历史上工农比价剪刀差几次高峰之一。如果把这几年的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指数与战前剪刀差最低水平的 1926 年比，据天津、上海两种物价指数估算，分别要高出 33% 和



23%。所以，如果与1926年比，1950年的差价大约要高出百分之六七十。

恢复国民经济的三年和“一五”期间，我们在缩小剪刀差方面的成绩很突出。但1958年以后几经曲折，矛盾又扩大了。而且从历史上剪刀差的变化情况来分析，就是不出现1958年以后的曲折，恐怕剪刀差也不会直线缩小，而只能是在缩小和扩大的交替中逐步缩小。因而解决这个问题会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任务。

缩小剪刀差无非是两条途径：或主要是提高农产品价格，或主要是降低工业品价格。<sup>[4]</sup>假如降低工业品的价格，立即就碰到工人职员的实际收入水平问题。只要从全面考虑，职工实际收入水平还没有调高的客观条件，那么，如果降低工业品价格，就必须相应降低货币工资。当然这根本行不通。出路只能是提高农产品价格，而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又终归会或大或小地影响工业品的价格。纵然国家可以采取种种补贴办法，但物价水平必将因之而有所上升。

(2) 我们从旧中国接受下来的价格体系中还有一笔遗产，即原材料工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对比不合理。解放以后，这种矛盾在某些方面甚而有所加强。煤价偏低是最突出的例子，铁价偏低也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不调价，违背价格规律，矛盾很多。如果调价，第一，由于它们是大宗产品，对物价水平——特别是对生产资料价格水平——直接发生影响；第二，它们的价格还将对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影响，纵然一时能予控制，但迟早总要反映出来。是否可以把盈利较大的其他生产资料的价格调低以适当均衡一下煤、铁等向上调价对物价水平的影响呢？抽象想来，生产资料的价格似乎是不难解决的，因为降价对国家的损失可以由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部门的盈利



增加（或亏损减少）来抵补。1956年我们就实行过生产资料的降价，但实践证明，问题并不像抽象推论那样简单。所以降价所遇到的问题和阻力比提价所遇到的更难克服。

资产阶级学者有一种说法：价格就其往下变动来说是刚性的，换成咱们直截了当的表达法，即价格难以下降。如果仅从现象上看，上述的一些情况表明，在我们这里价格也有顽强抗拒下降的“刚性”。当然，某些产品的价格还是可能下降的。但总的来看，这类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占的比重不起决定作用，而且一般说来不是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既然是这样，那么在调整价格以使各种比价适应客观要求的过程中，自然会是价格调高的面和量大于价格调低的面和量。在这种情况下，物价水平当然要倾向上涨。不过，需要再重复一句，对于这个判断，在理论上、逻辑上还有待论证。

#### （四）物价水平倾向上涨是否一定是坏事

如果说调整商品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必将引起物价水平的上升，那么我们就必须衡量轻重。假如无论怎样的物价水平上升都坏得不得了，要不得，在二者不可得兼的情况下，我们自然可以考虑宁可硬压着不合理的比价不动也不要使物价水平变动。因此，它到底是否很坏，需要冷静分析。

物价不稳很坏，这在建国初期已经记事的人的头脑中是根深蒂固的，甚而是条件反射的。在西方国家的公众中也是这样。当然，我们反对把通货膨胀说成是福音的那种理论鼓吹，但只是一厢情愿地谈论长期稳定的理想境界而不做现实的冷静的分析也不可取。



我们可先看看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配合着表1，这里列出了表2。从表2的数字可以大体得出这样一些概念。

表2 物价指数同国民总产值、工业生产与工资  
指数每年平均递增率比较表

		批发物价指数	消费物价指数	国民总产值指数 (按1970年价格计算)	工业生产指数	工资指数
美	1953—1960	0.9	1.2	2.9	3.4	2.7
	1961—1970	1.5	2.7	3.9	5.0	4.0
	1971—1976	8.8	5.8	2.6	3.1	7.5
日	1953—1960	0.1	2.7	7.9	14.7	5.8
	1961—1970	1.3	5.8	10.8	13.6	11.3
	1971—1976	8.8	11.7	5.5	3.7	17.2
英	1953—1960	1.3	2.4	2.8	3.7	—
	1961—1970	3.1	4.0	2.8	2.8	7.3(1964—1970)
	1971—1976	14.0	13.6	1.9	0.4	16.0
法	1953—1960	2.0	3.4	4.5	6.7	8.2
	1961—1970	2.6	4.0	5.7	5.8	8.5
	1971—1976	8.2	8.9	4.5(1971—1974)	3.5	15.3(1971—1975)
联邦德国	1953—1960	0.3	1.2	7.2(1954—1960)	9.1	6.8
	1961—1970	1.2	2.6	4.9	2.5	8.5
	1971—1976	5.9	5.9	2.4	1.9	9.1

资料来源：同表1。“工资指数”一栏，美、联邦德国为小时工资，英、日为月工资，法为劳动成本。

1. 在物价水平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以固定价格计算的国民总产值指数和工业生产指数仍然可以有程度不同的增长。

2. 当物价水平上涨幅度较小时，国民总产值和工业生产指数上升的速度较快，反之，则较慢。但各国情况也不尽相同。如日本，当物价指数增长率达到两位数字左右的时候，国民总产值与工业生产指数的递增率才明显下降，而联邦德国刚超过5%，生产增长速度即明显降下来。



### 3. 货币工资的增长率超过物价上涨率。

当然，资本主义的统计资料掩盖着不少矛盾，但表2所列数字，结合我们很多人实际考察所形成的概念，至少可以说明：(1) 物价的上涨与生活的改善可以并存；(2) 较小的物价上涨率同较快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可以并存。<sup>[5]</sup>

这个论点也可以从南斯拉夫的统计数字得到证明。在物价水平不断上升中，它的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年增长率，20年来，平均在6%以上，货币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在消费品价格上涨较慢时，快于物价上涨率；在消费品价格上涨较快的60年代末和70年代的前半期，则与物价上涨率持平。

就我国的情况来说，在“一五”期间零售物价指数年递增1.7%的同时，国民收入年递增8.9%；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10.9%；职工年平均工资年递增7.9%；农民收入年递增5.1%。即当时国民收入的增长，工农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是在一个年递增1.7%的物价水平下取得的。

上面所引述的各种类型国家的数字都不足以对物价水平上涨所起的各种作用进行过细的分析。比如，结合着其他有关资料，有的人可能作出这样的判断：如果物价稳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会更显著。但同样也有人可能作出相反的判断，即假如没有这种物价上涨的刺激，则不可能取得这样的经济成就。但有一点是难以否认的，即物价水平的上涨如果规模有限，它确确实实没有成为使经济发展不能取得较好成就的障碍。

现在可以稍具体地结合我们的情况分析一下。

先说为了要使比价合理而造成物价水平上升的得失。

比价从不够合理改到比较合理，这是“得”。这个“得”



很大。它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有利于计划安排，有利于处理工农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而在目前则已成为关系到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性问题之一。

“失”则主要集中表现在不利于处理国家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一般说来，物价水平的上升总会引起不满。比如最近一段，对物价上升的反应即极为强烈。但是，一般说来只要名义收入的增长能超过物价水平的上升，矛盾还是可以解决的。而只要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发展，那么名义收入增长率超过物价指数增长率的要求就有可能实现。所以，这个“失”不是绝对不能克服的。

再说维持物价长期处于大体不变的得失。

物价水平不变的“得”首先也许是在政治上：世界上一片通货膨胀声中唯我独稳。但这点在我们制止通货膨胀以后的一些年代中确实鼓舞人心，因为它“实”；而现在则几乎只有文件上才强调，至于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则并不受重视，因为它“虚”。姑且不说这个大问题，比较实际的问题是它便于处理国家同职工的关系。在这方面，上述物价水平上升的“失”就是物价水平不变的“得”。就目前来说，它是保证职工生活之所必要——工资水平长期不变，物价提高如何得了。但生产真正上去了，劳动生产率真正提高了，只要实际工资能够提高，恐怕广大职工也不会抽象地抱住物价不变的理想不放。

至于为了维持物价水平不变的“失”则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它使比价的合理调整受到有时难以克服的阻碍；二是国家财政要为稳定物价水平承担着巨额价格补贴的重负。对于这后一点还需要多说两句。

价格补贴的形式多种多样，是管理经济的方法之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曾采用过或正在采用着。在我们这里，主要是对



农产品购销差价倒挂的补贴。这种形式适当采用则可，死走这条路则危险甚大。比如波兰 1970 年底的事件就是以物价问题为导火线的。而他们在物价上的教训就是硬要维持一个不变的价格水平而使得包袱越背越大，越大越卸不下来。实在背不动了再想卸，势必只有大涨价。所以刚要卸还未曾卸下来就出了乱子，这个办法是个地地道道的“苏联经验”。苏联自己背的包袱就很大，这在前面已经指出过，而我们也同样走上了这条路。现在的问题不在于过去已经背上了包袱，而在于还要往大了背。自然目前困难很多。农产品收购价不得不提，假如因此而要相应提高销价，那就得给职工补贴或从调升工资方面解决。但工资补贴和调整工资，比起单纯给商业部门价格补贴来说，难度更大。而且还要落得个物价上涨的名声，造成人们不满。所以价格补贴的包袱虽然已经很重，但还不得不继续加码。实际上这只是权宜之计，是不得已而为之。可是矛盾越积越大，将来如何解决？所以，如从长远打算，原则上说，与其偷安于一时，不如从难。否则养痈遗患，实不可取。当然具体步骤要具体研究，妥善安排，不能鲁莽从事。

所以全面地衡量起来，物价水平的上升倒不一定是绝对的坏事，而单纯拘守长期把物价基本稳定在一个水平的路子却是失大于得。既然是这样，那么当我们要把价格调整得更合理一些的时候，纵然物价水平会因之而有所提高，而且不仅在计划期要提高，由于相互影响还会出现逐步上涨的趋势，但只要有把握不搞成猛烈的、不能控制的大幅度波动，就不应被“基本稳定”的观念（实际上对于指导一个长期物价方针来说，我们的“基本稳定”概念应包含怎样的含义，它的数量界限何在，是并不明确的）所束缚。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否可以提基本稳定的这个物价方针应该予以突破。或许较为稳妥一些，是否也



可这样提：对基本稳定这一物价方针的解释应该予以充实。那就是，作为短期的物价调整方针来说，应在客观允许的范围内尽力保持基本稳定；作为长期的物价方针来说，则应理解为允许物价水平平稳地、小幅度地逐步提高。

## （五）是不是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

允许物价水平徐徐上涨，那是不是说要搞点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这个概念很乱，说不太清楚。不过为了便于说明下面还要继续探讨的问题，有必要简单作些交代。

在资本主义的书刊中，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是作为一而二、二而一的概念来使用的；物价指数提高的比率，他们就称之为通货膨胀率。所以，如果当我们物价水平有点提高时他们说我们存在通货膨胀，也不一定非得说人家有什么恶意。

在我们这里，习惯是找一找经典作家的定义，有了定义也就免得争论了。但遗憾的是，马克思没有给通货膨胀下定义。马克思对纸币流通规律作过很精彩、很科学的论述，但把这方面的论述算成通货膨胀的定义就比较牵强了。不过在我们这里倒是有一个定义，是从苏联来的。大意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大量发行纸币，使纸币充斥流通，超过客观对货币量的需求，引起物价上涨，并从而引起有利于资产阶级不利于无产阶级的国民收入再分配，这就叫通货膨胀。我们姑且把它叫作“古典”定义吧。但这个定义用来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情况，往往格格不入。比如日本，人家自己天天叫通货膨胀如何严重等等，可是用我们这个古典定义来衡量，合适的地方很少，不合适的地方却很多。因而，在目前，不管是谁要谈论通货膨胀，



首先必须交代一下，你在使用这个概念时指的到底是什么内容，什么范围。否则概念不统一，根本无法讨论。

在这篇文章里，我们暂且约定把通货膨胀的概念限定主要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的过多发行（包括过多的纸币和过多的可以用于签发结算凭证的活期存款）。也就是说，基本上暂且采用我们流行的“古典”定义，只不过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这点上不要求必定是“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无产阶级”不可。

按照这样的概念，可以说，物价水平平稳上涨的方针与通货膨胀政策是两回事。下面简单地分别说明这两种不同的情况。

假定我们的市场和货币流通状况是正常的，并假定下年度要调整某些比价，而通过比价的调整，物价水平要有所提高。那么在计划货币投放时就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由于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可供销售的商品数量增多所引起的对货币的追加需求；二是由于物价水平提高所引起的对货币的追加需求。只有当增加的货币投放能满足这两方面的需求时，经过调价后的商品才能售出。这时，合理的物价和活跃的市场必将对改善经营管理、加速经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反之，如投放不足，则会出现货币资金供应紧张和商品滞销等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是物价的调整提出增加发行货币的要求；而另一方面，增加发行则是满足周转过程中的货币需要，是保证调整后的物价得以实现的条件。

同样假定我们的市场和货币流通状况是正常的。现在如果财政出现了赤字，那就会迫使增加货币发行来弥补赤字。过多的货币发行形成了追加的购买力，而却没有商品供应与之相对应。假设赤字是由盲目扩大基本建设引起的，那么过多的投资既会引起基建材料和设备的供应紧张，又会因增加基建工人以



及其他有关原因而引起消费资料的供应紧张。如果没有其他适当的途径把这部分过多的货币吸收，最终必然会迫使价格上涨并从而对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平衡起破坏作用。显然，这种情况与上一种情况是不同的。第一，不是物价的调整提出增加周转中货币量的要求，而是超过流通需要的过多发行迫使物价上涨；第二，不是用增加发行来保证调整后的物价得以实现，而是不得不采用提价的办法来吸收过多的货币以便使供求恢复平衡。

按照我们所约定的界说，后一种情况是通货膨胀，但这种情况与我们所主张的允许物价水平平稳提高的方针毫无共同之处。我们所主张的是前一种情况，即货币发行服从调整比价、调整价格水平的需要，而这种情况与约定的通货膨胀界说也毫无共同之处。所以，我们所主张的是应该允许物价水平平稳地提高；而不是主张搞通货膨胀。当然，在实际生活中要把这两种情况截然区分开，往往不是轻而易举的。

## （六）问题是我们的经济中现实地 存在着通货膨胀

也许有的同志说，叫不叫通货膨胀都可以，既然主张可以允许物价水平提高，那就总得多发点票子。如果抽掉其他条件，配合物价水平的提高当然要相应地扩大一些货币投放。但真的要扩大货币投放，则必须回到现实的土地上，对现实的市场、物价、货币流通作些分析。如果一切正常，当然可以相应扩大货币投放；如果流通中货币已经过多，再主张扩大货币投放，那就是荒谬的了。



那么我们的现实是怎样的呢？简单说来，就是存在着通货膨胀，是类乎“古典”定义的通货膨胀，而且还在发展，它对我们的计划平衡、经济发展起着消极的作用。但更严重的是，它在我们这里竟然得不到正视。

根据何在呢？首先从现象分析起。

一是物价不断突破人们对它的计划控制而上涨。在消费品方面，较高的集市价格就不用说了，就是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所经营的商品也在以不同的形式——公开地、暗含地——涨价，并且上涨的幅度大大超过我们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问题不只是消费品，生产资料也涨价。生产资料有一套严密的物资管理制度，按理说价格不可能自由变动。但事实毕竟是事实。不仅砖瓦沙石之类在计划价格之外有协作价，就是木材、水泥、钢材、煤炭、机床等等主要生产资料也在调拨价格或统配价格之外有协作价。这还是公开的。此外，不合格品按合格品要价，名义的调拨价，但或是亏吨短方，或是要同时满足某些附带条件等等，更是花样繁多的变相涨价，难以尽述。

二是有钱买不到东西。就消费品来说，凭证、凭券这一套办法，与之同时，还存在干脆脱销或货架上滞销品充数等等现象。总的说来，就是商品可供量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存在差额。如果把现金流通量与商品可供量相比，现在的状况虽然逐渐好转，但与“一五”期间比，差距仍很明显。至于保证市场稳定的商品库存虽然有大幅度增长，但主要商品在库存中的比重下降，有问题的商品所占比重则甚大。生产资料方面的情况或许更尖锐，如基建投资在物资上留着很大的缺口，这已成为老大难的问题。质次价高、粗制滥造的产品也有人要并非罕有的现象。当然，积压的、没有人要的产品也有，但带有普遍性的供不应求是物资部门的主要压力。



这两种现象之所以存在，不论我们可以分析出千条万条原因，但有一条最直接的原因是清楚的，即对应着可供出售的产品存在着过多的货币，或者说，是货币的投放超过了流通对于货币的需要量。再说得简单点就是钱多了。那么，为什么钱多了？这可是一笔糊涂账。下面试图作些分析。

钱，在我们这里，一是钞票，人民币；一是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在银行的存款，凭存款可取钞票，也可开出支票和各种结算凭证来付款。<sup>[6]</sup>钞票是银行独家发行的，存款也是处在银行的账户上，所以银行是唯一出钱的口子。那么，钱多了是否是因为银行没有把住口子？不错，银行是“创造”货币的大本营，但钱出钱进，它的发言权并不怎么大。从发钞票来说，不是银行高兴发就可以发，第一必须有向它要求提取现金的单位，第二这个单位在银行要有存款，第三要符合现金使用范围的规定，等等。但只要符合上述条件，不管人家要提多少现金，银行就得照数发出。既然提现必须有存款，那就是说钱已经存在了，只不过是把存款形态的钱变成钞票形态的钱，钱的总数并没有变。有时，如农产品收购，银行也直接通过贷款投放现金，但这笔钞票是用来购买农产品的，农产品直接就是这笔钞票的保证，所以也不会出现钱多了的问题。至于银行贷款的情况则有些复杂。在这方面，银行有个特殊的本领。比如甲企业向银行贷款 10 万元用来购买乙企业生产的材料，那么银行就为甲企业开个贷款账户，记上贷款 10 万元；这 10 万元成为乙企业销货收入，银行则在乙企业的存款账户上记入 10 万元，而乙企业就可用这 10 万元买东西、发工资，等等。这就是说，银行只要分别在一个贷款账户和一个存款账户上各画出几个阿拉伯数码——100 000，10 万元的钱就增加到流通中去了。那么钱多了的漏洞是否就在这里呢？不错，画几个数



码子确实不费吹灰之力，然而银行贷款却有个大原则不允许突破，那就是贷款必须与相应的物资相对应，否则不得贷款。以上例来说，由于给甲企业贷款，10万元出去了，但这10万元是购入了材料，而这批材料经过加工又会投入流通并可能卖更多的钱。所以从总体上说，这10万元并不是过多的钱。那么，有没有破坏这个原则的情况呢？有。比如某企业生产的产品根本不能销售，但当地长官的意志却要维持这个企业，所以压商业部门收购；商业收购需要资金，于是长官又压银行给商业贷款。这样一来，企业有了销售款，既可用来买生产资料，又可用来发工资，可是它的产品压在商业仓库里则毫无用处。这时，贷款投出的钱没有物资与之对应，于是就变成过多的。类似的情况很多，当然不一定都出于“长官意志”，也可能是企业搞鬼，也可能是银行工作出了纰漏，等等。过去，“四人帮”猖獗年代这类情况比较严重，现在也还是个大问题。量有多大不易估算。应该说这是钱多了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不是关键。

关键的问题恐怕还在财政。如果说“四人帮”时代财政有赤字，可把钱多了的原因主要归之于财政。而现在，如1978年，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归之于财政岂不是没有根据了么？那是否是指过去遗留的问题尚未克服呢？不！过去遗留的创伤尚未完全康复，这是事实，但更重要的是必须搞清楚我们现在的财政收支平衡是否是真的平衡。需要说明一下，就大框框的研究来看，即使某一年度有少量赤字，也仍然可以视之为基本平衡。所以，这里要分清的真平衡和假平衡，是指有否对经济生活发生严重影响的具有相当规模的赤字。

先看收入，看收入有没有“虚假”的部分。当然，“虚假”绝不是从账面上来说的。如以账面来说，都是按规章办事，一清二楚，精确度到两位小数。我们所要分析的是，从经济实质



来说，收入是否有不实之处。下面情况说明，“虚假”是有的。

先说说年终大力追缴欠交利税，千方百计组织收入，以完成收入计划的问题。年终结账，紧张一点也不能说不正常。但这些年来颇有些不正常的做法。“文化大革命”中就有过公开要求用银行贷款来完成财政收入的事情。当然，现在不会这么干了，问题是还有很多隐蔽的形式。比如，一些工厂应交利税的钱由于种种原因被挤占了，到年终欠税、欠利颇多，甚至影响当地财政收入的完成。可是企业一时又确无其他正当收入，这时，有些“道道”就出来了。比如没有装配完成的产品硬作为成品入库，并依据成品的超储请求银行贷款，然后企业就把借入的这些钱补交了税利，而那些成品过了年还得从成品库退回车间再加工。至于何时才能成为成品，或者能否成为成品，则毫无碍于财政用这笔收入来解决支出并立即形成货币购买力。显然，这实质上是没有物质基础的信用膨胀构成了财政收入的一部分。类似的情况实属弄虚作假，“四人帮”被粉碎后定会有所减少。但是否全然绝迹，则怕未必。

再有一种情况在目前还相当严重。有些产品，如通用车床，如某些电子元件，如某些质次价高的消费品等等，本来不应生产那么多，或干脆就不应继续生产，生产出来也无用处，然而在我们这里就有这种怪事——生产仍然照旧进行。既然生产，成品就得给它找出路：或叫商业部门收购，或叫物资部门包下来，或硬压某些有关工厂把这些废物作为零配件、原材料进货，等等。这些产品卖出去了，于是也交税，也交利。但与这部分税利收入相对应的却是废物：有的将来则可能派些用场，有些则注定要报废。<sup>[7]</sup>同时由于收购这些所谓的成品，至少相当数量的资金要靠银行贷款提供，所以这部分财政收入实质上也是银行对财政的直接贷款。



还有一种与之相类似的情况。比如钢材，它自然不是废物，而且还供不应求，但钢材的积压却异常严重——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的速度。在积压之前，钢材的价值实现了，于是要上交税利，可是同税利相对应的则是总也不会把它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之中并从而扩大供应量的积压物资。就这点来说，这种收入纵然不是虚假的，按理也是不能使用的。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更为曲折复杂的情况。不管怎样，都应一一剖析清楚。至于这些情况在财政收入中占多大分量，至少说，它绝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量，大概是可以成立的。

再看支出。从扩大货币投放来说，首先有一个增拨流动资金和增拨信贷基金的问题。要说清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要扩大再生产，它必须把利润中的一部分用来增加必要的流动资金，否则扩大生产则无法实现。由于流动资金的使用有多、有少、有先、有后，所以各企业可以把预定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款项存入银行，由银行通过有借有还的放款方式灵活调剂。这既能保证各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又可使资金节约。但不论是企业自己掌握，还是由银行调剂，由于企业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钱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又是实现了的产品价格的一部分，所以这些钱是与相应数量的物资相对应的。也就是说，用这些钱可以买到东西，它们不是过多的。而我们的现行制度是：企业的利润交财政；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追加流动资金，按原则来说，一部分由财政拨，作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余下的那一部分需要则由财政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来满足。姑且不论绕这么个大圈子的意义和必要性何在，假如财政能够根据需要拨足，就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来说，是不存在矛盾的：财政把本来可以留在企业或银行手中的钱收进来，然后再放出去，钱数不变，那么钱与物资的原



来对比关系也不变。但问题是，对于这部分资金需要，财政几乎没有从来没有拨足过，而且缺口越来越大。假如财政只满足30%，由于企业没有必要的流动资金，生产和流通的扩大根本无法实现，这就迫使银行不得不扩大信贷来满足余下的70%的需要。但同时财政本来应该拿出而并未拿出的那70%并不是放在那里不用，而是要派别的用场。这样，财政的钱还是百分之百地花出去了，但流通中却又增加了由于银行扩大信贷以满足那70%的需要而投出的货币。或许可以再明确一点，即财政派到其他用场的70%的钱实际靠的是银行扩大贷款来支持。于是流通中的钱成了原来应有钱数的170%。钱与物资的对比必然随之改变：钱多了，物资少了。当然，实际情况比这个例子要复杂得多。比如，财政如果有结余，结余自然成为银行放款的资金来源；再如，银行本身有积累，本期的积累也是本期扩大放款的资金来源；还有流通中对于货币量的追加需要（包括需要增加的现金和活期存款这两方面）也是扩大信贷的正常来源，等等。考虑进这些因素，上例中超过流通需要的扩大发行可能不是70%，而是60%、50%、40%等等。但谈到我们的实际状况，把一切因素都考虑进去，流动资金的供需脱节还是十分严重的。

在支出方面更突出的还有个基建投资问题，这可以先从财政支出全部是非生产性支出的假设来着手分析。如果是这样，当财政支大于收时，任何赤字均是用于非生产方面，那实质上就是用弥补赤字的增发货币办法硬把本来可以占用在经济周转中的国民收入吸到经济周转之外，造成过多的货币充斥流通。当然其后果全然是消极的。如果财政支出中还包括生产性支出，那么支出的顺序首先应是非生产性支出，因为它是社会不得不承担的负担。就其数量来说，则又是弹性很小的量。其次



才是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而其中保证流动资金的需要又应占首位，因为它是维持现有生产的需要。最后行有余力才能搞扩大再生产的建设。这种说法可能失之于太机械，但无论主观上怎样想，这个大体顺序还是客观存在的。所以，只要是财政支大于收，那么与赤字部分相对应的实质上就是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用赤字搞投资，后果如何，这是一个需要专门研究的问题。<sup>[8]</sup>不过现在可以绕开这个问题。这是因为我们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基本建设很成问题，或是建设工期奇长，或是建成不能投产，或是浪费极大，不仅形不成生产能力，而且还要养着成千上万的劳动力。所以，虽然财政支出是当作生产性资金投入这些项目的，但实质上却变成了非生产性支出。所以，如果承认我们财政收支事实上存在不平衡，那么赤字支出很可能并不是生产性的，而是造成对国民收入的一次性消费并使过多的货币充斥流通的非生产性支出。

至于支出方面还有哪些问题，与收入方面的问题同样，还值得仔细思考。

综合上面的分析，恐怕应该承认我们的财政收支平衡不是真的平衡，不是略有结余，而是事实上存在着相当规模的赤字。赤字靠的是通过银行贷款所形成的扩大货币投放来弥补，而且还不一定能带来生产性的效果。所以，应该说我们这里存在着事实上的通货膨胀，而且是类乎“古典型”的通货膨胀。如果我们结合着供求状况——不论是消费资料的供求还是生产资料的供求——来观察，还得承认通货膨胀的程度是相当严重的。

对于上述的这些情况，很多实际部门，特别是财政银行部门不是没有看法的，问题是矛盾的尖锐程度却总也得不到承认。当然，从客观上说，财政银行的事情弯弯比较多，不可能



像粮食高估产那样，一眼即能望穿。但有些矛盾明显摆在那里却一直不肯正视，也未免令人费解。比如基建支出没有足够的物资保证，这是明摆着的事；基建支出年年挤流动资金，这也是明摆着的事；而对财政收入有决定作用的利润计划竟然可以打得超过产值增长计划，这又是明摆着的事。这些明摆着的问题不正视，要谈财政收支应该安排到切实可靠的基础上，岂非缘木求鱼。再如银行信贷收支平衡问题，应该说一直未得到重视，其中例外一项只是现钞的发行量。但采购员带着支票满天飞的现象是人人尽知的，难道就不应该考虑考虑还有一个巨额的过分膨胀的存款摆在那里兴风作浪？如此等等，是否应该说，我们是在稀里糊涂地执行着通货膨胀政策。自然，对问题的严重性也就不可能有足够的估计了。

现在反复强调实事求是，经济工作中也同样应该如此。否则，像财政、预算、信贷、货币流通这种大事不实事求是是如何得了！当然，我们这样一个大家业要把开支压下来谈何容易。就是明知有亏空，在决心彻底克服的过程中，有时也不得不拉点新的亏空。问题是要底数清楚。所以，即使通货膨胀一时不能完全克服，也要把稀里糊涂的通货膨胀变成明明白白的通货膨胀，做到上下心中有数。

## (七) 概括的想法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就处于这样的矛盾之中：一方面我们主张物价水平应允许平稳地、小幅度地逐步上升，当然伴随着它必然要求适当增加投放；另一方面我们又认为当前存在着通货膨胀，这又必须适应紧缩货币的投放。矛盾如何解决，抽



象说来很简单。(1) 假如现在没有通货膨胀，调高物价水平将引起增加货币投放  $x\%$ ；(2) 假如按原来的物价水平估计，流通中存在着  $y\%$  的过多货币量。那么，要把调整物价和克服通货膨胀结合起来，就是应该(1) 设法把相当于原来货币需要量的  $y\% - x\%$  予以回笼(当  $y > x$ )；或者(2) 使新投放的货币量相当于原来货币需要量的  $x\% - y\%$  (当  $x > y$ )。这样，流通中的货币量即与价格调高后的货币需要量相符合，供求即可协调，全部社会产品的交换过程则可保证既顺畅，又稳定。<sup>[19]</sup>

如果既要调高物价水平而又不能控制通货膨胀，那将是一种怎样的局面呢？比如在过多的货币量  $y\%$  之上又增发了  $y'\%$ ，那么新增流通中发的货币则为  $x\% + y'\%$ 。本来  $x\%$  反映的是调价后的客观需要，但在超过需要的货币数量又进一步加大的条件下， $x\%$  与  $y'\%$ ，再加上原来的  $y\%$ ，就会完全混在一起成为不断增大的破坏力量。任其下去，则会是调整物价加剧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又会迫使物价进一步上升。如此恶性循环不已，任何高速度发展经济的设想和计划都要受到挫折。

我们目前的状况就有些类似。一方面是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原则下不得不对多年积存下来的不合理比价进行调整，如今年就要调高粮食收购价等等。即使不完全相应调高销价，进一步投放相当数量的货币已势在必行。但同时，摊子很大，不仅下马不易，上马的要求还极迫切，各项支出很难压下来。这不仅使克服实际存在的通货膨胀不易付诸实施，甚而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因而恶性循环的问题已不是逻辑推论，而是现实的危险。

在这种形势下，当然物价政策要适中。所以，虽然从原则上说，物价水平必须允许逐步提高，但步骤则应稳妥谨慎。不过，从上面的分析却可看出，关键的问题还不在物价这里，而是在于通货膨胀。如果说物价水平的徐徐上升是客观的要求，



那么我们现实存在的通货膨胀却正是不按客观规律管理经济的突出表现之一。因而，当务之急，首先是克服通货膨胀。就财政金融领域来说，那就是极大地压缩基建支出，切实地把财政收支搞成真正的平衡，并同时坚决堵塞住一切信用膨胀的漏洞。只要通货膨胀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就会有个比较好的基础来贯彻合理的物价方针。

矛盾是多年积累的，克服自非瞬息之间。但最重要的问题是上下统一认识。只有认识统一，才能瞻前顾后，长期规划，逐步使问题得到切实的解决。

至于如何解决实际存在的通货膨胀以及如何具体实现物价的平稳上升而不致搞成不能驾驭的脱缰野马，都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探讨。这里只不过一般地探讨物价方针，联系到通货膨胀，并试图辨明两者的关系。特别是在目前，人们一方面感到物价中的不合理问题必须解决，而同时又由于物价水平不断地向“基本稳定”冲击而产生了种种疑虑；对于通货膨胀一般说来信其有，但又往往把它和调整物价简单地混同看待。在这种情况下，作些理论上的探论恐怕是很必要的。至于上述的看法对否，还得就教于同志。

1979年3月

## 附：试论物价的若干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编者按语：

这篇论文反映了我国学术界对物价问题的又一种观点。本文认为，不合理的比价必须调整，而调整比价往往



使物价水平有所提高。所以，物价水平会在时而平稳、时而有所提高的交替过程中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只要把物价水平的变动控制在调整比价所必需的限度内，则不会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障碍；反之，如果硬要使物价水平长期不动，既会使比价不合理的矛盾越积越多，又会使财政背上沉重的包袱。

本文还认为，允许物价水平有所提高同通货膨胀政策是两回事。但是如果流通中货币过多，最优的安排只能是力争稳定货币流通的现状并逐步使之好转，同时，慎重地稳定进行价格改革。

—

物价问题实际上已存在多年。现在全面研究经济体制的改革，问题就更突出了。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的关键一环是要调动生产单位的积极性。为此，从经济上说，就要使生产单位在改进生产和改善生活方面的需求与其经济活动的成果挂钩；要尊重价值规律并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要允许有点竞争，等等。要做到这些，合理的物价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否则，种种改革的设想和方案都会难以付诸实施。

物价问题基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种商品、各类商品相互之间的比价；二是物价的水平。

比价问题实质上是不同商品之间的价值对比和价值通过价格再分配的问题。在理论上，特别是在价值再分配方面，争论很多。但现实的比价——主要是工农产品的比价以及原材料工



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颇不合理，则几乎是一致的看法。要把比价搞得合理一点，经常碰到的问题是，把比价偏低的商品价格向上调的要求比较强烈，而要把比价偏高的商品价格向下调则不容易。

我们可以先看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问题。据调查，1950年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指数，与1930—1936年的平均比，高31.8%。但战前30年代的那几年正是历史上工农比价剪刀差几次高峰之一。如果把这几年的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指数与战前剪刀差最低水平的1926年比，据天津、上海两种物价指数估算，分别要高出33%和23%。所以，如果与1926年比，1950年的差价大约要高出百分之六七十。恢复国民经济的三年和“一五”期间，我们在缩小剪刀差方面的成绩很突出。但1958年以后几经曲折，矛盾又扩大了。去年对粮、棉、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虽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农产品的价格仍然偏低。而且从历史上剪刀差的变化情况来分析，就是不出现1958年以后的曲折，恐怕剪刀差也不会直线缩小，而只能是在缩小和扩大的交替中逐步缩小，因而解决这个问题将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任务。

缩小剪刀差无非是两条途径：或主要是提高农产品价格，或主要是降低工业品价格。当然也许可以说，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超过工业，相对说来农产品价值降低得快，那么，即使农产品价格不提高（或工业品价格不降低），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的问题也会逐步解决。这有道理，但问题不这么简单。就我国情况来看，至少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不可能超过工业。所以，比较现实的还是调整比价。除去单独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措施外，如果要一般地降低工业品的价格，立即就碰到工人职员的实际收入水



平问题。只要从全面考虑，职工实际收入水平还没有普遍调高的客观条件，那么，如果降低工业品价格，就必须相应降低货币工资。当然，这根本行不通。出路看来只能是提高农产品价格。而实际上，解放以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途径也是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

我们从旧中国接受下来的价格体系中还有一笔遗产，即原材料工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对比不合理。解放以后，这种矛盾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加剧。煤价偏低是最突出的例子，铁价偏低也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不调价，违背价值规律，矛盾很多。如果调价，由于它们是大宗产品，对物价水平会发生直接的影响，纵然一时能予控制，但迟早总要反映出来。是否可以把盈利较大的其他生产资料的价格调低以适当均衡一下煤、铁等向上调价对物价水平的影响呢？抽象地说，在主要由国营企业组织生产的条件下，问题似乎不难解决。因为降价对国家的损失可以由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部门的盈利增加（或亏损减少）来抵补。1956年我们就实行过生产资料的降价，但实践证明，问题并不像抽象推论那样简单：产品降价的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和利润立即核减，可是使用这些产品的到底有哪些单位，各使用了多少，对于提高利润有何影响，如此等等实际上是算不清的账。因而，由于采取这样的措施，国家收入减少是现实的，而国家收入必然等量增加的指望却是落空了。很清楚，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贸然采取这种办法的。

当然，某些产品的价格还是有降价的可能的。比如石油工业产品、半导体工业产品等等都存在着巨大的降价潜力。但全面衡量起来，在调整价格以使各种比价适应客观要求的过程中，价格调高的面和量往往是大于价格调低的面和量。至少在可以展望到的前景中还没有改变这一趋势的迹象。



只要价格调高的面和量大于价格调低的面和量，物价水平当然会因之提高，而且前者大于后者的状况只要短期不能改变，物价水平必然会出现不断提高的趋势。物价水平是经济生活中特别敏感的问题，人民的生活，企业的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均与之息息相关。在这方面，我们从 1950 年制止通货膨胀以来年年强调的方针就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一方面是比价调整会引起物价水平提高，另一方面是物价水平要稳定，矛盾如何解决？我们的主要做法是用财政的力量来平衡。大家知道，一是农产品，如粮、棉、油、肉等产品的收购价提高时，销价不动，商业亏损由财政补贴；二是工业品，硬压着不合理的比价不动，工业亏损也由财政补贴。长期、大量地采用这种办法，只能使包袱越背越重。但如果予以宣泄，那就提出一个大问题：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否还要坚持？如果允许物价水平提高，那是否等于要搞通货膨胀？后果如何？这个问题应该回答，也必须回答。

## 二

如果说调整商品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必将引起物价水平的上升，那么我们就必须衡量轻重。假如无论怎样的物价水平上升都坏得不得了，要不得，在二者不可得兼的情况下，我们自然可以考虑宁可硬压着不合理的比价不动也不要使物价水平变动。因此，它到底是否根本不能接受，需要分析。

物价不稳很坏，这在建国初期已经记事的人的头脑中是根深蒂固的。在西方国家的公众中也是这样。当然，我们反对把通货膨胀说成是福音的那种理论，但只是一厢情愿地谈论长期



稳定的理想境界而不作现实的冷静的分析也不可取。

要分析这样的问题，首先应该看事实。不妨扯得远一点，先看看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美、日、英、法、联邦德国等国 50 年代以来的统计数字，可以大体得出这样一些概念：（1）在物价水平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以固定价格计算的国民总产值指数和工业生产指数仍然可以有程度不同的增长，有时增长的幅度还相当大。（2）当物价水平上涨幅度较小时，国民总产值和工业生产指数上升的速度较快，反之，则较慢。但各国情况也不尽相同。如日本，当物价指数增长率达到两位数字左右的时候，国民总产值与工业生产指数的递增率才明显下降，而联邦德国刚超过 5%，生产增长速度即明显降低。（3）货币工资的增长率超过物价上涨率。

当然，资本主义国家的统计资料掩盖着不少矛盾，但结合我们很多人实际考察所形成的概念，至少可以说明：（1）物价的上涨与生活的改善可以并存；（2）较小的物价上涨率同较快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可以并存。

这个论点也可以从南斯拉夫的统计数字得到证明。在物价水平不断上升中，它的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年增长率，20 年来，平均在 6% 以上。货币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在消费品价格上涨较慢时，快于物价上涨率；在消费品价格上涨较快的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的前半期，则与物价上涨率持平。

就我国的情况来说，“一五”期间在零售物价指数年递增 1.7% 的同时，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 10.9%，国民收入年递增 8.9%，职工平均工资年递增 7.4%，农民收入年递增 5.1%。即当时工农业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是在



一个年递增 1.7% 的物价水平下取得的。

各种类型国家的统计数字都不足以用来对物价水平存在不断上涨趋势所起的各种作用进行过细的分析。比如，结合着其他有关资料，有的人可能作出这样的判断：如果物价稳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会更显著。也有人可能作出相反的判断，即假如没有这种物价不断上涨的刺激，则不可能取得这样的经济成就。但有一点是难以否认的，即物价水平的趋于上涨如果规模有限，它确确实实没有成为使经济发展取得较好成就的障碍。

现在可以稍为具体地分析一下，为了要使比价合理而造成物价水平上升的得和失。

比价从不够合理改到比较合理，这是“得”。这个“得”很大，它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有利于计划安排，有利于处理工农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个问题，在目前成为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之一。

“失”则主要集中表现在不利于处理国家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一般说来，物价水平上升，总会引起不满。比如最近一段，对物价上升的反映就极为强烈。但是，一般说来，只要名义收入的增长能超过物价水平的上升，矛盾还是可以解决的。“一五”期间的情况就是明证。那时，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并没有因为物价每年上升 1.7% 而受到挫折。而只要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发展，那么名义收入增长率超过物价指数增长率的要求就有可能实现。所以，这个“失”不是绝对不能克服的。

再说维持物价长期处于大体不变的得和失。

物价水平不变的“得”，首先是它便于处理国家同职工的关系。在这方面，上述物价水平上升的“失”就是物价水平不



变的“得”。就目前来说，它是保证职工生活之所必要——工资水平长期以来没有显著提高，物价再不断上涨如何得了。但生产真正上去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只要实际工资能够提高，恐怕广大职工也不会抽象地抱住物价不变的理想不放。

至于维持物价水平不变的“失”，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它使比价的合理调整受到有时难以克服的障碍。应该说，多年来为了强行维持一个表面稳定的价格水平，很多比价应调的不调，以致把价格体系搞得问题成堆，极不合理，几乎陷入想调也很难调的境地，后果是严重的。

二是国家财政要为稳定物价水平承担着巨额价格补贴的重负。价格补贴的形式多种多样，是管理经济的方法之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曾采用过或正在采用着。在我们这里，主要是对农产品购销差价倒挂的补贴。这种形式适当采用则可，死走这条路则危险甚大。经验说明，有些国家硬要维持一个不变的价格水平，结果都是财政补贴的包袱越背越大，越大越卸不下来，实在背不动了再想卸，势必只有大涨价。所以有的刚要卸还未曾卸下来就出了乱子。我们走的同样是这条路子。现在的问题不在于过去已经背了包袱，而在于还可能背更大的包袱。去年，我们一方面适当调高对粮、棉、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同时，除粮食、食油在城镇的销售价不动外，有些农副产品的销售价适当调升，而由此引起的职工实际收入的降低，则采取适当增加职工货币收入的办法来解决。这种做法，从方向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今后，除了实在无法卸下的包袱外，也应该采取类似的办法别再背新的包袱。

所以，全面衡量起来，物价水平的上升倒不一定是绝对的坏事，而单纯拘守长期把物价基本稳定在一个水平上的路子，就我们的现实矛盾来说，却是失大于得。既然这样，那么当我



我们要把价格调整得更合理一些的时候，就不要怕物价水平会因之有所提高而止步不前，只要工资水平上去就行。

当然，需要指明，我们所主张的只是应该允许由于极其必要的价格调整所引起的物价水平的上升，而绝不是主张放任物价水平自由地、大幅度地摆动。

### 三

纵然说物价水平在一定约束条件下的上升是得大于失，那仍然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假如既能使比价合理，又能使物价水平不变，那不是更好么，为什么做不到这点呢？抽象想来，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按理说可以做到这点，否则，似乎一定是计划工作出了什么毛病。其实，问题远非如此简单。

价格这个范畴比较复杂。马克思主义认为，价格是价值的外在表现，是价值的相对表现。又是“外在”，又是“相对”，因而就有其独特的规律。通常谈论价格时，往往说劳动生产率提高，价值就会下降，从而价格也应下降。而现在价格不仅不下降反而提高，似乎完全违背了客观规律。实际上不仅纸币流通条件下没有这种规律，就是在金属铸币流通的条件下也没有这种必然性。

在金属铸币流通的条件下，一种商品的价格取决于：  
(1) 该商品的价值；(2) 货币金属的价值；(3) 货币单位的含金量，或叫作价格标准（当然，进一步分析还有价值的再分配和市场供求等等）。假设价格标准不变，当商品价值因劳动生产率提高而降低时，只有货币金属的劳动生产率不变，价格才会相应下降。要是把货币金属的劳动生产率变化考虑进去，价



格或下降的幅度更大，或下降的幅度较小，或不下降，甚或会提高。要是把价格标准的变化再加进去，又会有更多的组合。翻翻西方国家在实行金本位制度时的物价史，也可看出物价指数并非是按照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

现今的世界，早已是纯粹的纸币流通。流通中是用纸印制的钞票和以银行存款为依据的支票等结算凭证。只要纸币把金币完全排除出流通之外并基本割断了与它们的直接联系，在流通中直接相互发生作用的则基本上是四个因素：商品价格、商品数量、纸币供给量（包括纸币发行和据以签发结算凭证的银行存款等）和货币流通速度。表示为关系式则是：

$$\text{商品价格} \times \text{商品数量} = \text{纸币供给量} \times \text{货币流通速度}$$

当劳动生产率提高，商品数量增大时，假设货币流通速度不变，如果纸币供给量随商品数量增大而相应增大，物价水平则不会发生变化；这时，只是由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不同而决定商品之间的比价要发生变动。当然，如果纸币供给量不变，物价水平则会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但这只不过是这个关系式中诸因素所有组合中的一种可能情况，而且在现实生活中还找不到明显的例证。

在纸币流通条件下，这几个因素的相互制约关系，通常我们是以“供求平衡”的观念来表达的：等号的前面是商品的可供量，等号的后面是社会的购买力。这是一个由客观实践反复验证了的规律，其本身没有疑问。但从这个规律，我们往往作出进一步的推断：在计划经济中，如果（1）在调整价格时照顾到物价水平不变的方针，（2）按照以这种价格表为基础的供应总额来计划社会购买力，那么物价水平则会稳定不变。似乎计划经济保证实现这两点要求不会发生什么困难。实则不然。



前述第（1）点如果孤立起来说，似乎只是个技术问题。当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价值再分配的要求使得商品之间的原有比价显得不合理时，那只要把偏低的调高、偏高的调低，调高、调低相互均衡，物价水平可以基本不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叫作“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有升有降”。问题是这点并不是孤立的，它还要以第（2）点为条件：社会购买力相当于商品供应量，第（1）点的要求可以实现；如果社会购买力大于商品供应，物价水平必然受到使之上升的压力，这时“有升有降”则难以付诸实施，而行得通的却会是“多升少降”，甚至是“有升无降”。所以现在应该分析一下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到底能否保证这个第（2）点的要求实现，即把社会购买力的形成严格限制在按原有价格所确定的商品供应总额之内。

为了简化分析，可以把有关生产资料补偿的流通过程暂且抽象掉。这样，等式的左方是不包括补偿部分的商品供应总额；右方，如果把用于补偿的购买力去掉，则由两部分组成：用于消费的购买力和用于积累的购买力。于是等式变成了消费、积累和商品供应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这三者各有其特定的计划渠道，而通过各自有关的渠道所计划出来的结果摆在等式上绝不会自然而然地平衡。单就等式看，当商品供应量已经打足时，消费与积累的合计如果大于供给，或把消费削减、或把积累削减、或把这两者都削减一点，也就平衡下来了。终归不过是消费大点，积累小点；或者积累大点，消费小点，等等。然而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很多难以逾越的客观条件，把这些条件考虑进去，矛盾就不那么容易解决了。

（1）关于劳动生产率，如果不是随便举一个假设数字，而是从现实世界中看一个几年、十几年、二三十年的长期趋势，那么年平均提高的速度不会是一个很大的百分比。一般说来，



提高百分之几就很不错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当然还要考虑到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决定着商品数量的增长幅度，同时也决定着实际积累和实际消费的增长界限。正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有其客观限度，也就使得调节积累和消费这两者之间的对比关系往往碰到困难。

(2) 消费的购买力主要是由劳动者货币收入构成，这里可就货币工资作些分析。货币工资要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否则，就不能处理好国家与个人的关系，难以保证劳动者的持续建设热忱。一般说来，如果物价不变，货币工资的提高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这样，积累的增加才能有较快的速度。但只有在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情况下才能做到这点。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很小，即使不是全面调整工资，而只是进行一些不得不进行的最低限度的调整，也往往会使货币工资的提高逼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时积累的绝对额虽然有可能加大，它与消费的对比却只能维持原有水平。但不论出现了什么情况，比如劳动生产率出现了下降的情况，职工的货币工资也是不能降低的。这不是什么理论问题，而是根本行不通。因而，消费购买力，就其金额来说，一般情况下只会增加而不会减少。

(3)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现代生产的条件下，以有机构成的提高为其必要条件之一。因而国民收入中的积累比重，总的看来，必然要求有所扩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主要工业发展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速度，平均说来都大大快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这说明伴随着高速的生产发展，对于增加积累的压力是很大的。当然，在“左”的路线干扰下贸然大幅度提高积累比重的主观主义做法绝对不应重复，但努力增加积累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增加积累，源泉在于劳动生



产率，如果劳动生产率已定，更直接的问题还在于能把工资增长速度控制到怎样的程度。只要劳动生产率没有突破性的提高，在物价不变的条件下，如果想较大幅度地增加积累，只能压低工资增长的速度。显然，这里的矛盾是很大的。

所以，总起来看，要想平衡上述等式，矛盾主要是，消费和积累这两方面所要求形成的购买力，其合计经常大于商品可能供应的量，即等式的右方大于左方。但在等式左方中的商品数量是既定的：在我们的分析中是假设它已达到最高限；在实际工作中所谓出现了矛盾，也总是指生产和供应的计划数量已经是挖掘了各种潜力而尚不能满足需求的数量。要是找有弹性的，在等式左方就是价格。只要把价格定死，商品供应总额则成为给定的；要是非得叫供应总额加大，除了提高价格外别无他途。等式的右方则都有弹性，但如上指出，它们又都有客观界限。经常碰到这样的情况：劳动者货币收入提高的幅度，经过一压再压，已经压到正确处理国家和个人关系所要求的最低界限，但还是相当逼近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或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中占有相当大的比率；同时，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经过一压再压，已经压到保证劳动生产率提高所要求的最低界限，但国民收入减去提高消费的需求之后，所剩下余额仍然不能满足这个最低限度的积累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等式能否平衡就会处于相当紧张的状况。如果这只是偶然情况，自然问题不大。但至少在我们这样一个生产水平不高，劳动生产率不可能一下子有很大突破，而国内国际形势又要求必须争时间、抢速度的国家里，这样的矛盾不能不是一个相当长期的矛盾。

还有一个我们不能不予以考虑的因素，那就是人口。从现在起，至少 20 多年间，只从城镇来看，每年就业人员的净增



加是要用百万作为计算单位的。净增就业人员必须增添技术装备。原有的技术装备必须不断加以改进，这已经提出了增加积累的要求。再加上为净增人员准备技术装备，那么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矛盾自然会更加突出。当然，大量新人员就业，会把货币工资水平的提高速度往下拉，但与之同时，却也会相对减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不管怎样，当把这个人口问题估计在内时，必然会使供求平衡再加进一个紧张因素。

但无论如何紧张，经过多方调节，还是有可能使之大体平衡下来。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有可能自觉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这就是优越性。不过这个优越性却不能把客观矛盾所造成的紧张状态取消，它是人们主观愿望所难以改变的客观存在。既然如此，那么等式左方的那个有弹性的价格因素则不能不经常受到迫使其上涨的压力。假如价格方面不存在什么因为价值对比变化等等原因而引起的调价要求，在和平的经济建设过程中，只要不胡乱扩大积累，使价格永远不变也许是可能的。遗憾的是，比价却经常需要调整。既然要调整，那么这种紧张的平衡状态所引起的迫使价格上涨的压力就会起作用。由于涉及价格问题的任何财政经济部门都不可能摆脱这个背景进行活动，所以在具体计划价格时，要求把比价偏低的产品价格予以调高的呼声就强烈，而要调低偏高的价格则会遭到多方面的反对。所以，只要存在这个背景，比价不调则已，一调就会是调高的面和量偏大，调低的面和量偏小，从而使物价水平或多或少地趋于上升。

## 四

把上面简单归结一下，就是比价的合理调整必将引起物价



水平的某些提高；这还不是偶然的、短暂的现象，至少在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它是一种趋势；对于这种趋势只要控制得当，有把握不搞成猛烈的、不能控制的大幅度波动，也不会阻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而且合理的比价还会起有利的促进作用。既然是这样，那么，“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还要不要？要当然要，但对它要作合理解释。

基本稳定这个提法是针对“完全稳定”的提法而来的。当我们在1950年制止通货膨胀之后，曾一度提完全稳定。实践说明，这个绝对化的提法不科学，因而改提为基本稳定，这当然完全正确。但从这个背景也可看出，“基本”针对的是“绝对”和“完全”，至于它的数量界限何在，长期的趋势如何，在当时则并未明确。

“基本稳定”这个概念不能不包括数量含义，不管说明不说明，其数量界限总是客观的存在。自然，要定一个1%、2%或3%之类的升降幅度作为“基本”的界限，那很困难。但经验的数据还是有的。比如，“一五”期间物价水平每年平均递增1.7%，人们就普遍承认它没有超出基本稳定的要求范围。所以就一个短时期（一年或几年）来说，对于如何理解基本稳定，大体上有个统一的认识。

至于从长期的趋势来说，基本稳定如何理解，应该承认还模糊不清。比如，物价基本稳定的“一五”期间，指数年平均递增1.7%。如按这个比例推算，1979年的物价水平要比1952年提高58%。那么，这个58%算不算基本稳定？58%同“基本稳定”直接对比，似乎有点格格不入。但这个58%却是从“基本稳定”累积来的。

自然，58%是推出来的。实际上我们这些年是几经波动：“一五”期间的基本稳定；困难时期的物价大幅度上涨；调整



时期的物价回降，等等。至于几经波动之后到现在，物价指数是个什么状况，恐怕按规定的统计方法算出的数字同群众的切身感受会有所出入。这点可以暂且不去管它。为了说明这里的问题，分析一下 58% 这种推论方法是否能成立就可以了。

过去往往这样设想：有的年度，甚至连续几年，物价水平有些许提高；有的年度，甚至连续几年，也可能有些下降。有升有降，从长期看，不是还可以保持基本稳定么？但我们前面分析，趋势并不是有升有降、相互均衡，而是经常存在迫使物价水平上升的压力。而且从过去的实践看，总的来说，也是一个上升的趋势。不错，“文化大革命”前的调整时期曾有物价回降的事实，但这是对比三年困难时期的物价上涨而言的。而三年困难时期物价之所以上涨，其原因人所共知，显然今后不应重蹈覆辙，也完全有可能不重蹈覆辙。所以 58% 这种推论并不是数学游戏，而是说明这样一种客观必然：只要允许一些年度的物价水平有些许提高——不超出基本稳定要求的提高，那么，把短期内虽不明显的变化逐步累积起来，就会相当突出。

因而，对于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我们是否需要区分为短期和长期来理解，作为短期的物价方针，那就是说在调整不合理的比价时，尽可能控制物价水平变动——主要是上升——的幅度，不使相邻年度之间有跳跃性的波动；作为一个长期的物价方针，则应理解为允许物价水平在有时有些许调升和有时基本持平的交替过程中平稳地、小幅度地逐步提高。

## 五

允许物价水平徐徐上涨，是不是说要搞点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这个概念用法甚多，界说纷繁。为了便于说明下面还要继续探讨的问题，有必要简单地作些约定。

在资本主义的书刊中，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是作为一而二、二而一的概念来使用的；物价指数提高的比率，他们就称之为通货膨胀率。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人们也往往这样用。但是，把物价问题同通货膨胀完全等同，则嫌过于笼统。

在这篇文章里，我们暂且约定把通货膨胀的概念限定为发行到流通中的各种通货（包括纸币以及可以用于签发各种结算凭证的活期存款）超过了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量，而不问引起这种现象的原因何在。按照这样的概念，可以说，允许物价水平在一个较长的期间平稳上涨与执行通货膨胀政策是两回事。下面简要地分别说明这两种不同的情况。

假定我们的市场和货币流通状况是正常的，并假定下年度要调整某些比价，而通过比价的调整，物价水平要有所提高。那么在计划货币投放时就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由于可供销售的商品数量增多所引起的对货币的追加需求；二是由于物价水平提高所引起的对货币的追加需求。只有当增加的货币投放能满足这两方面的需求时，经过调价后的商品才能售出。这时，合理的物价和活跃的市场必将对改善经营管理、加速经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反之，如投放不足，则会出现货币资金供应紧张和商品滞销等现象。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是物价的调整提出增加发行货币的要求；而另一方面，增加发行则是满足周转过程中的货币需要，是保证调整后的物价得以实现的条件。

同样假定我们的市场和货币流通状况是正常的。现在如果财政出现了赤字，那就会迫使增加货币发行来弥补赤字；或者出现了错误的信用政策，造成了信用膨胀，也会使过多的货币



投入流通之中。过多的货币发行形成了追加的购买力，却没有商品供应与之相适应，于是流通中出现了有钱买不到东西的现象。如果没有其他适当的途径把这部分过多的货币吸收，最终的结果只能是迫使价格上涨。显然，这种情况与上一种情况是不同的。第一，不是物价的调整提出增加周转中货币量的要求，而是超过流通需要的过多发行迫使物价上涨；第二，不是用增加发行来保证调整后的物价得以实现，而是不得不用提价的办法来吸收过多的货币以便使供求恢复平衡。

按照我们所约定的界说，后一种情况是通货膨胀，但这种情况与我们所提出的允许物价水平平稳提高的主张毫无共同之处。我们所主张的是前一种情况，即货币发行服从调整比价、调整价格水平的需要，而这种情况与约定的通货膨胀界说也毫无共同之处。所以，我们所主张的是应该允许物价水平平稳地提高，而不是主张搞通货膨胀。

如果联系我们上面提到的积累同消费之间以及它们同商品供应之间的矛盾，可以进一步看出这两者的区别。允许物价水平平稳地上升，是指在努力使积累、消费和商品供求之间实现综合平衡的条件下，只是由于客观矛盾决定平衡必然处于紧张状态，所以在不得不进行的调整比价过程中物价水平会有所上升。物价水平的上升会改变积累和消费的对比，主要是使积累比重有所加大。但由于这种物价水平的上升，是在人们经常自觉注意保持平衡的条件下出现的，不仅上升的幅度有其限度，对其后果也必然会有有所估价。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不会使积累与消费的对比关系遭到破坏。而通货膨胀，则是由于不怎么认识，甚至不承认积累、消费和商品供求之间的客观规律性，一味地盲目扩大积累，或通过赤字预算，或通过膨胀信用，创造过多的积累购买力，从而人为地把客观比例关系破坏。在这种



情况下，纵然企图采用种种行政手段把物价拉住，但最后维护原有物价水平的堤防终归会被突破，虽然也会出现新的平衡，但这是物价被迫上涨后的平衡，它必然造成消费比重乃至消费水平的明显下降，并从而使国家与广大群众之间的关系遭到损害。所以，很明显，这两者的区别是关系到认识不认识、尊重不尊重客观规律的区别，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正确与否的区别。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要把这两者截然分开也许不容易，但它们毕竟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方针，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经济过程，并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后果。

## 六

在调整价格的过程中允许物价水平有些许提高虽然与通货膨胀不是一码事，但由于配合物价水平的提高总会相应地扩大一些货币投放，所以，当决定调价政策时必须考虑客观是否存在以货币投放超过客观必要量为特征的经济现象。

所以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出于一种抽象的推论，而是由于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十几年来实际地存在着这种经济现象。就是说，钱多了。那么，钱是怎么多出来的，下面试图作些分析。

钱，在我们这里，一是钞票——人民币；一是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在银行的存款，凭存款可取钞票，也可开出支票和各种结算凭证来付款。钞票是银行独家发行的，存款的增长则是来自银行贷款的增长。所以银行是唯一出钱的口子。但是，并不能由此简单推论，钱多了就是因为银行没有把住口



子。从发钞票来说，不是银行高兴就可以发，第一必须有向它要求提取现金的单位，第二这个单位在银行要有存款，第三要符合现金使用范围的规定，等等。但只要符合上述条件，不管人家要提多少现金，银行就得照数发出。既然提现金必须有存款，那就是说钱已经存在了，只不过是把存款形态的钱变成钞票形态的钱，钱的总数并没有变。至于银行贷款的情况则有些复杂。在这方面，银行有个特殊的本领。比如甲企业向银行贷款 10 万元用来购买乙企业生产的材料，那么银行就为甲企业开个贷款账户，记上贷款 10 万元，这 10 万元成为乙企业销售收入，银行则在乙企业的存款账户上记入 10 万元，而乙企业就可用这 10 万元买东西，发工资，等等。这就是说，银行只要分别在一个贷款账户和一个存款账户上各画出几个阿拉伯数码——100 000，10 万元的钱就增加到流通中去了。那么钱多了的漏洞是否就在这里呢？不错，画几个数码子确实不费吹灰之力，然而银行贷款却应该遵循一个大的原则，那就是贷款必须与相应的物资相对应，否则不得贷款。以上例来说，由于给甲企业贷款，10 万元出去了，但这 10 万元是购入了材料，而这批材料经过加工又会投入流通并可能卖更多的钱。所以从总体上说，这 10 万元并不是过多的。再如，对于农产品收购，银行还会通过贷款直接投放现金。但这样投出的钞票是用来购买农产品的，农产品直接就是这些钞票的保证，所以也不会出现钱多的问题。那么，实际上有没有突破这个原则的情况呢？有。如果根本没有，过多的通货便不会出现于流通之中。

到底是怎样的情况引起了无物资对应的信用投放呢？应该说，它首先是由国家财政状况决定的。

财政有赤字，则需银行信用弥补，从而流通中一定会出现过多的通货，这是规律。所以，只要财政收支在账面上出现较



大数额的赤字，把钱多了的原因主要归之于财政不会有何歧义。问题是过去这十多年，大多数年份账面上是平衡的，有些年份虽然收不抵支，但差额也不大。因而把通货长期过多的原因归之于财政似无根据。但问题在于，十多年来财政账面上的基本平衡并非真正的平衡。

先看收入有没有不实之处。

一种情况是年终大力追缴欠交利税，千方百计组织收入，以完成收入计划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中有过要求用银行贷款来完成财政收入的事情。还有，一些工厂应交利税的钱由于种种原因被挤占了，到年终欠税、欠利颇多，甚至影响当地财政收入的完成。可是企业一时又确无其他正当收入，这时，有些“道道”就出来了。比如没有装配完成的产品硬作为成品入库，并依据成品的超储请求银行贷款，然后企业就把借入的这些钱补交了税利，而那些成品过了年还得从成品库退回车间再加工。至于何时才能成为成品，或者能否成为成品，则毫无碍于财政用这笔收入来解决支出并立即形成货币购买力。显然，这是没有物资基础的信用膨胀构成了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实属弄虚作假。“四人帮”被粉碎后这类情况定会减少，但是否全然绝迹，则怕未必。

另有一种情况在目前还相当严重。有些产品，如有的通用机床，某些电子元件，某些质次价高的消费品等等，本来不应生产那么多，或干脆就不应继续生产，生产出来也无用处。然而，减产或停产，工人的工资谁发？当没有一个明确的办法时，谁也负不起这个责任，于是生产还得照旧进行。既然生产，成品就得给它找出路：或叫商业部门收购，或叫物资部门包下来，或硬压某些有关工厂把它作为零配件、原材料进货，等等。这些产品卖出去了，于是也交税，也交利。但与这部分



税利收入相对应的，有的将来还可能派些用场，有些则注定要报废。由于收购这些所谓成品，归根结底，资金要靠银行贷款提供，所以这部分财政收入实质上不过是银行对财政的间接贷款。

还有一种类似的情况。比如钢材，它自然不是废物，而且供不应求。但钢材的积压却异常严重——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的速度。在积压之前，钢材的价值实现了，于是要上交税利，可是同税利相对应的则是不能把它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之中并从而扩大供应量的积压物资。就这点来说，这种收入纵然不是虚假的，按理也是不能使用的。

再看支出。从扩大货币投放来说，首先有一个增拨流动资金和增拨信贷基金的问题。要说清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先从这里考虑，即任何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要扩大再生产，它必须把利润中的一部分用来增加必要的流动资金，否则扩大再生产则无法实现。由于流动资金的使用时多、时少、有先、有后，所以各企业可以把预定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款项存入银行，由银行通过有借有还的放款方式灵活调剂。这既能保证各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又可使资金节约。但不论是企业自己掌握，还是由银行调剂，由于企业用于增加流动资金的钱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又是实现了的产品价格的一部分，所以这些钱是与相应数量的物资相对应的。也就是说，用这些钱可以买到东西，它们不是过多的。而我们现行的制度是：企业的利润交财政；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追加流动资金，按原则来说，一部分由财政拨，作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余下的那一部分需要则由财政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来满足。姑且不论绕这么个大圈子的必要性何在以及是否应该予以改革，假如财政能够根据需要拨足，就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来说，是不存在矛盾的：财政



把本来可以留在企业手中的钱收进来，然后再放出去，钱数不变，那么钱与物资的原来对比关系也不变。但问题是，对于这部分资金需要，财政几乎从来没有拨足过。为了说明方便，假定财政只满足 30%，由于企业没有必要的流动资金，生产和流通的扩大根本无法实现，这就迫使银行不得不扩大信贷来满足余下的 70% 的需要。但同时财政本来应该拿出而并未拿出的那 70% 并不是放在那里不用，而是要派别的用场。这样，财政的钱还是百分之百地花出去了。但流通中却又增加了由于银行扩大信贷以满足那 70% 的需要而投出的货币。或许可以再明确一点，即财政派到其他用场的那 70% 的钱实际靠的是银行扩大贷款来支持，于是流通中的钱成了原来应有钱数的 170%。钱与物资的对比必然随之改变：钱多了，物资少了。当然，实际情况比这个例子要复杂得多。比如，财政如果有结余，结余自然成为银行放款的资金来源；再如，银行本身有积累，本期的积累也是本期扩大放款的资金来源；还有流通中对于货币量的追加需要（包括需要增加的现金和活期存款这两方面）也是扩大信贷的正常来源，等等。考虑进这些因素，上例中超过流通需要的扩大发行可能不是 70%，而是 60%、50%、40% 等等。但谈到我们的实际状况，把一切因素都考虑进去，流动资金的供需脱节还是十分严重的。

综合上面的分析，一方面是收入有虚假；另一方面是存在着应支未支。这样，恐怕应该承认，过去多数年份财政账面上的基本平衡并非真正平衡，而是事实上存在着相当规模的赤字。账面如有赤字，则真正的赤字是账面赤字同隐蔽赤字之和。同时也可很清楚地看出，赤字靠的是银行信用膨胀所形成的过多货币投放来弥补的。

财政之所以出现赤字，从“文化大革命”直到粉碎“四人



帮”以后的一两年，关键是在贪大图快的指导思想下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得过大。一方面它压收入，使收入打得超过生产实际可能增长的速度，这不能不是促成虚假收入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它把应该安排的支出给挤掉了，从而造成应支未支的矛盾。结果，相当部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实际上是来自赤字。用赤字搞投资，对整个经济发展的后果如何，这是一个需要专门研究的问题。不过，只要是搞基建，那就意味着对应的物资要从流通中取走，并且往往要经过几年、十几年才能流回。更何况我们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基本建设问题很大，或是建设工期奇长，或是浪费惊人。有的项目长期形不成生产能力，有的项目形成了生产能力却又会由于种种原因起不到推动经济发展、增加商品供应的作用。所以，财政支出虽然是当作生产性资金投入这些项目的，实质上变成了非生产性支出；或纵然可以称之为生产性支出，却要很长时期以后才可能产生生产效益。显然，它所造成的后果，只能是过多的货币充斥流通。

除了由于国家财政存在着事实上的赤字而引起无物资对应的信用膨胀之外，是否也存在着由于错误的信用政策而引起的信用膨胀呢？这个问题似乎更复杂一些。“大跃进”时期我们曾经有过一种所谓“哪里收购，哪里贷款”的方针。当时商业部门不管工农业生产部门生产出什么样的产品，均一律收购，而银行对这种盲目收购则一律充分供应货币资金。这当然是信用膨胀并造成了过多的货币投放，但它很快就被纠正了。至于过去这十几年，如前指出，银行支持收购那些本来不是社会所需要的产品而贷出的款项是不少的，即同样性质的问题又出现了。此外，当企业挤占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而迫使银行增加贷款以补足挤占的流动资金时，这也同样是信用膨胀，等等。所以，造成通货膨胀的，除了财政原因之外，也有信用上的原



因。只是应该指出，这些与其说是信用政策问题，不如说是我们的现行的体制迫使银行本来不想这么做而又不得不这样做。然而，现在形势有些变化，随着企业自主权的加大，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可以支配的资金也将不断增多。在这个基础上，银行不仅可以扩大短期贷款，同时也可能扩大基本建设性质的长期贷款，而且后者已得到多方面的鼓励。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如果不能根据客观所允许的扩大贷款的限度来确立恰当的信用政策，特别是中长期贷款的政策，则不是没有可能出现与财政矛盾并无直接联系的信用膨胀并使过多的通货充斥于流通之中。这是一个新的问题，值得认真摸清它的规律性。

## 七

总括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两个问题：一是物价需要调整并很难避免物价水平的上升；二是消除十多年来在流通中所累积下来的过多货币购买力。

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它们之间的矛盾很多。比如，从财政收支来看，调整物价会引起减收增支，也就是说，使财政收支的矛盾加大；而要克服通货膨胀则必须增收减支，即不仅要消除赤字，而且应有结余。因而，人们自然而然地会考虑作出如下的安排：先改善财政收支，消除流通中过多的通货，以便为贯彻合理的物价方针创造必要的前提。

问题是，这样的设想能否轻而易举地实现。我们目前的经济形势虽然在迅速好转，但要在短期内解决通货投放过多的问题则很困难。必须看到，我们今后几年经济建设的活动，往往是过去几年、甚至十几年给确定下来的。不合理的方面当然应



该调整，但必须在客观所允许的限度内进行。在经济发展顺利时，建设项目的上马要量力而行；在经济发展需要调整之时，“关停并转”也要量力而行。操之过急，则会造成难以克服的后遗症，不利于长远。因而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上的矛盾恐怕不会很快地缩小，从而实现紧缩货币投放的任务恐怕也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如果是这样，那么价格体系中的矛盾是否只能推迟解决呢？按照上面所提到的那种安排，似乎应该是这样，但实际是不可能的。目前物价的问题很尖锐，有些已直接影响生产，特别是对体制改革关系更为直接。虽然目前改革尚未全面铺开，但动的面已很广泛。价格不动，不少改革难以进展，所以反过来，改革的进行也必然不能允许价格矛盾的解决过于拖延。这就使我们很可能不得不面对着既要调整价格，又要克服通货膨胀这样两个任务并进的局面。因而，我们必须考虑在这种形势下的对策，不能只设想一种理想的安排。

如果两个任务并进，情况将会如何？由于调整物价必将要求适当地增加货币投放，而要消除通货膨胀却是必须把货币投放适当地加以紧缩。抽象说来，矛盾的理想解决途径应该如下：假设调高物价水平将引起增加货币投放 $x\%$ ；再假如按原来的物价水平估计，流通中存在着 $y\%$ 的过多货币量。那么，要把调整物价和克服通货膨胀结合起来，就应该（a）设法把相当于原来货币需要量的 $y\%-x\%$ 予以回笼（当 $y>x$ ）；或者（b）使新投放的货币量相当于原来货币需要量的 $x\%-y\%$ （当 $x>y$ ）。这样，流通中的货币量即与价格调高后的货币需要量相符合，供求即可协调，全部社会产品的交换过程则可保证既顺畅，又稳定。

如果既要调高物价水平而又不能控制通货膨胀，那将是一种怎样的局面呢？比如在过多的货币量 $y\%$ 之上又增发了



$y'$ %，那么流通中新增发的货币则为  $x\% + y'$  %。本来  $x\%$  反映的是调价后的客观需要，但在超过需要的货币数量又进一步加大的条件下， $x\%$  与  $y'$  % 再加上原来的  $y\%$ ，就会完全混在一起成为不断增大的破坏力量。任其下去，则会是调整物价加剧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又会迫使物价进一步上升。如此恶性循环不已，任何持久的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经济的设想和计划都要受到挫折。

前一种理想的配合，我们一时达不到，因为那是以有力量实行通货紧缩为条件的。不过它却说明，如果配合得好，两个任务不是没有可能并进。其所以往往强调它们两者不能并进，是只看到矛盾的方面，没有看到有可能协调的方面。比如对调整物价所造成的物价水平上升只看到它要求投放通货的一面，却忽视了它可以吸收通货的一面，等等。

后一种情况对我们来说是现实的威胁。因为过多的通货至少一时是难以消除的；是否还会有所发展，那要看我们的工作如何。在这样的条件下调整物价，恶性循环的担心就不是杞人忧天。

看来，我们的最优安排大体应该是这样：一方面全力控制货币投放过多的现象，纵然一时不能克服，但必须力争先稳定现状，然后逐步使之好转；另一方面则是物价政策应持重，必须改的坚决改，但以稳妥谨慎为上。这样，则有可能避免恶性循环，并逐步向上述的理想配合接近。当然，过程中必然还会有矛盾，但没有矛盾的路，如先把货币流通完全稳定下来再开始改革物价的路，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 【注释】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家中有个物价长期处于低水平的阶



段，其间物价则有升有降。这种情况是与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特种萧条联系在一起的，有其特殊性，需要专门分析。

[2] 通常谈论价格时，往往说劳动生产率提高，价值降低，从而价格也会降低，说到这里就打住了。这失之于过于简单。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至少还要把货币金属生产率的变化交代一下。比如当货币金属的劳动生产率也提高时，价格并不一定下降，甚而可能上升。至于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由于多了个纸币和活期存款供应量的变化，问题就更复杂了。如果货币供应量没有特殊的膨胀或紧缩情况，一般说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会引起价格的普遍下降；只是由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不一而使比价发生变动。这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主要表现为利润和货币工资的上升。不过，实际情况还更进一步，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物价上涨并存，这正是本节所提出的问题。

[3] 按我们现行的统计办法所计算出来的以 1952 年为基期的 1978 年物价指数要小很多很多。但是人们从自己的实际感受（这种感受既来自同一种商品价格的上涨，也来自同一牌号商品质量的下降以及其他）出发恐怕不会认为这个“增 55%”是危言耸听。北京西城区对理发业的调查有几个数字颇有意思，兹抄录如下：

	1958 年的价格（元）	1978 年的价格（元）	价格提高的%
一条毛巾	0.43	0.796	85%
一条围巾	1.13	2.525	123%
一块肥皂	0.179	0.44	146%
一把笤帚	0.15	0.40	167%
一吨煤	28.80	32.50	13%
一吨水	0.05	0.12	140%
一度电	0.10	0.153	53%

毛巾、肥皂不是一个牌号，从统计上说没有可比性。但可以判断，要是有便宜的，他们也不会买贵的。至于笤帚倒有说明，即从质量上比，四毛钱的大不如一毛五分钱的。

[4] 也许可以说，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超过工业，相对来说农产品价值降低得快，那么，即使农产品价格不提高（或工业品价格不降低），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的问题也会逐步解决。这当然有道理，但问题也



不一定这么简单。而且更重要的是，就我国情况来看，至少在近些年，不太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5] 在前面注中我们曾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资本主义各国中所存在的物价低水平。很值得注意的是，在那段期间，却是生产大幅度下降，工资水平很低和失业率极高。

[6] 在我们这里，一直只是注意现钞的发行是多是少，却从不考虑活期存款的增长是否与客观要求相适应，似乎它是无关紧要的。当然，在消费品领域，现钞的流通是主要的，但是大量生产资料的运动则基本上是通过以活期存款为根据的转账进行。要研究这一领域的供求却不重视分析活期存款的变化，不分析这种变化在怎样的程度上是正常增长，在怎样的程度上则是信用的过分膨胀，显然是不能把问题搞清楚的。

[7] 如果仔细分析起来，这里的问题是很复杂的。以纸烟为例：种烟的生产队要交农业税；供销社收购要纳收购税；供销社向工业部门供应烟叶的价格中有上交财政的利润；运输费用中有交通部门的上缴税利。这就是说，当烟叶成为纸烟工厂的原料时，它本身已包括一系列税利。此外，卷烟用的盘纸有税利，辅料有税利，动力消耗也包括税利等。所以纸烟工厂制出成品并销售出去所上缴的税利只是最后一道。假如有的纸烟变质报废，那么从头到底的税利都成了空的了。这笔账到底应该怎么算，还值得研究。

[8] 最近由于国外资料介绍得多了，出国参观考察的多了，因而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通货膨胀也不一定可怕，是否我们也可搞点通货膨胀来刺激经济发展？通过赤字预算或信用膨胀扩大投资以刺激需求，增加就业，这是10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经济政策。对此确应客观分析，不能简单否定。但我们现在至少可以说没有这样做的条件，因为我们已经存在着供不应求矛盾相当尖锐的通货膨胀，在这样的基础上再搞通货膨胀，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9] 当然，这是假定其他条件不变而仅就价格和货币流通方面来说的。比如，本文就根本没有涉及提高劳动生产率、协调国民经济重要比例等根本性的经济问题。



# 积累增长速度和物价水平

## 作者解题

这篇文章是与《谈谈我们的物价方针兼及通货膨胀》一文同时酝酿的，但成文较晚。

1980年第1期《财贸经济》杂志刊登了这篇文章。由于符号印误太多，以致该刊第4期不得不全文重刊。

积累率与物价水平的关系似乎不难理解。在当时其之所以费这么大篇幅不厌其烦地说明劳动生产率、积累、消费和物价水平的关系，其一，是为了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些颇为流行的观点，只要稍做点数量分析，即可看出，实际是不能成立的；其二，是想再次说明，人们所能进行的只能是选择，是权衡利害，那就是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有其限度而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又很难压缩的条件下，要使国民收入的分配既照顾到当前利益，又照顾到长远利益，绝对不允许对物价水平有所触动是不可能的。如果说《谈谈我们的物价方针兼及通货膨胀》主要是联系生活实际，表达自己对价格决策的主张，这篇文章则是从宏观角度，就一个最基本的宏观变量来探讨物价水平



的变动规律。

相当长的一段期间，确切地说，从 1950 年引进苏联有关教科书开始，政治经济学讲授中有一条像是绝对的真理：价格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应下降。似乎按照马克思的价值论，这是不可变易的。如果加上一个“其他条件不变”，这多少还能成立；但就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前三章中，不论是就金，就纸币，马克思的分析都没有停留在这个论断上。而且最成问题的是，有人竟然以之为依据，论证我们改革开放后的物价会下降。1979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的一次校内科学讨论会上我提供了一篇短文——《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是否价格就该相应地降低？》，目的是澄清这种本不应该存在的知识性糊涂观念。随后，在这篇短文的基础上发展为正面论证积累增长速度同物价水平关系的文章。

可能这篇文章的表述方式不太能被当时的中国学界所接受，与上一篇文章比较，几乎可以说没有多少反响。

收入《黄达选集》和《黄达文集》。

2006 年 8 月

积累增长速度同物价水平关系极为密切。大量事实使人们觉察到前者对后者有决定性作用；从理论上分析，更可证明后者实际为前者的函数，即

$$P_1 = \frac{w_1}{(1+r)g_0 - M_1 m_0}$$

本文就是企图说明这个函数式是怎么推导出来的，以及它的意义何在。



## (一)

物价水平的升降直接由供求对比的变化所决定。当根据原有物价水平估价的商品供应总额可以满足货币购买力所体现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时，简言之，即当供求平衡时，原有的物价水平可以维持不变。否则，当供不应求时，物价水平会被迫提高；当供过于求时，物价水平则会相应下降，这是客观规律。虽然我们有可能在一定限度内使物价水平不随供求的变化而自发地涨落，但却不能把规律本身取消。而且还应该说，我们更应该做的是尊重这个客观规律，并照它的要求办事。

如果对供求平衡规律进一步剖析，则可看出决定物价水平的更深刻的因素。先就货币购买力这方面来看，大别之，不外三项：用于补偿的货币购买力、用于消费的货币购买力和用于积累的货币购买力。货币购买力不是消极形成的，它的数量是大是小，在我们目前排除了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完全要看政策如何安排。可以有适量投放货币的政策，也可以有过度投放货币的通货膨胀政策。其所以有不同的货币投放政策，则取决于补偿、消费和积累的政策，特别是有关国民收入分配的政策。比如，当消费的货币购买力已定时，不顾综合平衡，盲目扩大用于积累的货币购买力，则必然造成货币投放过多。再看商品供应方面，如果把物价水平视为因变量，那就剩下商品数量这个因素。而商品数量则取决于就业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多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当然，这两者也取决于一系列的政策，其中，国民收入如何分配对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也有关键意义。这样，就可看到，涉及物价水平的共有五个方面：补偿、



消费、积累、劳动者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为了简化分析，暂且把补偿问题和劳动者人数变化问题抽象掉，留待以后研究。这样，决定物价水平的，就剩下了劳动生产率的增减变化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比例。

## (二)

在分析劳动生产率、消费和积累如何作用于物价水平之前，有必要对这几个因素作些说明。

关于劳动生产率。从理论上说，劳动生产率是由同等劳动支出所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数量来度量的。而在统计上，综合性的劳动生产率则只能用从业人数（或工时数等等）同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来计算。我们在下面的分析中就是采用这种观念。

劳动生产率可能提高，也可能降低。但总的来说，在经济正常发展的条件下，提高是趋势，因而我们下面主要就提高趋势来分析（其实，把一方面分析清楚，另一方面的结论按相同的路子推论即可得出）。不过需要指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如果不是举出一个任意假定的数字，或举出某年的特殊情况，而是看现实，看较长的平均趋势，那么每年有4%~5%的增长率就很不错了。下面举几个主要国家的数字，颇能说明问题（见表1）。

我国的劳动生产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公布的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数字，平均每年递增8.7%。当然，这是很高的速度，也是我们开展经济建设以来的最高速度。但如加上农业，则会把速度大大拉下来。所以，不管怎么样，分析劳动生



产率时，只能从有限的增长幅度，如百分之几出发。随意设想一个极高的增长率，则往往会得出实际不可能出现的推断。

表 1 国民经济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递增速度<sup>①</sup>

美 国 (1956—1974 年)	2.2%
苏 联 (1965—1975 年)	5.2%
日 本 (1956—1974 年)	8.1%
联邦德国 (1956—1974 年)	4.2%
英 国 (1958—1975 年)	2.5%
法 国 (1956—1974 年)	4.4%

① 根据《国外经济统计资料》中的数字计算出来的。下面引用的数字，若未另注来源者，也出自这本资料。

关于消费。在我们这里，消费基金的分配有通过货币的，有不通过货币的；通过货币的又有工资和工分分配之别。为了便于分析，要选一个比较简单的模型。把劳动者都设想为工资劳动者可能具有典型意义，所以这里就用货币工资代替一切劳动者的货币收入来进行分析。

货币工资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降低的。这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个事实。如果在某一期间突然有大量新工人涌来，低工资的比例急速增大，平均货币工资有可能下降。但如不考虑这种情况，而只就原有工资劳动者来说，不只是基本工资，就是奖金等等，也不能任意向下变动。也许可以设想，物价水平如果下降，工资自然也可降低。但除非像 1955 年发行新币时那样，所有工资、价格、收费标准等等一律缩小为原来的万分之一，否则，即便工资下降幅度小于物价下降幅度，恐怕也难以实现。至少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看到有人从事过这种实验。实际上，货币工资不仅不能压低，在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的情况下，还总得多少有所调高。而且不仅名义货币工资要提高，消除了物价上涨影响的实际工资也应有所提高。当然，实际工资下降的情况所在多有。问题是这总意味着关系的不正常：在资



本主义国家是阶级矛盾的激化，在我们这里也会使国家与个人的关系遭到损害（见表 2）。

表 2

	货币工资每年平均递增	用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的货币工资每年平均递增	国民经济劳动生产率每年平均递增
美 国（1956—1975 年）	4.9%	1.3%	2.2%
日 本（1956—1975 年）	11.1%	4.7%	8.1%
英 国（1966—1975 年）	11.7%	2.7%	2.0%
联邦德国（1956—1975 年）	8.7%	5.2%	4.2%
法 国（1956—1975 年）	10.2%	4.3%	4.4%

注：前两栏根据《国际金融统计》1977 年 5 月号资料整理；第三栏引自上表的资料来源。

表 2 的数字说明，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条件下，不仅货币工资增加了，消除了物价影响的实际工资也增加了。而且更重要的是实际工资的增长速度：低的也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的一半；高的则非常逼近，甚而超过劳动生产率。当然，在一个较长的期间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是不可置信的。这里恐怕是引用的统计数字口径不一致所致。但参酌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大体还可看出，由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要把大部分用来增加消费基金的。至于我国的情况有些特殊，1978 年工业部门的年平均货币工资高于 1952 年，而低于 1957 年，也低于“文化大革命”以前的 1963—1966 年。如果把物价因素考虑进去，1978 年的实际工资是否高于 1952 年也还值得研究。显然，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这是极端不正常的现象。

关于积累。积累与消费是国民收入的两条去路。在国民收入已定的条件下，积累大则消费少；消费大则积累少。但两者都不是消极的、被动的，既不能说积累是消费后的剩余，也不能说消费是积累后的剩余。就如同上述的消费有其独立的要求



一样，积累也有其独立的要求。在现代大生产的条件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以有机构成的提高为前提的。而有机构成的提高则要求积累保证。这是个一般规律。至于我们现在大力压缩积累，则是由于多年来把积累搞得过高而不得不采取的一种非常时期的处置。所以，在正常发展的条件下，总的来看，积累的增长速度要快于消费的增长速度，从而也要快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而它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就必然有一个逐步增大的趋势。当然，这是从长远趋势——不是几年，而是十几年、几十年来看的。至于在现实生活中，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则总是表现为一个时而增大又时而回降的量。但不管怎么样，只要我们的经济处于较高的发展速度之下，客观对积累的要求，特别是对积累增长速度的要求就很迫切。我们绝不能因为必须批判那种主观提高积累比例的错误观念而忽视这种正当的客观的要求。对此，下表的数字也是很有说服力的（见表3）。

表 3

	固定资产投资（消除了物价变动的影响） 每年平均递增	国民经济劳动生产率 每年平均递增
美 国（1956—1974年）	4.1%	2.2%
苏 联（1965—1975年）	7.2%	5.2%
日 本（1956—1974年）	17.8%	8.1%
联邦德国（1956—1974年）	8.6%	4.2%
英 国（1958—1975年）	6.8%	2.5%
法 国（1956—1974年）	9.5%	4.4%

至于我国，如以1952年为基期，到1978年，实际积累每年平均递增的百分比，似不算太大。但如与消费联系起来看，却形成了只顾一头的国民收入分配状态。当然，这也是不正常的。



以上几点简单说来就是：(1) 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有限的条件下不仅名义货币工资应有所提高，实际工资也应有所提高；(2) 同时还应保证积累有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这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所必要的。在下面的分析中这两点是前提、是标准。当然不是说没有可能出现与这两点相反的情况，如实际工资的降低，积累的增长比例小于消费的增长比例，等等。但这两点是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所以，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也正是在这个限定条件内国民收入分配同物价水平的相互制约关系。

### (三)

现在开始讨论在劳动生产率、消费、积累三因素相互作用之下物价水平是如何决定的。

设： $P$  代表物价水平， $P_0=1$ ，指基期物价水平， $P_1$  指计划期的物价水平（下标 0 和 1 分别表示基期和计划期，下同）；

$g$  代表产值； $G$  代表劳动生产率指数， $G_0=1$ ， $G_1=\frac{g_1}{g_0 P_1}$ ；

$w$  代表货币工资； $W$  代表实际工资（即消除了物价变动影响的工资）指数， $W_0=1$ ， $W_1=\frac{w_1}{w_0 P_1}$ ， $W_1-1$  指实际工资增长速度；

$m$  代表货币积累； $M$  代表实际积累（即消除了物价变动影响的积累）指数， $M_0=1$ ， $M_1=\frac{m_1}{m_0 P_1}$ ， $M_1-1$  指实际积累增长速度；<sup>[1]</sup>

再设实际补偿增长速度等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从而在



下面的计算中可把这个因素略去而不影响计算结果，这样， $g=w+m$ ；此外，再设劳动者人数不变。

假定：计划期与基期比，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是  $r$ ， $r$  代表某一个不大的百分数，如 1%，2%，3%，…

则  $G_1 = G_0(1+r) = 1+r$

(I) 很多同志说，劳动生产率提高则物价水平应反比下降。

即  $G_1 = 1+r$ ，则  $P_1 = P_0 \cdot \frac{1}{1+r} = \frac{1}{1+r}$

这样，即使  $w_1 = w_0$ ，即货币工资不变，实际工资也会提高，即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w_0}{w_0 \frac{1}{1+r}} = 1+r = G_1$$

似乎这是一种很理想的状况。姑且不说劳动生产率提高则物价水平应反比下降的这种理论，如果用马克思价格理论来判断，是一种很难理解的“理论”，本文不来进行剖析。在这里我们只是研究一下这个“理想”能否成立。

(1) 当  $G_1 = 1+r$ ,  $P_1 = \frac{1}{1+r}$ ,  $w_1 = w_0$

则  $g_1 = g_0 \cdot G_1 \cdot P_1 = g_0(1+r) \frac{1}{1+r} = g_0$

$$m_1 = g_1 - w_1 = g_0 - w_0 = m_0$$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m_0}{m_0 \frac{1}{1+r}} = 1+r = G_1$$

即  $M_1 = W_1 = G_1$

这就是说，如果遵循价格随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反比下降的



“理论”指导，姑且不说货币工资永远没有调整的余地，更重要的是，积累比例永远也无法提高。这对于一个要求劳动生产率能有较快增长速度的社会主义经济来说是无法接受的。

(2) 如果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价格和货币工资均不作调整，将会如何？

当  $G_1 = 1+r$ ,  $P_1 = P_0$ ,  $w_1 = w_0$

则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w_0}{w_0 P_0} = 1 = W_0$

显然，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实际工资不变是不能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再看积累的情况：

由于  $g_1 = g_0 G_1 \cdot P_1 = g_0 (1+r)$

则  $m_1 = g_1 - w_1 = (1+r)g_0 - w_0 = m_0 + rg_0$   
 $= (1+r)m_0 + rw_0$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1+r)m_0 + rw_0}{m_0} = (1+r) + \frac{rw_0}{m_0}$$

这就是说，积累金额可以达到  $(1+r)m_0 + rw_0$ ，实际积累增长速度可达到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高  $\frac{rw_0}{m_0}$  的程度。这两个数量的意义在于表示出来一个界限，如果超过这个界限，物价水平会上涨，实际工资会下降。因为，如果

$$m_1 > (1+r)m_0 + rw_0$$

则  $g_1 > w_0 + [(1+r)m_0 + rw_0] = (1+r)g_0$

$$P_1 = \frac{g_1}{g_0 G_1} > \frac{(1+r)g_0}{g_0 (1+r)} = 1 = p_0$$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w_0}{w_0 P_1} < 1 = W_0$$

(3) 如果使价格有所下降，但下降的幅度小于  $1 - \frac{1}{1+r}$ ，

将会出现怎样的情况？



设  $P_1 = \frac{1}{1+r-s}$  ( $r > s > 0$ )

$$g_1 = g_0 \cdot G_1 \cdot P_1 = g_0(1+r) \frac{1}{1+r-s} = \frac{1+r}{1+r-s} g_0$$

$$m_1 = g_1 - w_1 = \frac{1+r}{1+r-s} g_0 - w_0$$

$$= \frac{1}{1+r-s} [(1+r)m_0 + sw_0]$$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frac{1}{1+r-s} [(1+r)m_0 + sw_0]}{m_0 \frac{1}{1+r-s}}$$

$$= 1+r + \frac{sw_0}{m_0} > 1+r = G_1$$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w_0}{w_0 \frac{1}{1+r-s}} = 1+r-s \begin{cases} < 1+r = G_1 \\ > 1 \end{cases}$$

所以，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如果货币工资不动，只有物价下降的幅度较小，才能使实际积累率有必要的增长，同时又使实际工资有所提高。

那么这个方案是否是一个可行的方案呢？不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而货币工资不动这个假设虽说并非不可能出现，但这绝不是照客观规律办事的结果。

在实际生活中，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到物价水平的下降——如果说有可能下降的话，总要有个过程。而在过程中，只要认真贯彻按劳动付酬的社会主义原则，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货币工资（如计件工资、奖金等）立即就会有所提高。所以，即使物价水平有可能调低，而这种调低又会使劳动者即使不提高其货币工资也能增加实际收入，但由于货币工资的提高已是既成的事实，要再把它降回到基期水平已不可能。



因此，我们的分析就不能以  $w_1 = w_0$  为出发点，而必须前进一步，即从货币工资有所增长来考虑。

(Ⅱ) 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货币工资提高的幅度可能等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也可能大于或小于。现在先分析“小于”的情况。即假设

$$w_1 - (1+r-s)w_0 \quad (r > s > 0)$$

(1) 当  $G_1 = 1+r$  和  $w_1 = (1+r-s)w_0$  时，物价水平应该怎样安排呢？能否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使之下降到相当于与劳动生产率指数成反比的水平呢？

如果设  $P_1 = \frac{1}{1+r}$

则  $g_1 = g_0$

$$\begin{aligned} m_1 &= g_1 - w_1 = g_0 - (1+r-s)w_0 \\ &= m_0 - (r-s)w_0 < m_0 \\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m_0 - (r-s)w_0}{m_0 \frac{1}{1+r}} \\ &= (1+r) - (1+r)(r-s) \frac{w_0}{m_0} < 1+r \\ &= G_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W_1 &= \frac{w_1}{w_1 P_1} = \frac{(1+r-s)w_0}{w_0 \frac{1}{1+r}} \\ &= (1+r)(1+r-s) > 1+r = G_1 \end{aligned}$$

结果是实际工资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而实际积累的增长速度则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这种结果不是经济正常发展所要求的。所以，在货币工资提高的情况下，不能使物价水平下降到反比于劳动生产率指数的程度。



(2) 如果在  $w_1 = (1+r-s)w_0$  的条件下, 要求实际积累的增长速度多少高于实际消费的增长速度, 那么物价水平应如何安排?

如果要求  $M_1 = W_1$

则应  $\frac{m_1}{m_0} = \frac{w_1}{w_0}$

$$m_1 = \frac{w_1 m_0}{w_0} = \frac{(1+r-s) w_0 m_0}{w_0}$$
$$= (1+r-s) m_0$$

$$g_1 = w_1 + m_1 = (1+r-s)w_0 + (1+r-s)m_0$$
$$= (1+r-s)g_0$$

那么  $P_1 = \frac{g_1}{g_0 G_1} = \frac{(1+r-s)g_0}{g_0(1+r)} = \frac{1+r-s}{1+r}$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r-s)w_0}{w_0 \frac{1+r-s}{1+r}} = 1+r$$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1+r-s)m_0}{m_0 \frac{1+r-s}{1+r}} = 1+r$$

即  $W_1 = M_1 = G_1$

当  $P_1 \geqslant \frac{1+r-s}{1+r}$

则  $g_1 = g_0 \cdot G_1 \cdot P_1 > g_0(1+r) \frac{1+r-s}{1+r}$

$$= (1+r-s)g_0$$

$$m_1 = g_1 - w_1 > (1+r-s)g_0 - (1+r-s)w_0$$
$$= (1+r-s)m_0$$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r-s) w_0}{w_0 \frac{1+r-s}{1+r}}$$

$$= 1+r = G_1$$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1+r-s)m_0}{m_0 \frac{1+r-s}{1+r}} = 1+r = G_1$$

所以，当货币工资以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而提高时，物价水平有可能下降，但新的水平必须高于 $\frac{1+r-s}{1+r}$ ，以便保证积累能有较快的增长速度。

$$\text{由于 } 1+r-s = \frac{w_1}{w_0}, \quad 1+r = G_1$$

$$\frac{1+r-s}{1+r} = \frac{\frac{w_1}{w_0}}{G_1}$$

而物价水平应该是  $P_1 > \frac{1+r-s}{1+r}$ ，即物价水平下降幅度不得大于  $1 - \frac{1+r-s}{1+r}$ ，所以，也可表述为：物价水平下降幅度不得大于

$$1 - \frac{\frac{w_1}{w_0}}{G_1}$$

(3) 如果说应该是  $P_1 > \frac{1+r-s}{1+r}$ ，那么  $P_1$  的上限何在呢？首先要碰到的是维持物价水平不变这个界限。

$$\text{如果 } w_1 = (1+r-s)w_0, \quad P_1 = 1 = P_0$$

$$\text{则 } g_1 = (1+r)g_0$$

$$\begin{aligned} m_1 &= g_1 - w_1 = (1+r)g_0 - (1+r-s)w_0 \\ &= (1+r)m_0 + sw_0 \end{aligned}$$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r-s)w_0}{w_0} = 1+r-s$$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1+r)m_0 + sw_0}{m_0} = 1+r + \frac{sw_0}{m_0}$$



这里的  $W_1$  和  $M_1$  同前面 (I)(3) 所计算出来的  $W_1$  和  $M_1$  同值。这说明，货币工资不动而物价水平有所下降同货币工资有所提高而物价水平保持不变，就实际工资和实际积累的变化来看，有可能取得同样的结果。不过，这里的  $M_1$  有一重要的意义，它表示一个界限，即在货币工资以慢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而提高的情况下，如果对积累增长速度的安排超过这条界限，则物价水平要上涨，实际工资增长率要低于名义工资增长率。那就是：

当  $M_1 > 1 + r + \frac{sw_0}{m_0}$ ，即  $m_1 > (1 + r)m_0 + sw_0$  时，

则  $g_1 > (1 + r)g_0$

$$P_1 = \frac{g_1}{g_0 G_1} > \frac{(1 + r)g_0}{g_0(1 + r)} = 1$$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 + r - s)w_0}{w_0 P_1} < 1 + r - s$$

(4) 如果积累的增长速度还要再行加大，我们会碰到另一条界限，即会使实际货币工资下降 ( $W_1 < 1$ ) 的界限。现在先找一找  $W_1 = 1$  的界限。

当  $w_1 = (1 + r - s)w_0$  时，如果  $P_1 = 1 + r - s$

$$\text{则 }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 + r - s)w_0}{w_0(1 + r - s)} = 1$$

同时，在  $P_1 = 1 + r - s$  的条件下，

$$g_1 = g_0 G_1 \cdot P_1 = (1 + r)(1 + r - s)g_0$$

$$\begin{aligned} m_1 &= g_1 - w_1 = (1 + r)(1 + r - s)g_0 - (1 + r - s)w_0 \\ &= (1 + r - s)[(1 + r)m_0 + rw_0] \end{aligned}$$

$$M_1 = \frac{m_1}{m_0 P_1} = \frac{(1 + r - s)[(1 + r)m_0 + rw_0]}{m_0(1 + r - s)}$$

$$= 1 + r + \frac{rw_0}{m_0}$$



这就是说，当  $m_1$  和  $M_1$  取这样的值时，是实际工资不变的点。如果  $M_1 > 1 + r + \frac{rw_0}{m_0}$

$$\text{即 } m_1 > (1+r-s)[(1+r)m_0 + rw_0]$$

$$\text{则 } g_1 > (1+r)(1+r-s)g_0$$

$$\begin{aligned} P_1 &= \frac{g_1}{g_0 G_1} > \frac{(1+r)(1+r-s)g_0}{g_0(1+r)} \\ &= 1+r-s \end{aligned}$$

$$\text{所以 }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r-s) w_0}{w_0 (1+r-s)} = 1$$

颇有趣味的是，这里的  $M_1$  与 (I)(2) 里的  $M_1$  完全相同。

现归结一下，即把货币工资增长速度控制在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之下时，物价水平下降也有可能保证积累有较之消费为

快的增长速度，其条件是下降幅度不大于  $1 - \frac{w_1}{w_0 G_1}$ 。积累增长速度的安排不得超过  $G_1 + \frac{sw_0}{m_0}$ ，否则物价水平要上涨，如果超过  $G_1 + \frac{rw_0}{m_0}$ ，物价水平的进一步上涨会使实际工资水平下降。

(III) 在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的条件下，货币工资的增长幅度往往有可能相当逼近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这也是具有典型性的，不应忽视。

(1) 首先分析保持物价水平不变时的问题。

当  $w_1 = (1+r-s)w_0$ ，而  $s \rightarrow 0$  时，则  $w_1 \rightarrow (1+r)w_0$

如果  $P_1 = P_0 = 1$

则  $g_1 = g_0 \cdot G_1 \cdot P_1 = (1+r)g_0$



$$m_1 = g_1 - w_1 \rightarrow (1+r)g_0 - (1+r)w_0 = (1+r)m_0$$

$$W_1 = \frac{w_1}{w_0 P_1} \rightarrow \frac{(1+r)w_0}{w_0} = 1+r$$

$$M_1 = \frac{w_1}{w_0 P_1} \rightarrow \frac{(1+r)m_0}{m_0} = 1+r$$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对积累增长速度的安排大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而货币工资水平又压不下来时，物价水平则必将上涨。即使  $s$  不等于零，只要它的值足够小，要想把积累增长速度安排得大于消费增长速度，其余地也不大。这时物价水平上涨的威胁是现实存在的。

(2) 如果允许物价水平提高，以保证必要的积累增长速度，那么最后的界限则是不应导致实际工资的下降。由于  $w_1 \rightarrow (1+r)w_0$

当  $P_1 \rightarrow 1+r$

$$\text{则 } W_1 = \frac{w_1}{w_0 P_1} \rightarrow \frac{(1+r)w_0}{w_0(1+r)} = 1$$

这就是说， $P_1 \rightarrow 1+r$  是最后界限。在这个界限上：

$$g_1 = g_0 \cdot G_1 \cdot P_1 \rightarrow (1+r)^2 g_0$$

$$m_1 = g_1 - w_1 \rightarrow (1+r)^2 g_0 - (1+r)w_0$$

$$= (1+r)[(1+r)m_0 + rw_0]$$

$$M_1 = \frac{m_1}{m_0 P_1} \rightarrow \frac{(1+r)[(1+r)m_0 + rw_0]}{m_0(1+r)}$$

$$= 1+r + \frac{rw_0}{m_0}$$

这里的  $M_1$  又是(I)(2) 那里的  $M_1$  的值。

(3) 维持必要的积累而又不使实际工资降低，参酌前面(I)(3) 和 (II)(3)，积累增长速度应作如下安排：



$$M_1 = 1 + r + \frac{s\omega_0}{m_0}$$

当积累增长速度如此安排时，则

$$m_1 = m_0 \cdot M_1 \cdot P_1 = m_0 \left(1 + r + \frac{s\omega_0}{m_0}\right) P_1$$

因为  $m_1 = g_1 - w_1$ , 而  $g_1 = g_0 \cdot G_1 \cdot P_1 = g_0(1+r)P_1$

所以  $m_1 = g_0(1+r)P_1 - (1+r)w_0$  (当  $w_1 \rightarrow (1+r)w_0$ )

所以  $m_0 \left(1 + r + \frac{s\omega_0}{m_0}\right) P_1 = g_0(1+r)p_1 - (1+r)w_0$

$$P_1 = \frac{(1+r)w_0}{(1+r)g_0 - [(1+r)m_0 + sw_0]} = \frac{1+r}{1+r-s}$$

所以  $1 < P_1 < 1+r$

这时的积累金额则是  $m_1 = \frac{1-r}{1+r-s} [(1+r)m_0 + sw_0]$

这就是说，如果积累增长速度作如此安排，物价水平则会处于有所提高，而提高幅度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

现在把货币工资增长幅度逼近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情况归结一下，那就是只要维持一个稍高一点的积累增长速度，物价水平就会上升。但由于货币工资提高了，所以物价水平的上升如控制得当，则实际工资提高的要求和积累增长较快的要求可同时实现。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较高的积累增长速度，除提高物价水平之外，也别无他途。

(IV) 还有一个货币工资提高幅度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极大地压缩积累，否则物价水平上涨是必然的。在工作中，自然无论如何要避免出现这样情况。但它毕竟是一种可能情况，也须作些分析。

(1) 要使积累增长速度不低于消费增长速度，物价水平将会是一种怎样的情况？



假设  $w_1 = (1+r+t) w_0$  ( $t > 0$ )

如果要求  $M_1 = W_1$ , 按照 (II)(2) 的计算程序, 结果是:

$$P_1 = \frac{1+r+t}{1+r}, M_1 = W_1 = G_1$$

而  $m_1 = (1+r+t) m_0$

(2) 使  $M_1 = 1 + r + \frac{s w_0}{m_0}$ , 物价水平将会如何, 实际工资是否仍会有所提高? 按照 (III)(3) 的计算程序, 结果是  $P_1 = \frac{1+r+t}{1+r-s} < \frac{1+r-t}{1+r}$ , 即物价水平还要上涨。

不过,  $W_1 = \frac{w_1}{w_0 P_1} = \frac{(1+r+t) w_0}{w_0 \frac{1+r+t}{1+r-s}} = 1 + r - s$ , 即实际工

资还会有所提高。

至于这时的积累绝对额则是  $m_1 = \frac{1+r+t}{1+r-s} [(1+r)m_0 + sw_0]$

(3) 要使实际工资降到维持原有水平, 那么物价水平和积累增长速度将会如何?

因为  $w_1 = (1+r+t) w_0$

要使  $W_1 = W_0 = 1$

则应  $P_1 = \frac{w_1}{w_0 W_1} = \frac{(1+r+t) w_0}{w_0} = 1 + r + t$

在这样的价格水平条件下, 则

$$m_1 = (1+r+t) [(1+r)m_0 + rw_0], M_1 = 1 + r + \frac{rw_0}{m_0}$$

我们可以看到,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积累增长速度的上限(即不使实际工资降低)都是相同的。这个道理也很简单。所谓“实际”就是指采用固定价格 ( $P_1 = P_0$ ) 所计算的数值。



当劳动生产率提高 $r$ 时，实际产值是 $g_1 = (1+r)g_0$ ，如果实际工资不变，即 $W_1 = W_0$ ，则

$$m_1 = g_1 - w_1 = (1+r)g_0 - w_0 = (1+r)m_0 + rw_0$$

$$M_1 = \frac{m_1}{m_0} = \frac{(1+r)m_0 + rw_0}{m_0} = 1 + r + \frac{rw_0}{m_0}$$

把上面的全部分析放在一起，可得一张表（见表4），  
 $G_1 = 1+r$ 是这张表的总前提。

表 4

		$w_1 = w_0$	$w_1 = (1+r-s)w_0$	$w_1 = (1+r)w_0$	$w_1 = (1+r+t)w_0$
$M_1 = 1+r$ $W_1 = 1+r$	$P_1$ $m_1$	$\frac{1}{1+r}$ $m_0$	$\frac{1+r-s}{1+r}$ $(1+r-s)m_0$	$1$ $(1+r)m_0$	$\frac{1+r+t}{1+r}$ $(1+r+t)m_0$
$M_1 = 1+r$ $+ \frac{rw_0}{m_0}$ $W_1 = 1+r-s$	$P_1$ $m_1$	$\frac{1}{1+r-s}$ $\frac{1}{1+r-s}[(1+r)$ $m_0 + rw_0]$	$1$ $(1+r)m_0 + rw_0$	$\frac{1+r}{1+r-s}$ $\frac{1+r}{1+r-s}[(1+r)$ $m_0 + rw_0]$	$\frac{1+r+t}{1+r-s}$ $\frac{1+r+t}{1+r-s}[(1+r)m_0$ $+ rw_0]$
$M_1 = 1+r +$ $\frac{rw_0}{m_0}$ $W_1 = 1$	$P_1$ $m_1$	$1$ $(1+r)m_0 + rw_0$	$\frac{1+r-s}{(1+r-s)[(1+r)]}$ $m_0 + rw_0]$	$\frac{1+r}{(1+r)[(1+r)]}$ $m_0 + rw_0]$	$\frac{1+r+t}{(1+r+t)[(1+r)]}$ $m_0 + rw_0]$

说明： $r > s > 0$ ， $t > 0$ 。

这张表的第二行是积累增长速度既不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又不高出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frac{rw_0}{m_0}$ 时，货币工资变化同物价水平变化的函数关系；第二列则是货币工资增长速度如果不低于0和不高于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时，积累增长速度同物价水平变化的函数关系。其中，它们的交点使我们最感兴趣，即要求保持物价水平不变时，积累增长速度同货币工资变化的相互依存关系：如把货币工资的增长速度安排为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慢 $s$ ，则积累增长速度可安排为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快  $\frac{sw_0}{m_0}$ ；或把积累增长速度安排为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快  $\frac{sw_0}{m_0}$ ，则货币工资的增长速度必须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慢  $s$ 。

#### (四)

现在，我们把这张表进一步分析一下，以找出更具有般意义的关系。

在上节的分析中，我们是从一些对经济正常发展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出发来探讨的。所以，对于  $r$ ，我们限定它为一个百分之几的正数；对于  $w_1$  和  $W_1$ ，我们限定它不应小于  $w_0$  和  $W_0$ ；对于  $M_1$ ，我们限定它不得小于  $W_1$ ；从而对于  $s$ ，我们假设它是处于  $r$  和 0 之间的正数，等等。但是，如果从代数演算规律来看， $r$  和  $s$  取任意实数值，不论其为正或负，表上的结论都能成立。这就是说，它既可说明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条件下的相互关系，也可说明在劳动生产率降低条件下的相互关系，不过  $w_1 \geq w_0$ ， $W_1 \geq W_0$  和  $M_1 \geq W_1$  的要求应允许突破。<sup>[2]</sup>当然，就现实生活来说，这些情况都可能出现。我们上一节所以不讨论这些情况，只不过是因为我们把它们看做是为了实现经济的正常发展而必须全力避免的情况。

同时，从表上看，横行第一行和第三行都不过是第二行的特例：第二行中的  $s$  趋于 0 时，就是第一行；趋于  $r$  时，就是第三行。所以我们可着手从第二行整理出一般性结论。

$$\text{因为 } M_1 = 1 + r + \frac{sw_0}{m_0} = 1 + r - s + s + \frac{sw_0}{m_0}$$